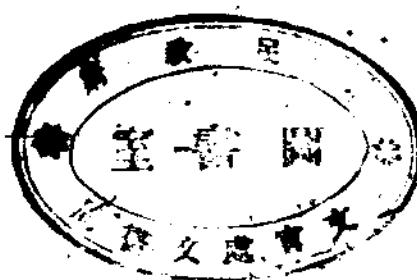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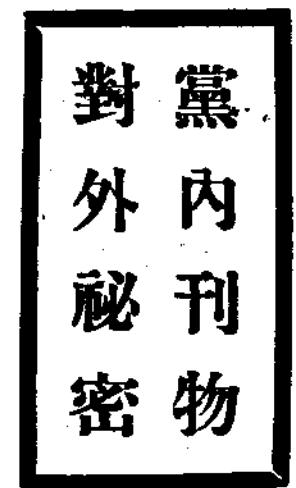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之報紙  
別立券號

第二十四期



中  
央  
黨  
務  
月  
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求本黨革命史料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業經正式成立徵集史料刻不容緩除呈請

中央通令國內外各級黨部暨政府機關協同搜集外爲力求詳盡起見茲特擬定辦法（辦法詳後）公告徵集深望本黨同志中外人士踴躍應徵俾臻美備不勝企盼之至特此通告

常務委員 葉楚倫

胡漢森  
戴傳賢  
邵元冲

## 徵集革命史料辦法

1. 如承將革命史料贈送本會或將史料借抄及影印者由本會發給收據（影錄之件俟影錄完竣掛號送還）其他各地欲交就近黨部機關轉寄或影錄亦可
2. 如所寄史料須得酬報或需郵費印錄諸費者請先寄詳細說明並所需報酬或費用之數目本會審查後即酌定報酬給付如材料太多或未知本會有無同樣之件則先寄目錄
3. 凡寄贈之件如數量較多或較爲重要者本會收到後當予以表章或特別獎勵其辦法隨時酌定之
4. 凡贈送或借出史料之機關及私人請將名稱姓名籍貫原由通訊處詳細說明其在國外並  
列人西文地址以便通訊或商榷

## 徵集革命史料項目

已由中央徵得或曾見中央刊物已載之件祈勿  
寄送

總理	遺像 遺事 遺墨 遺著 遺物 遺跡
黨務	凡本黨各時代宣言約章議案文告命令任狀獎狀誓詞黨證等均屬之
紀載	凡關於本黨革命如編年紀事別錄傳記圖表等項
報章	凡本黨各時代海內外所刊行之革命雜誌新聞與普通之雜誌新聞其紀事廣告與革命有關者均屬之
遺蹟	凡先烈前哲之遺像遺事遺墨遺著等是其他革命紀念地建築物及先烈前哲紀念碑文祠墓等攝影亦屬之
卷宗	國內機關海外使館領署暨在滿清各反革命盤據時代留存或散在民間之卷宗與革命有關者屬之
雜件	凡不入以上各項而足資革命史料考證者屬之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出版

目次

## 總理遺蹟 四幅

## 公文

### 關於討逆者

- 一、北伐誓師紀念日慰勉前線將士電.....
- 二、嘉勉蔣總司令電.....
- 三、嘉慰追擊張桂各路軍電.....

### 關於法制者

- 一、令知預備黨員移轉至未徵求預備黨員區域之移轉手續及其訓練方法.....三
- 二、令知縣監委會委員有二人以上不能執行職務以及區監委並候補監委二人同時未能執行或代行職務之補救辦法.....四
- 三、指令京市執委會解釋黨員大會或執委會流會應否補開等兩項.....六
- 四、指令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四兩條之疑義.....七
- 五、解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五條疑問三點.....七
- 六、通告各級監委不必審查同級政府會議紀錄.....九
- 七、指令贛省監委會凡執委會處理共黨自首案件不必經同級監委會同意.....一〇
- 八、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一〇

- 九 指令滬市執委會關於該會呈請有關全國之團體設於首都案.....一一一  
十 令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條原文後增加條文.....一一二  
十一 令知軍隊特別黨部師團監委會組織條例條文之修訂.....一一三  
十二 令知修改婦女團體大綱第五條條文.....一一三  
十三 令知黨員犯罪涉及行政司法之範圍者其應受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一四四  
十四 令知黨員犯勞資爭議事件須照國府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再令飭遵.....一五五  
十五 勞資爭議事件須照國府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再令飭遵.....一六六  
十六 指令蘇省整委會釋示黨部或黨員監督禁烟案.....一六七  
十七 函知國府司法院所陳反省院訓育主任指派程序經陳准照辦.....一七七  
十八 蘭國府立法院送核法律條文加新式標點案.....一八八

關於組織者

- 一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關於路局遷調在黨部負責員工應否先函該部同意案.....一九一

關於紀律者

- 一 受短期間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期滿後應由所屬黨部審查再行呈請恢復.....一九一  
二 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件關於上級據下級呈報變更其原議處分時應另製決定書通知原被告.....二〇〇  
三 締後呈報處分黨員應將其黨證字號等併行註明.....二〇〇  
四 指令贛省執委會仰負責清解所得捐款.....二一一  
五 令蘇省整委會糾正該會關於改組商人團體之決議.....二一一  
六 通知謝持等五人並未取得本黨黨籍已失其為本黨黨員之資格.....二二二  
關於總務者

一 令各級黨部應遵照歷次通令節省黨務經費.....二三  
關於政治者

一 函國府文官處交辦減低官俸優待小學教師案.....二三  
二 指令浙江省執委會關於教育行政長官學校校長任用黨員案.....二六  
三 函知滬市執委會關於商輪軍艦化案之辦理情形.....二六

關於外交者

一 西國府飭部抗議上海法捕房槍擊水電工人案.....二七  
關於文化建設者

一 函知蘇省整委會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之辦理情形.....二九  
關於黨史者

一 函知國府文官處交辦通令各省縣修志局注重革命事迹并轉送備攷.....三一  
關於制裁反動者

一 令駐日各直轄支部嚴防偽總支部在東京活動並偵查具報.....三三  
二 函國府文官處飭部令駐檀領事勿以文告登載反動報紙.....三三  
三 函國府文官處轉軍政各機關對於僑檀團體請求案件可先密咨駐檀總支部查復再行受理.....三四

法規

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三五  
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三六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任用規則(附件二).....	三八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服務規則.....	四〇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懲獎條例.....	四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修正案).....	四一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四四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四四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修正案).....	四六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四八
推行國歷辦法.....	五五
紀事(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四日).....	五九
報告	
中央組織部六月份黨務通告.....	七九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六月份).....	八五
中央訓練部五，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一六
中央僑務委員會六月份工作概況.....	一四二
中央統計處六月份工作報告.....	一五三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二十三，二十四號

(插表)

中央征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二號

一五七

## 選錄

- 革命使命在建設成功(戴傳賢) ..... 一八七  
三民主義的文藝(劉廩隱) ..... 一八九  
推進黨務工作辦法(余井塘) ..... 一九一  
所謂擴大會議者實爲反革命的大集團(曾養甫) ..... 一九二  
改善現行法院制度之要旨(司法院報告) ..... 一九六  
教育部之圖書編審(教育部報告) ..... 一九九  
農業上的統計調查(農鑄部報告) ..... 二〇一  
特種工業獎勵法(工商部報告) ..... 二〇八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目次

月附仁以大聖得達來書已數日以事忙致稿  
遲未奉為為請近日修改訂新章免收入會  
費及更改學書券付上新章一分並呈書格式  
如下

聯聖人之名之而乞照上之名當

天授聖同心協力廢除舊制請創立中華

民國實行民主主義，吾有始有終，或

論任東愚割

中華革命黨之員之，抑

立盟人

方猶人

天道

年月日

三

中國之事，情誠為風雲日急，有岌々不殆日之  
然者也。此際奇窮萬事，難堪久處。某

不能乘機而動故不得不航海外向為諸化集  
是以東晉主是舉也日前已在極城駐地西  
南成效不日欲推行於北助方華現擬委託陸  
文輝之辦理此功名雖叔筆之亨俟文輝已旬  
日後有聞必當舉行之列時望各集同志襄

至於於四內地運動之事想可不必因各地機局人  
心似已成熟不待運動而到居人心已錯之缺動  
來且刻下再舉自當多種新軍主助此事非有  
小穀無從布置而惟各有考一策故今日之多  
以在外陸運動穀乃為第一要務及下而助  
力於此事石智為示復序文謹啓

# 公文

關於討逆者

## 一 北伐誓師紀念日慰勉前線將士電

柳河蔣總司令，並轉各路總指揮及各將士均鑒：四週年前之今日，中央以蔣中正同志總領師千，與我全體國民革命軍將士同負剪除軍閥，完成統一之使命。四載以還，諸將士忠勇奮鬥，勳勞累著，以有今日。乃者閻馮桂系諸殘餘軍閥屢轉叛亂，破壞和平，我全體革命將士秉總理之遺教，與中央同心戮力，分途討逆，皆建奇功。使李白張黃諸逆覆敗於桂湘，閻馮各叛軍迭創於豫魯。捷報頻來，實深嘉慰。我全體革命將士溽暑遄征，辛勞可念。然殘逆之根株一日不絕，卽革命之責任一日未卸。尙望共體五年前中央命將誓師之精神，努力殲敵，除惡務盡，爲國家永奠和平統一之基，爲民族遠闢生息繁榮之路。最後之勝利，必歸於我全體爲主義而戰之將士，無可疑也。中央執行委員會（七月九日）印。

## 二 嘉勉蔣總司令電（來電附）

蔣總司令中正同志勸鑒：養電誦悉連日各路逆軍傾巢來犯，均經完全擊潰，逆敵精銳喪亡殆盡，肅清之期可以立待；捷訊傳來，舉國歡忭。溯自閻馮兩逆舉兵背叛，破壞統一，擾亂和

平，於茲兩月，中央不得已忍痛興師，嚴加討伐。幸賴同志韜鈴夙著，督率有方，與我全體武裝同志一德一心，艱苦作戰，卒得摧其精銳，削其逆燄，使不得逞。此項逆敵不恤傾其殘敗之衆作孤注之一擲，戰爭之烈既爲前此所未有；而我中央各軍將士服膺主義，捍衛黨國，奮鬥犧牲之精神，與乎破逆克敵之勳績，尤爲赫耀。除有功各將士應俟查明獎勵外，尙望督率各軍戡定汴鄭，長驅逐北，絕叛逆之根株，固和平之基礎，庶實現訓政目的，弼成建國偉業：有厚望焉！中央執行委員會敬（七月廿四日）印。

附蔣總司令來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此次閻馮叛亂，中正奉命討伐，逾兩月，猶未竟靖逆之功，深自慚懼。考逆軍本處必敗之地，其所恃以負嵎者不外三術：（一）勾結全國反動份子以牽制我兵力，使不得集中；（二）利用各方土匪部隊以擾亂我後方，以阻緩我軍之前進；（三）捏造南北畛域之謬論以欺蒙其頭腦單純之士兵，而驅之死地。然自張桂解決，無復能牽制我兵力之反動部隊；萬選才就俘，樊鍾秀炸斃，孫殿英被圍，土匪亦將次第消滅；而馮閻嫡部，屢次冒死來犯，迄不得逞，復自傷亡其精銳。故最近聞我方增加部隊將到，其恐惶愈甚，其爲困獸之鬥亦愈烈。自本月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此十日中，逆軍竭全力以攻我龍海正面，攻我平漢各軍，攻我亳部隊，而皆自取覆滅。今其全力竟皆喪失已盡，解決不難立待也。其攻我龍海正面者，爲晉逆之孫楚，楊效歐，關福安等部，自十一至十三日，密集重砲火力向我李雲集第一第二第五第二十三師等陣地射擊者，不下二萬餘發，卒以其攻擊無效，傷亡殆盡。而攻我龍海左翼者，爲馮逆之孫良誠部之三師與張自忠，吉鴻昌，萬雲龍等師，彼自號爲鐵軍者也，十三十四兩日，先攻我第八師第五十二師之平岡李軒樓等陣地未得逞；十五十六十七三日，先攻我四十七師之陣地，以百餘門重砲與重迫擊砲連續發射至二萬餘發，使煙霧蔽天，我士兵不能張目，然後以密集部隊持手榴彈大刀等衝鋒肉搏，但我軍沉着應付，俟其逼近，然後以機關槍掃射，逆軍全隊覆沒；而仍繼續來犯，有全日衝出警戒點至十一次之多者。

。故是役逆軍死亡足在二萬人以上。孫連仲以三師之衆欲解亳州孫逆之圍，而經我第七師第十師第十二師第五十四師等之痛擊，無一漏網；亳州今日已完全克復。平漢路逆軍由金凱張維璽等部，亦自十一日起至十八日止，繼續向我第十軍第七軍陣地攻擊，並於十四日起嚴令於三日內攻下懷城，但均經完全擊潰；今逆軍已潰退至許昌以北矣。逆軍屢經消耗，今復於最後之掙扎受重大之打擊，已無復戰鬥能力，此後我軍勝利在天之靈，將士效命之勇，有以至此，所堪為我中央告慰者也。其各有功將領王均，王金銛，徐源泉，楊虎城，顧祝同，蔣鼎文，已擢任總指揮，上官雲相擢任軍長，郝夢麟，蕭之楚，楊勝治，擢任副軍長，請准備案，以示獎勵。仍當督率各將士益加奮發，務於最短期間掃蕩逆氛，以仰副我中央戡亂建國之至意。謹此電聞，伏乞垂察。蔣中正叩，鑑（七月廿二日）。

★ ★ ★ ★ ★

### 三 嘉慰追擊張桂各路軍電

武漢總司令部行營何主任勳鑒：歌電藉悉我各路軍追擊張桂逆敵於祁衡間，獲得大捷。禍源頓絕，勳烈昭然，引領湘淮，殊堪嘉慰，益見主義之師無往不勝，鴻張反動，終兆滅亡也。所有此次有功諸將士應候政府明令優獎外，望即轉達各部：努力於肅清逃潰，藉絕餘燼而免重燃。是所盼切！中央執行委員會齊（八月八日）印。

★ ★ ★ ★ ★

### 一 令各級黨部

關於法制者

令知預備黨員移轉至未徵求預備黨員區域之移轉手續及其訓練方法

案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據情轉請解釋在徵求預備黨員區域入黨之預備黨員，移轉至未徵求預備黨員區域內時，其移轉手續及訓練方法如何辦理？」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一〇二次常會討論，決議：「（一）關於移轉者：依照總章第二條之規定，黨員之含義，包括預備黨員在內，則預備黨員之黨籍如有移轉，自應遵照新頒黨員移轉登記辦法辦理。（二）關於訓練者：預備黨員移轉至未開始徵求預備黨員區域時，如人數過少，可酌施黨員訓練；如人數多時，則應另行編組，施以預備黨員訓練。」除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外，事關解釋，特通令各該黨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令各省黨部

令知縣監委會委員有二人以上不能執行職務以及區監委並候補監委二人同時因事未能執行或代行職務之補救辦法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本年七月十七日函，內開：「敝會前據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呈稱——

呈爲呈請事：現據揭陽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准職會第一區三區分部出席代表林光成同志連署人葉源吳精岩兩同志提議，略謂縣監察委員會負有稽核審查縣執行委員會之黨務及縣政府行政之措施之責，當此調政時期，一切建設以及行政之措施，是否遵照黨綱進行，賴縣監委會稽核指導。查縣監委會委員鄭守仁同志已移往廣州登記，王振民同志在港任有職業，而候補監委陳崧同志則在西江工作，不能到縣服務，似此監委會僅存監委鄭晉藩一人，事實上已不能成立，稽核黨務無人負責；應由大會代表用雙記名補選縣監委二人，候補監委一人

，交由監委鄭晉藩同志呈省備案，俾監委會得以健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案。當以監委鄭守仁王振民及候委陳崧三同志均因職業關係離縣日久，現在僅存監委鄭晉藩一人，致監委會本身因不健全，固屬實情；但即席另行補選一節，事前既未呈請核准，似不能即行補選。當經決議用大會名義將監委會現狀據情呈請省監委會及省組織部核議等情在案。除照案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應否另行補選，或抑由鈞會先行委派忠實同志補充，俾便健全之處，敬乞核示祇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當經職會提出第三十七次常會決議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核示，在案。除錄案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實為黨便，等情。

**據此，當以「應督促鄭守仁王振民等回縣開會，不得放棄職務，此令」等詞指令在案。旋接敝會王委員寵惠提議稱——**

爲提議事：案查現行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縣監察委員爲三人，候補監察委員爲一人，等語。按照此項規定，若遇有因事不足人數，不能執行職務時，則會務必至無法進行。本年三月間本會曾據廣東省監委會呈，爲據揭陽縣第六次全縣代表大會呈報該縣監委僅存鄭晉藩一人，事實上已不能成會，應如何救濟，轉請核示祇遵等情；此即爲因人數不足，不能執行會務之實例。當經第十六次常會決議督促鄭守仁王振民回縣開會，不得放棄職務等因，在案。惟是此種情形爲事實上所不能免，恐不僅廣東揭陽一縣有之，若不規定一種救濟辦法，殊與會務進行大有關礙。再查近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據中央訓練部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區黨部區分部僅有執行委員三人，若遇一人以上缺席不能開會時，對於無故不出席之執行委員處詰問或警告，應以何方式決定及執行，請核示」一案，經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以：前南京特別市執委會組織部曾爲「區執行委員有二人請假不能開會時，其重要事件必須經執委會解決者，應如何辦理」一節呈請中央組織部核示，當經指令「重要事件得由談話會解決之，但須提請下次正式執行委員會追認」在案，本案所請解釋一節，關係執行黨務，與前案性質相同，似可依據前項辦法等語，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決議照辦，等因。現在縣監委會人數既與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人數相同，處務上又同，不免有因人數不能執行會務情事；茲爲籌擬救濟辦法起見，（一）倘遇有此項情形，擬請

參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案辦法辦理。至（二）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均規定為一人，倘遇該二人均因事未能執行或代行職務，則前項辦法，亦不適用，應如何辦理之處，統候公決，等由。

當經提出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第一點照王委員所擬辦理；第二點，由上級監察委員會指定候補監察委員一人代行職務，』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轉令各級黨部遵照，仍希見復為荷。過會。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指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 ★ ★ ★

呈：為據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流會應否補開，在下次開會其次數應如何規定？轉請核示由。

呈悉。茲分別解答如下：（一）區黨部黨員大會流會後，應於兩星期內補開。（二）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及區分部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流會後，如無要案，得不補開。（三）區黨部及區分部黨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流會，不必列入開會次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四 通告各省黨部

解釋各級監委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註)第三四兩條之疑義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三條，第四條疑義到會。經徵詢中央監察委員會意見，於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解答如左：

(一)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四條，「每年」二字，應依各地預算年度。

(二) 政府所定施政方針，應隨時函送黨部稽核，——例如政府官吏有更動之時，新任官吏即將施政方針函送。

案關法規解釋，除分行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知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原文見本刊第十七期

#### 五 令各省市黨部

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五條疑問三點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本月十四日函，內開：「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常委周俊彥呈，略稱：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五條發生如下之疑問三點：(一)函請解釋與派員調查之權，既明白規定屬於各級監察委員會，則各級執行委員會自不得函請解釋

與派員調查。(二)本黨各級黨部之組織，其監察委員會以不直接對外為原則，其對外事項應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執行或接受；此在上項通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文內亦有明白之規定。至第五條規定意旨，不過行使稽核權事實上便利起見，且非對外表示黨部之意見之事項，故特作此例外之規定，並非限制執行委員會有此種行動。(三)監察委員會函請政府答復並派員調查，既有上項通則規定，即非關施政方針或政績之事項，亦可援用，而執行委員會則無論是否關於施政方針或政績之事項，均不得函請政府答復或派員調查。以上三點，理合備文請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當經本會決議送王委員寵惠審查去後；現准王委員擬具審查意見前來：「查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五條疑義一案，查該通則第一條開：「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等語。而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係列舉中央監察委員會省監察委員會及縣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其各該條丁項所列，即為稽核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據此，是稽核各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係專屬各級監察委員會之職權，本黨總章內規定甚明。該通則既係據本黨總章而訂定，而就第五條所開：「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等語，以與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對勘，在各該條內均有經由執行委員會轉送或提出於執行委員會之規定，而第五條獨無之，顯見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惟監察委員會始得為之。蓋函請解釋及派員調查，均係稽核權之作用，稽

核之權既專屬於監察委員會，則函請解釋及派員調查之事，自亦專屬於監察委員會，在條文上自無疑義」等語。並提出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知，並通飭各黨部知照，仍希見復為荷」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六 通告各級黨部

各級監委會對於同級政府會議紀錄無瑣屑審查之必要

案據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為「查中央頒佈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第二條，『中央及各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是各級監察委員會已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之規定。但其會議紀錄應否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查，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當經移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施政方針及政績，皆指大端而言；會議紀錄等無瑣屑審查之必要」等議在案。茲以事關通案，除指令外，合亟通告各省市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週知，為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七 指令江西省監察委員會

呈：為據萬年縣監委孫翼謀呈請解釋執委會處理共黨  
自首案件應否徵求同級監委會同意？轉請核示由。

呈悉。不必經同級監察委員會同意。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八 令各省黨部訓練部

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

為令遵事：案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為轉呈事：案據山東教育廳公函第一四四號內開，逕啓者，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業經中央公佈在案。惟細閱所定原則及大綱，並未將學生會與學校之關係明白規定。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前此曾因學生會與學校關係，迭次發生糾紛。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茲據省立學校行政會議第七次大會將呈請中央明定學生自治會與學校關係一案決議在案，亟應採行此項決議，以重校務，而免糾紛。相應函請貴會查照，准予轉呈中央明白規定，實紀公誼等由。准此，竊查學生會與學校之關係實有明白規定之必要，為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經依據立法例參酌教育上之需要，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如下：

(一)查學生自治會會員皆爲學校學生，故學生自治會會務之進行，與學校行政有密切之關係。學校對於學生自治會應有指導監督之權，在教育上方能收合作並進之效。否則任令學生自治會自由行動，學校不能過問，不特對於教育之進行多所障礙，將來或至變成學校與學生自治會對立，互相牽制衝突，重蹈過去學生會之覆轍。故按照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第一項之規定，人民團體需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學校中如國立省立縣立市立之學校，在法律上已可視爲政府機關；私立學校則受國家法律特許，有管理學生權，自均應有指導監督其校內學生自治會之權責。

(二)按照學生團體組織原則第五項，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之行政，其兩者關係，至爲顯明，無庸另爲規定。

除指令山東省訓練部遵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印

九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 ★ ★ ★ ★

呈：爲請令飭有關全國之團體應設首都，并請修正商會法由。

呈悉。查各種人民團體，無論總會分會設於何處，均應一律受各該處高級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至以後各種人民團體，凡依照新頒法規有類於總會之設立者，如均設首都，須俟首

都各種事業建設有相當成績時，方可施行無礙。故商會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有「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之規定。所請各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 令各級黨部

令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註)第二條原文後增加條文

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由本會公佈施行在案。現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各級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或候補執行委員認為有違反黨紀，須予以處分之手續，一案。茲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於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二條原文之後，增加『惟省以下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對於同級執行委員會委員認為有應受警告或停止黨權處分者，須呈請上級黨部議處。』請即查照增加，通令遵照，過會。經本會一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中央監察委員會並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特將增訂條文隨令頒發，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原件見本刊第十七期。

★ ★ ★ ★ ★

## 十一 令軍隊特別黨部

修正師團監委會組織條例(註)條文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爲經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一）軍隊特別黨部師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修正爲「師監察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一人，擔任文書稽核審查事項；如工作簡單，得祇設幹事一人。」（二）軍隊特別黨部團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修正爲「團監察委員會設幹事助理各一人，擔任文書稽核審查事項；如工作簡單，得祇設幹事一人，或由委員兼任。」請查照修正通令遵照，」等由過會。茲經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外，特將修正條例兩種重行印發，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原件均見本刊第十七期。

## 十二 令各級黨部

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查本黨對於婦女之政綱，規定男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一律平等；而對於婦女運動之方針，則在發展婦女本身事業，充實婦女本身能力，以增高其政治上社會上之地位。故本黨屢次決議，皆爲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其在政治上之地位亦隨之進步。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之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第二條，即本斯旨爲之規定；其所列舉婦女團體之各項目的，皆爲關係婦女本身之事業。蓋以此爲提高婦女地位之根本辦法，若捨此而侈談政治運動，不獨失之空泛，且易逾越軌範，陷婦女運動於妄動之境地。故對於婦女團體之參加政治運動，除該大綱第五條原有規定外，亟應更爲詳密之規定，使婦女之政治運動務於本黨保育之下獲得適當之發展。茲經本會第十九十八次常會將該大綱第五條條文修正如左：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凡爲政治運動之婦女團體，須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右除分令並分函國民政府轉行所屬知照外，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三 令各級黨部



更正第八十三次常會關於監委會對下級執委會可否直接命令一案內涉及下級監委會部分之解釋文字

案查前據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請核示監委會對下級執委會頒佈命令，應否函由同級執委會轉令，抑直接訓令，一案。經於本年五月本會第八十三次常會據法規編審委員會意見解釋令知在卷。查原解釋文中有「各級監委會對下級監委會有所命令亦函由同級執委會轉令」之語。現准中央監察委員會來函，略開：

監委會訓令下級執委會應由同級執委會轉令，但對下級監委會自有直接訓令之權。前項解釋，謂「各級監委會對下級監委會有所命令亦函由同級執委會轉令」，查無此先例，應請更正。

等由過會。經提出本會第一零二次常會討論，僉以第八十三次常會解釋原文，既與事例稍有未符，自應更正。當經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十四 命各級黨部

★ ★ ★ ★ ★

令知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之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之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一案，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

黨員因犯罪行爲受黨紀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已經起訴者，應俟判決後再行處分；在判決確定前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如期滿後裁判尚未確定，繼續再予延長，至裁判確定時另行處分。
- (二) 未經起訴者，如認為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即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三)已逃亡者，由黨部逕行處分，毋庸候司法機關訴訟進行；惟其證據足以起訴者，并通知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請查照飭知，并通令知照，一等由過會。經本會零二次常會決議照辦。除函覆外，特令仰各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五 令各級黨部

★ ★ ★ ★ ★

凡勞資爭議事件務須依照國府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再令飭遵由

查勞資爭議事件應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前經本會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各地勞資爭議事件，各級黨部多不能切實遵照前法之規定處理一切，循致勞資糾紛乃更有治絲益棼之象。殊屬非是。茲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特重申前令，嗣後凡各該地方之勞資爭議事件，務須依照國府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除分令外，仰轉飭該黨部主管部會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六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 ★ ★ ★

呈：為呈請指示黨部監督禁煙之確當的方式責任的範圍，並解釋如何能使監督之功效得以實現由。

呈悉。查黨部或黨員對於監督禁煙事宜，貴在因勢利導，以匡地方政府施行之不逮。故（一）對於地方政府禁烟，如認為辦理不力，即須查其有無阻礙或舞弊情事，報告上級黨部，以憑核辦；（二）隨時體察社會情形，努力宣傳，使本黨主義深入人心，自動的消滅犯意；（三）隨時接受行政司法機關之委託，為之偵查，以盡協助之義務。以上三點，如能切實奉行，則監督之功效自能漸臻實現，初無須具體規定確當的方式與責任的範圍，反使拘牽束縛，不獨易起黨政權限之爭議，轉令黨部或黨員關於此項工作反減少伸縮之餘地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七 函國民政府司法院

准函所擬反省院訓育主任指派程序經陳准照辦函復查照由

頃准貴院公函公字第三一一號，為「據司法行政部呈，以反省院訓育主任依照反省院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擬由反省院院長呈由部院核轉中央指派，以明行政系統而符程序，等情；認為適合，請轉陳核復，以憑飭遵，」等由。經即轉陳，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特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

十八 函國民政府立法院(附二件)

送核法律條文加新式標點案

頃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轉請對於法律條文應加新式標點，謹呈鑒核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送立法院核辦。」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立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

附原呈

案據句容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竊屬會於開第五十八次委員會時黃委員浩然提議，呈省轉中央，將各種法律條文加以新式標點，以免含混案，決議通過在案。查法律條文，一字一句，皆有莫大關係，倘不加以標點，最易引起疑混。理合錄案呈請伏乞鈎會鑒核，俯賜轉呈中央採納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尚有見地，經提交屬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決准予轉呈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附立法院復函

逕啓者：現准貴處第一一八三八號公函開：「頃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轉請對於法律條文應加新式標點，謹呈鑒核，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送立法院核辦。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附抄送原呈一件」等由。查本院

近來對於法律條文均加圈點，自不致引起疑混。茲准前因，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 ★ ★ ★ ★

關於組織者

指令平漢鐵路特別黨部

呈：為請飭路局如遷調黨部負責員工，須先函商同意由。

悉。鐵路工作人員自以其在路局工作為主要。其有遷調，何能俟取得黨部同意？如黨員遇有遷調時即可報告上級黨部，對黨務自無隔閡停滯之虞也。所請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關於紀律者

一、令各級黨部

受短期開除黨籍處分之黨員期滿後應由所屬黨部審查再行呈請恢復

查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四條規定，「開除黨籍之期限已滿，准其呈請所屬黨部轉請中央核准開復」，其本旨係對於被處分者不絕其自新之路。但如在被開除期間不受黨紀拘束，行

爲愈趨腐惡，而期滿概予開復，則與初旨完全相反。茲經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黨員受短期開除黨籍之期限屆滿，由其所屬黨部審查後呈請恢復。」復經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照辦。」特此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通告各級黨部

★ ★ ★ ★ ★

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件關於上級據下級呈報  
變更其原議處分時應另製決定書通知原被告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爲各級黨部辦理處分案件，關於上級據下級呈報變更其原擬處分時，應否另製決定書，通知原被控告人，請核示』」一案，當經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應另製決定書，通知原被告』在案，特函達查照轉知」等由，過會。除報告本會第一〇二次常會並令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特此通告各該黨部一體遵辦。爲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 命各級黨部

★ ★ ★ ★ ★

嗣後呈報處分黨員應將其黨證字號等併行註明

近查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員案件，往往僅申敍其應被處分之理由；關於被處分人（一）黨證字號，（二）性別，（三）年齡，（四）籍貫，（五）所屬黨部等項，皆未逐一註明。本黨黨員數達巨萬，異地同名，自所難免，若不詳加識別，易滋混淆。嗣後各級黨部呈報處分黨員案件，除應將被處分理由詳細申敍外，所有上列各項，不得漏闕，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 指令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 ★ ★ ★ ★

呈：爲奉到關於前指委會欠解捐款一案第八五三七號指令後，即經函請  
限三日內移交清解，但迄今多日仍未移交，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悉。查該省前指委會欠解捐款，數逾萬金，已屬違背法令；現經限催仍不移交，尤屬藐玩，業經本會函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至於此項捐款應由該會負責清解，前令業經明白指示，仍仰嚴追報解，不得諉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 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 ★ ★ ★ ★

糾正該會關於改組商人團體之決議

案據鎮江商會元代電，爲該會改組商人團體之決議，違越本會所頒之三項辦法，請予指正，以利商運等情，到會。查報載該會第五十一次委員會議決案第六項關於該案曾決議：「（甲）省商民協會應即停止活動，由訓練部派員保管；（乙）各縣商民協會及舊商會一律停止活動，由各該縣訓練部分別派員接收或保管，聽候依法改組」等語，核與本會頒佈之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第二項之規定顯有不合，似此擅更法令，以致引起該省商人團體之糾紛，實有違背本會頒發改組辦法之本旨。事關法令暨商運前途，應即予以糾正。特抄發原代電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印

中  
國  
國  
民  
黨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印

六 通告各級黨部

★ ★ ★ ★ ★

謝持等五人並未取得本黨黨籍已失其爲本黨黨員之資格

案查謝持鄒魯居正覃振茅祖權等五人，雖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恢復總登記以前之黨籍，惟迄未履行總登記手續，依照黨員總登記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仍失其爲本黨黨員之資格。近迭據各地黨部呈請開除謝持等黨籍前來，足徵未明真相，是仍誤認若輩爲本黨黨員。爲特通告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黨員一體知照，爲要！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 ★ ★ ★ ★

關於總務者

令各級黨部

遵照歷次通令節省黨務經費

查中央第十次常務會議規定各級黨部經費辦法，其目的在以最少之費用獲最大之效果。既以黨務經費有限，黨務發展無涯，是所望於各級黨部體會斯旨，妥為支配也。自頒行以來，查各級黨部所呈報豫決算書表仍未能節省不必要之開支，甚有涉及浮濫之處。故中央更為製定分配比例，規劃支出科目，務使會計制度之統一，以謀黨務經費之節省。三令五申，此應為各級黨部所深喻共曉者。今值十九年會計年度開始，特再通令：仰各該黨部遵照歷次頒發各規則辦法，並根據核准豫算數妥為支配，庶幾黨務工作可以發展無礙。有厚望焉。此令！  
七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党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 ★ ★ ★ ★

關於政治者

一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公文

交轉核辦減低官俸優待小學教師案

頌奉 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減低文官俸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以杜營鑽而維國本」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核辦。」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減低文官俸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以杜營鑽而維國本事。自本黨奠定全國，亦既數年，行政費視前有加，而事業則仍妙表現。用之不足，則取給於民，民衆之痛苦未見解除，而担负日漸增加，此所以有緊縮政策提倡節約運動之主張也。茲嘗就各行政機關之預決算研究之，其支出之數最浩繁，而佔總支出之百分五六十以上者，厥爲內部職員之俸給。除此百分五六十以上之職員俸給而外，有所謂辦公費也，車馬費也，津貼費也，中央雖明令禁止，而支者自支；此其種種不必要之雜費，彙合而計之，殆又佔百分之二三十焉。然則其剩餘將欲用之于事業者能有幾何？不肖貪汚者復從而侵蝕之，於是每年動輒開支累萬之機關，其房屋則金碧輝煌，其職員則大小百計；而窮年竟月，對其應興應舉之事，表現者曾有幾何？斯誠國家之不幸而黨治前途之危機也！今姑取文官俸給之標準以與效命疆場，躬冒矢石，戡亂扶危，安內攘外者之武官較，則武官瞠乎其後矣；以與負領導民衆促成革命實現主義之黨務工作人員較，則黨務工作人員瞠乎其後矣。顧我武裝同志以及黨務工作人員本以犧牲爲職志，其所得但求能維持生活已足，姑置弗論。獨何以與教養健全國民，培植人才，關係國家命脈之小學教師相較，其待遇之懸殊乃致更不可以道里計耶？總理有言：「我們現在要解決民生問題，並不是要解決安適問題，也不是要解決奢侈問題，只是解決需要問題。」今之爲小學教師者，口講指畫，舌敝音痠，以終年矻矻所得之資，仰不足以事，窮不足以蓄，

甚且不敷其個人生活之需要。以視彼供職於政府機關者，一科員之薪月近二百，一科長之薪月逾三百，其職務多屬清閒，甚有照例簽到，終日無所事事者；而其生活，居則崇樓大廈，食則烹鮮擊肥，衣綿繡，駕高車，頤指氣使，印綬榮若。一人奢侈之用，超過千百人安適之資；一人妥適之資，又超過十百人需要之費。孟軻之言曰：「庖有肥肉，既有肥馬；民有餓莩，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工部詩云：「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言念及此，甯不懷然！况本黨革命之目的，在為大多數人民謀福利。試問一縣之小學教師與一縣之文官孰多？一省之小學教師與一省之文官孰多？乃至一國之小學教師與全國之文官孰多？果能將全國文官之俸給一律減低，即以其節省之費以提高小學教師之待遇，在彼文官人員曾無損於毫末，而全國之為小學教師者，受惠已多，今乃置千萬人之困苦艱難於不顧，而惟十百人之安適與奢侈是圖，匪特無以自解，抑不將使天下之人心失望乎？於情固有未妥，於理亦屬不合。更有進者，灌輸國民之智識，培植國民之能力，薰陶國民之人格，凡此種種，胥有賴於教育。教育者誠立國之大本，救國之要圖；而小學教育尤為國民之基本訓練。是則小學教師責任之重大，奚待煩言。年來各地小學，在數量上固有增加，而就其質量言之，仍未見有若何顯著之進步者，良以小學教師之待遇過薄，一般人對小學教育，遂少興趣。其在學校尚未畢業之師範人才，固多視小學教師為畏途，其現在身任小學教師者亦莫不視為雞肋，苟能別有門徑，未有不掉臂而去者。夫彼既存五日京兆之心，安能責其百年樹人之計？若不迅謀救濟，前途何堪設想！文官之俸給應減低，小學教師之待遇應提高，其理論已略盡於斯。茲更就事實言之。恆人之情，無不好逸樂而惡貧困；逸樂則思淫佚，貧困則思走險。今日之文官，其俸給既遠超過其所需要與安適，於是放僻邪侈，無所不為，厚其俸給，若惟恐其不知腐化也者。顧今之小學教師則何如？往往月薪名為念元以外，而其實有僅得五六元者，有積欠至半年以上而不名一錢者，以目前生活程度之高，則此幾幾之數，將何從維持其生活，使其目不旁瞬，心不他驚哉？於是反動份子乃得鼓其如簧之舌，煽動誘惑。陸放翁詩云：「少年遠游無百里，一飢能使走天涯。」蓋亦紀實之詞，非好為危言聳聽也。且大利所在，小人趨焉，一官歸來，腰纏萬貫，即可以娛晚景，優遊卒歲。此廉潔政府之所以不易實現，三令五申不足以止競進奔營之風。為今之計，惟亟謀改弦更張，減低文官俸給之標準，以能適應萬

需要，而止於安適。提高小學教師之待遇，以能維持其生活，而不至於飢寒。所以防腐惡，謀兩利，策萬全之道也。屬會高目時艱，時用懷懼，心所謂危，不敢不言。爰經第四十二次委員會決議呈請鈞會減低文官俸給提高小學教師待遇在案。理合溝陳所見，備文呈懸採擇施行。黨國前途，實蒙其庥！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呈：為轉據鄞縣執委會呈請規定各省縣市教育行政長官及各級學校校長非本黨黨員不得充任由。

悉。查現在全國中小學校長及各地教育行政長官大多數均非黨員，且無機會准其入黨。若驟如來呈所請規定辦理，則必引起極大之糾紛，而於黨義宣傳反為不利。應候將來努力向教育界徵收黨員後再行核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函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函知該會呈請商輪軍艦化案之辦理情形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五七二號內開：「准行政院第一四三三二號公函開，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上海市執委會呈，為請轉咨國府令各造船廠嗣後建造商輪應求設備軍艦化，奉諭交院分行各主管部轉飭辦理一案。當經分令工商交通兩部轉飭遵照辦理。旋據交通部復稱

，「已分令各省建設廳暨各機關監督轉飭各造船廠一體知照。」茲又據工商部臚呈「在中國現時狀況之下，商輪偏重於軍艦化尙非其時，應俟海軍有相當戰鬥力，航業界發展至相當程度，方可進行」意見，復請鑒核前來。查工商部所陳意見，係屬體察國情，徐圖進展，應否准予照辦之處，請轉陳核示飭遵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國民政府，奉批，函達中央黨部核定見復，再行飭遵等因。查此案前准貴處錄批轉送過處，當經奉轉飭辦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陳核定見復爲荷。」附抄原呈一件過處。經即轉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工商部所陳意見辦理。」除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外，特抄同附抄原函函達查照。此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國民政府（附一件）

關於外交者

★ ★ ★ ★

請飭部抗議上海法捕房槍擊水電工人案

查上海法商水電工潮，因資方拒絕調解以致久延未決。現據上海特別市黨部派員來會報告，本月二十一日竟發生法捕開槍情事，——計死者一人，傷者三人，輕傷者四人，被拘者二十

四人，——羣情憤激，請示辦法，等情。除勞資爭議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至捕房任意開槍，死傷工人多名，實屬濫用職權，橫暴已極！應請政府轉令外交部尅日提出抗議，以維主權而重民命。特此函達，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為報告法商水電工潮並請指示辦法，俾有遵循事：竊法商水電工會於五月二十日提出要求改善條件六條呈請職部備案，職部以五月多事之秋，不予批復。後以該會書面口頭屢次來部請求速予批復，職部當將該會所提一二兩條刪去，其他如1.每日工作八小時；2.工人工資，不分大小，增加工資八元；3.公司須發給工人公共租界電車派司；4.年底公司應發雙俸兩月；准其向資方提出，並代函請社會局調解。不料資方態度頗為頑強，在廠中張貼通告，絕對拒絕；社會局兩次調解，拒不出席。工會因於六月十四日召集代表大會，決議限資方三日內答復，否則十八日起實行怠工；資方仍不醒悟，因於十八日起怠工。資方於十九日即關閉廠門，拒絕工人之入內，於是遂形成一月以來之罷工。本月二十一日反動工人擬在工人俱樂部開會，計劃破壞罷工，工人得知，遂集徒手工人百卅餘前去阻止；不料法捕房已有戒備，未得入內；後以觀眾咆哮，法捕開槍，遂演成死一人，傷三人，輕傷四人與被拘二十四人之慘案。目下各界人士均頗憤激，羣起援助。職部認為際此情勢，惟有積極領導，在可能範圍內使其稍形擴大，以促資方醒悟；並授意各工會組後援會作物質精神上之援助，以達其目的。關於慘案，擬請中央迅令外交部嚴重抗議，務達懲兇恤傷之目的。勞資糾紛，仍由職部與市府辦理。是否有當，尚祈中央示遵，實為煇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關於文化建設者

函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附二件)

該會建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經交准國府函復特函查照由

頃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五〇八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稱：奉交國立中央研究院對於江蘇省黨部建議「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擬議辦法一案，當經分令教育工商農礦各部及建設委員會妥為籌畫。茲據教育部呈復對於原議兩項辦法核議情形，應否准如所議辦理？請查照轉陳鑒核轉飭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國民政府，奉批：『查案函達中央黨部核復』等因。查此案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江蘇省黨部建議，經三中全會決議分交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請查照分別交辦到府；當經奉飭分交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并函行政院知照。嗣准中央研究院函復擬議兩項辦法過處，復經奉交行政院在案。茲准前由，并奉上因，相應抄同各原件函達查照轉陳核復」等由。准此，經陳 奉常務委員批：「查教育部對於原議兩項辦法核議各節尚無不合，應予照准，轉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並復。」查此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曾據建議，經決議錄案函達國民政府分別交辦並復，有案。茲准前由，并奉上批，除函復外，特抄同原附抄件函達查照。此致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一 教育部對於中央研究院原議辦法之核議

一、原議第一條特殊獎勵一項，關於工業上新發明發現之特殊獎勵，在國府公布之特種工業獎勵法中已有規定，似不必再行擬訂。至於學術方面，職部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六章中國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已由職部規定各項基金；呈請中央核奪。其普通獎勵一項，除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已有獎金章程之規定外，在職部方面，似應併入上項辦法中分別辦理。

二、原擬第二條關於廣設科學研究館一項，所謂重在能收實效，不必徒驚高遠等語。職部深表贊同。查職部所屬之國立各大學多已設有研究機關，其呈報研究所或研究院之進行狀況及呈報表冊者，計有國立中山清華北京三大學。該項研究所等實際即包含各種科學之研究，不惟增進學生之研究能力，亦可供校外人士對於研究科學之路詢，似於收實效一語，可以實地踐行。至對於普通城市之民衆研究科學應付辦法，職部前已擬訂「科路學詢處」辦法，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陳准照辦，並分別函請國立中央研究院查照辦理，及令飭各大學及專科學校遵照。其在各省市之學術團體，亦經令飭各教育廳局轉飭遵照。此項辦法，係以暫時不能廣設各種科學研究館，期於實際上供一般民衆研究起見而訂，與國立中央研究院所陳相似。

附二 中央研究院擬議之辦法

第一：關於優獎者，宜包括發明及重要貢獻而言。其辦法可分為特殊獎勵與普通獎勵兩種：（一）特殊獎勵，係就國內目前之需要之最切者發為各項問題，請國民政府優設獎金以徵求新發明與新發見。凡應徵者所發現或發明之方法以及機械儀器等，經適當之審查後，認為合格或最優者，除給予應得之獎金外，仍依照專利法許其本人專利，或轉售而取得相當之利益。舉工業之利言之：昔英國在十八世紀末葉，決意振興紡織工業，英政府即年懸鉅額之獎金徵求關於此項工業之法則及機械等之發明，僅數年間，所有困難問題均已次第解決，迄今仍執世界紡織工業之牛耳。

，其效驗最爲顯著。(二)普通獎勵，係於上項問題之外，如有對於科學上之緊要問題或各項工業上機器之創造及方法之改良有所發明或重要之貢獻者，亦可隨時向相當機關提出請予審查。關於特殊獎勵之審查任務，當由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工商部，農礦部，建設委員會及其他有關之中央各機關會同組織委員會主持其事。至於普通獎勵則本院各研究所多已有獎金章程之規定。凡所外學者對於某科目有特殊貢獻或重要之研究計畫，而獨力不能舉行者，依此項獎金章程之規定，送經本所審查合格，得因其研究結果之質量贈予獎金，或予以經濟及設備之輔助。此外對於院外之各種科學人才，當盡力延致，予以研究之便利。又，各種學術團體之研究效能彰著者，亦當由本所酌予補助。此本院對於優獎之辦法也。

第二：廣設科學研究館。查科學研究館之設立，其得效全賴於人才與設備，若不先有具體之充分設備計畫，廣籌經費，及有真正之領導研究人才，其結果必不能名實相副。因圖書儀器之設備所費甚鉅，如欲廣爲籌設，不特暫時財力不濟，且無特殊研究目的，而同時設立許多性質相同之普通研究館，亦是極不經濟之事。爲今之計，宜就國內現有人才之狀況，集中能力於已經成立之機關，充實其設備，以期求效於精，而同時可以造成有經驗之研究領導人才，更於各大學充實其設備，以增進學生之研究能力，然後始可以言廣設。最好先就三四個文化中心區域各設大規模之機關，以備蒐羅傑出之人才，作高深之研究。至其他重要都邑，或爲工業之中心，或爲富藏礦產之區域，或爲農產繁盛之地，宜各就其特殊之需要，爲設專門研究館以解決其切身之疑難問題，重在能收實效，不必徒驚高遠也。

至於普通城市，其民衆有志於研究科學，或對於農業等實業上有所貢獻，而須加以研究者，則可就近與其本縣之教育局建設局等接洽，由該局等審查認可後，介紹至最近之學校或相當之學會，請予以諮詢上參攷上及設備上之資助。若以所欲研究之問題繁重，所需參攷之資料及試驗之設備非此等學術機關所可供給者，則可再由該機關等介紹至專門研究館或大規模之科學研究館，以完成其工作。似此辦理，則暫時雖不遍設科學館，而鄉野之天才亦不至有埋沒之憂矣。

本院各研究所，即各爲科學館之一種。於本身任務科學研究之外，對於政府及社會之服務，亦頗盡其綿力。凡有

各項科學上之疑問來質詢者，均當切實研究，予以答復。此本院對於廣設科學館之辦法也。

★ ★ ★ ★ ★

關於黨史者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交辦通令各省縣修志機關注重革命事迹並轉送備攷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呈：為據該會編纂陳肇琪提議，轉呈中央咨行國府通令各省縣修志機關注重革命事迹，並轉送備攷一案，經決議照辦；抄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

附原提案

為提議以本會名義呈請中央，咨請國府通令各省縣修志機關注重搜集與革命有關之傳記事迹，並將其所得轉送本會參考事：查歷來各省縣修志，其所認為模範人物者，類皆曩昔宦紳，或曾受旌表褒揚之順民，若取義成仁之革命烈士，縱不認為大逆，亦諱莫如深，輒任其湮沒。此在軍閥專政時代，無怪其然；若今日本黨訓政，表揚勳蹟，矜式民衆，實為當務之急。故凡各省縣現在設有修志機關者，當由國府切實通令其注重採訪當地與革命有關之傳記事迹，如昔年提倡革命反抗滿清之先知先覺，以及早入本黨參加革命之先烈前哲，皆足為一省一縣生色，同時可為

革命有價值之史料；故一面復當令飭各條志機關將其蒐集所得之革命史料送本會一份，俾資參考而擴徵集之所不及。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 ★ ★ ★ ★

關於制裁反動者

一 令駐日本各直屬支部

嚴防僞總支部在東京活動並切實偵查具報

前次神戶地方發現僞總支部成立宣言，經已據報密令防制并調查真相具報候核，在案。近又查得該反動投機份子及改組派等又在東京借僞總支部名義到處肆行活動，印發反動傳單，并於革命紀念日集會為反動宣傳，煽惑僑胞，若不認真防範，設法制止，將何以遏亂萌而正視聽！除亟行文外交部轉飭駐日使館宣佈該僞總支部並非本黨黨部，并照會日政府查照暨分令外，特再密令該會遵照：務採嚴厲對付之手段，制止其活動；並切實偵查其重要份子之姓名及一切計畫，隨時具報，以憑核辦，是為主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二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轉飭外交部令駐擅領事不得以文告登載反動報紙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總檀支部執行委員會呈，為「請咨國府飭外交部令黃芸蘇領事：所有文告祇限在黨報登載，不得刊於反動報紙，以端視聽而祛蔽惑」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令外交部轉飭該領事，以後不得以文告登載反動各報。」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三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

★ ★ ★ ★ ★

轉飭軍政機關對於檀香山華僑團體請求案件可先密咨駐檀總支部偵查詳覆再行受理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檀香山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呈：為呈請咨行國府飭軍政機關，關於海外華僑團體請求案件，先密咨該會偵查，候將事實詳覆，方行受理，以杜奸宄瞞騙一案。奉批：「在該埠華僑各團體可以照辦。」除由會令知外，特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陳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

# 法規

## 中國國民黨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案)

及政策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縣監察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有監察委員全數出席方得開會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會議有發言權監察委員有一人缺席時由候補監察委員遞補亦得開會遞補委員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

縣監察委員會依照總章第五十四條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縣監察委員規定為三人（凡執行委員額數最少之縣黨部監察委員得規定為一人）候補監察委員規定為一人

縣監察委員之職權如下

甲 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

分

乙 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

丙 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情形

丁 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

四 縣監察委員會互選一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五 縣監察委員會得設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六 縣監察委員會每二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監委員會  
七 縣監察委員會事務繁劇時得酌用雇員  
八 等於縣黨部之監察委員會適用此條例

九 本條例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

施行

註：本條例原文見本刊第十七期三十九頁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縣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由本會執行並頒

○現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以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提案第二條監察委員人數，及第六條總書名義，有所改定，請查照修正等由，通會。

經本會第一〇二大常會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特將修正條例重印頒發，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八日

## 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大綱根據中央常會通過之邊遠省區推進黨務暫行辦法及進行內蒙黨務初步辦法製定之

### 壹 組織工作

一 關於籌備內蒙黨部（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1 筹備內蒙黨部須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2 內蒙黨部之組織除蒙旗學校及辦事處工作人員外應

以內蒙各盟旗蒙人黨員為範圍

3 組織黨部應以領有中央頒發之黨證者為限

二 關於蒙旗學校及辦事處

1 特派員須先於多倫設立蒙旗學校一所

2 蒙旗學校以培植內蒙黨務及政治工作人才為主旨以便從事於地方訓政工作

一

武 宣傳工作

1 闡揚三民主義指示蒙人以進步之南針

3 蒙旗學校章程經費等由特派員會商決定呈請中央核准

4 蒙旗學校至遲須於特派員到內蒙後三個月內成立開學

5 特派員辦事處應設於蒙旗學校內

6 特派員須同時擔任學校教職員之職務

7 特派員辦事處工作人員除特殊情形外應以學校教職員充任之

三 關於蒙民入黨

1 凡蒙民信仰本黨主義符合本黨總章上規定之資格請求入黨者經查明屬實得介紹入黨

2 蒙民入黨須遵照中央規定之入黨手續辦理

3 蒙民入黨由黨員二人之介紹特派員會議之考查通過呈由中央核准發給預備黨員證書始得為本黨預備黨員

4 介紹預備黨員重質不重量富缺勿溢尤應注意蒙民青年中之覺悟份子及社會上之有資望者

## 二 宣示中央尊旨安定內蒙人心

- 3 啓發蒙民知識並促進其文化
- 4 暴露俄日陰謀防止帝國主義
- 5 滅除種族宗教不同之歧視觀念
- 6 遵照本黨宣傳方略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本黨

最近宣傳方針及其他有關宣傳之決議案以爲宣傳標準

## 三 關於黨務宣傳

- 1 編發各項文字及藝術之宣傳品
- 2 翻譯並印發各種有關黨政之書籍
- 3 召集或參加各種集會以作口頭之宣傳
- 4 創辦黨報及通訊社
- 5 設立圖書館

## 三 關於學校宣傳

- 1 舉行各種講演會
- 2 附設黨義圖書閱覽室
- 3 編發各種刊物
- 4 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
- 5 張製壁報及標語
- 6 派遣學生充任假期宣傳員

## 四 關於宣傳方法

- 1 宣傳方法之應用務宜通俗使能普及於一般民衆且應注意當地之現實問題舉凡政治之設施人民之生活社會之情形民衆之組織以及內蒙之情勢皆須特別顧及使宣傳與事實打成一片而無扞格不入之弊
- 2 初步宣傳工作務宜切合民心換言之即應從民心之所向而加以宣傳漸啓其新覺悟徐易其舊觀念萬不可躁急與忽視對其舊社會制度及所信仰之宗教等尤不宜歧視攻擊以免除一切障礙與誤會而增進宣傳之效果
- 3 對各該地居民之生活及職業應分別農牧工商等隨時施以增加生產知識及組織之宣傳
- 4 對各地民衆須將本黨所有關於內蒙發展與開發之各項計劃切實宣傳使其自願協助政府以實現之

## 三 訓練工作

- 1 關於民衆訓練
- 2 參加蒙人一切集會
- 3 設立民衆學校努力識字運動以國語爲中心
- 4 指導蒙民組織各種研究會研究黨義及內蒙黨務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等問題
- 5 召集蒙民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會

5 輔助蒙民社會事業之發展指導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  
6 蒙民民衆團體之組織應先擬具計劃呈由中央核准

二 關於黨員訓練（在未徵收黨員以前應暫緩施行）

1 依據中央之規定及斟酌內蒙之特殊情形製定黨員訓練之工作計劃呈請中央核准施行

2 預備黨員之訓練及預備黨員進為黨員之標準應遵照中央規定施行之

3 舉行黨員補習教育及限讀書籍以增進黨員之智識與技能

4 參加黨員討論會隨時予以指導

5 領導黨員從事改進內蒙禮俗籌備進行地方自治等運動

6 考核黨員未受訓練以前受訓練期間及已受訓練以後之思想行動和言論

三 調查工作

一 根據中央頒發之社會調查綱要並參照內蒙之實際情形擬定計劃分期實施

二 對於邊疆之形勢及日俄帝國主義在內外蒙古之侵略情形應特別注意調查

三 關於蒙人對中央政府之希望與態度應隨時注意調查

四 徵求各地通訊調查員隨時報告內蒙各地情形  
五 索集各種出版品及有關宣傳之材料彙呈中央  
六 編製調查報告及統計隨時呈報中央

五 其他事項

一 內蒙黨務工作之進行應絕對遵照中央之法令及決議  
二 特派員應隨時將執行中央命令及決議之經過與結果呈報中央

三 執行中央之命令及決議如遇發生困難時應即請示中央各項工作應以蒙旗學校為中心

四 各項工作應分期推進並於內蒙適中地點計劃活動

五 特派員不得擅離職守

六 特派員應遵照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按期呈送工作報

七 告及會議錄  
八 凡遇重要事件應隨時專文呈報中央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

任用規則（附二件）

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中央財務委員會為謀統一會計制度整理會計事務

起見特依據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任用規則頒佈之

第二條

凡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之任用除遵照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條例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資格第一款及其他各款之一者經中央祕書處提出中央財務會議通過任用為會計員派往各機關及各黨部辦理會計事務受中央祕書處之指揮監督

一 大學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 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兩年以上經證明確有經驗者

三 現充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經中央財務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凡經中央任用之會計員應具服務督導並覓具妥保填具保證書負責保證

第五條

會計員之職責如左  
一 整理會計事務  
二 登記主要賬簿  
三 填發付款通知

四 辦理預算決算  
五 編製財務報告

六 保管重要簿表單據

會計員生活費由中央依照派往機關之薪級分別規定通知各該機關支給之

第七條

會計員獎懲條例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中央財務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附一 服務誓書式樣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誓書

黨員

今由黨員

負責介紹在

黨部(區分部)服務誓以至誠遵守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如有違背願受處罰

簽名

蓋章

號

負責介紹人

簽名

黨證號數

字第

黨證號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服務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備案

貼像片處	籍貫	性別	年齡
過	住 址		
經	黨務的		

之願來工作  
原因

### 附二 保證書式樣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人員保證書			
黨員	簽名	蓋章	在
今負責保證黨員			
服務如有違背會計人員服務規則及其他規定時願受相當之處分			
保證人	簽名	蓋章	
黨證號數	字第	號	
通訊處	永久		
	臨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本規則依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任用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會計員應嚴守職務上之祕密
- 三 會計員不得及侵所在機關或黨部之財務支配權
- 四 會計員得列席各該機關或黨部一切關於財務之會議得提出應注意事項或因難各點作為支配財務時之參考但無表決權

### 五 會計員遵應照中央之各項規定負責辦理會計事務凡未

經中央規定者得依照所在機關或黨部財務負責人員指導處理之

### 六 會計員不得兼管出納事務

七 本規則經中央財務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懲獎條例

十九年七月三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九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財務委員會通過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直轄各機關暨各級黨部會計員任用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會計員之懲獎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懲戒辦法分警告停職兩種

獎勵辦法分嘉勉與進級兩種

第三條 嘉勉與進級兩種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懲獎辦法之實施經由中央財務委員會隨時查明辦理其在各該機關或黨部政績期內得由各該機關或黨部呈報經審核後行之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屢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為出發點，而造成其為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為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

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為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尚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為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為功也。茲為指導民眾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為之：

(二)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為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附注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

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法會

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  
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  
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類。

(三)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觀察，如認為不合，  
當據理駁斥；認為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  
指導。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  
會另定之。

(四)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  
為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 五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  
，不得為會員；
-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  
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 七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附注 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

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  
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揮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

附注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所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  
，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本屆第二次全體會議，以各項舊有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不適於訓政時期之需要，而新法規又在擬訂之中，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嗣又經第七十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先後頒行各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布施行，前述兩項法規殊有重行修正之必要。茲經本會第一〇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併入方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函并分令外，特隨令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所列舉之任何一項數項或全部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 第二條 婦女團體之組織區域以縣市為單位但縣以下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
- 第三條 凡組織婦女團體在特別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五十人以上在縣市黨部區域者須有三十人以上在縣以下者須有十人以上之發起適用民法法人之規定依照

## 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 關於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等法規之運用，茲分述之如下：
- 第一 婦女團體組織之目的，在組織大綱上，綜合之為五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組織程序組織之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第五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六條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七條 凡一省內各地婦女團體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省黨部轉呈中央核准  
第八條 婦女團體有在各地設立分會之必要者須分別其設立範圍在最先發起時呈請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其未經特許而擅行設立分會者以違法論

第九條 婦女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時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第十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項。此五項規定，大致已將婦女組織團體之目的及其應作之事業包括無餘。除專以政治運動為目的而組織之婦女團體外，無不可以此五項規定總括之。至於各婦女團體自身所認定之目的，則或為五項之一，或為五項之二，或為五項全部，均無不可。此則不待解釋而自明也。

關於婦女之特殊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則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為政治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之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至其在政治工作上之地位如何，則完全視其實際能力。故本黨累次決議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政治之地位自必隨之進步；若不從根本上着想，而惟以政治運動之空言相號召，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因此之故，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中關於婦女政治運動組織，不列入第二條各項之中，而另於第五條為較為詳密之規定。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

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為顯明也。第二條關於培養婦女德性一項，湖南江蘇兩省黨部，曾來呈請求解釋，並請求加以簡明之規定。關於婦女德性別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明白解釋；昔年總理亦曾有關於婦女教育婦女運動之講演；大體甚明，無須另定。且關於德性之綱目，向例不以條文規定，若欲勉強列入條款，不特掛一漏萬，而且轉令規程條款不能隨國家社會之需要而適用，甚非所宜也。

**第二** 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在法律管轄上，本黨所規定者係以地方為單位；而所謂地方，雖條文未加規定，但立法原意及所採用之解釋，均係以縣市為範圍；其在縣以下之各鄉村地方有欲組織婦女團體者，亦準用之。至於縣市以上之區域，地方既廣，人數亦多，行政既不屬於一區，司法亦不屬於一法院，欲其協力共進，成一大團體，只有採用聯合會之辦法，此組織大綱第十三條規定之所由來也。至於婦女團體因其目的及工作之關係，欲設分會於各地者，在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內並無明文禁止。惟此種組織在實際上利益少而害處多，昔年婦女團體青年團

體等往往均流於有名無實者，皆以此故。蓋一方面其總會另爲少數人把持；而一方面地方團體又易流於散漫故也。關於此點，在實施上，本部予以下列之決定：

甲・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以一縣市爲單位；縣

以下之區域亦得組織之。

乙・在縣以上之區域組織婦女團體者，須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必須由下而上，成聯合組織丙・婦女團體因其目的或工作關係，有在各地設分會之必要者，其目的及辦法，事前必須經中央或省黨部之特許，政府之批准；而其各地方之分會，在法律上亦視爲一個獨立團體，適用本組織大綱及其有關係之法令。

查婦女團體組織大綱，前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及第九十八次常會修正，先後頒行在案。近查該項組織大綱，其內容尚或簡略不詳，恐各級黨部於施行上不免發生疑義。爲此，經由本會一〇二次常會討論，規定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適用各一件。除令知各級黨部東西國民政府轉佈所屬一體知照外，今茲頒令頒發，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目的不同，性質各異者，只要不背民法所定社團或財團法人之條規，儘可各自組織。只要同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則道並行而不相背，亦正惟如此，而後人民之智識道德學問事業，乃可各盡其適宜之成長也。

### 第三 關於婦女團體發起人數之限制，茲已將此限制提高

，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但因各地方情形不同，恐不免有過易或過難之弊，茲按照區域之大小略加限制：在特別市區域者，以五十人爲最低限；在縣市者，以三十人爲最低限；在鄉村地方者，以十人爲最低限。至於各地方之婦女團體，既不取集體制，自不必限於一地方一團體；其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〇大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1)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2)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

(8)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繫彩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3)五月五日

(4)七月九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5)十一月十三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

(1)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2)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3)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4)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5)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6)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7)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8)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9)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10)十二月廿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革命先烈紀念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法規

## 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〇大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日 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宣	傳	要	點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 革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 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 紀念。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 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 及其護法之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民國紀元年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國民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					

		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 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
十一月 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 念日	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續三年。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 誓師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攻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 念日	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搆覺，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三月二十 九日	革命先烈紀	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間風興起以身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

念日

事略

殉難者連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  
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  
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  
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  
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  
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  
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  
義於浙江等是。民國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  
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  
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督  
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  
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考之先烈，  
至因無確實紀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  
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  
五）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  
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  
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  
薰心，為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  
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  
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  
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  
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急，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

####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日 期	紀念日名稱	史	略	宣	傳	要	點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炮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慨，深感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炮台，並强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眾，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燬。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

先生殉國紀念日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三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賤其部屬於六月十六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一，講述關於陳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 先生殉國紀念日	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	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總理第一次之起義。	三，說明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 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蹟

勢瘁。民國九年（公歷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楷模。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熙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寧洩，英人大譖，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九十有二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畢義紀念日

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驅逼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躋厲的精神

三，說明演點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十二月二十 雲南起義紀念日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十八年七月一日本會第二十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紀念式，頒行以來，舉凡革命紀念日期之確定，名稱之劃一，儀式之繁簡，宣傳要點之指示，皆有明文規定，其裨益於宣傳之統一，影響於國人觀感者，實非淺跡。惟機場施行以來，各地之報告，原案仍尚有未盡完善之處。如（一）紀念日之日數過多，轉致不能增進紀念意義；（二）相類似之紀念日過於重複，轉致減却紀念意義等，均有重加修正之必要。爰經重加審訂，分為國定紀念日及本黨紀念日前大類，以集中紀念力量，增進紀念意義為原則，務使每一紀念日，國人均能熟記紀念，永誌不忘。經於本月十日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及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除分函並分令外，特隨令附發，仰即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凡舉行各種紀念，應悉以此為準，其以前所頒行者，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推行國歷辦法

春宴觀燈紗採貼春聯等，一律移置於國歷新年前後舉行。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屆中央第九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移置廢歷新年休假日期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歷  
一 新年

（一）凡各地人民應將廢歷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歷新年前後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

（二）由黨政機關積極施行，並先期佈告人民一體遵照，辦理：廢歷新年不許放假，亦不得假藉其他名義放假。

二 各地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日期一律適用國歷

二 由黨政機關先期佈告：每逢集鎮墟市以及廟會等，一

律違於國歷日期舉行，嚴禁沿用廢歷。

### 三

廢歷通信及附載廢歷之刊物一律禁印禁運禁售  
由黨政機關嚴禁私印私運私售廢歷通書及附印廢歷之

刊物，如有私印私運私售者，依法嚴予處罰。

### 四

各地農民耕作時期改用國歷推算與指示

(一)由黨政機關派員會同商議，依據各該地之氣候土  
宜，規定各地耕作時期之國歷推算辦法，推算每  
月各節候之農事工作情形，編印說明書及圖表歌  
謠等分發施行。

(二)由各級政府將每年四時節氣及農事工作按月標寫  
於木牌，榜諸通衢大道，或繁盛村落，每區至少  
須設四座以上，俾民衆週知，以爲播種分秧耕耘  
收穫之標準。

(三)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對於  
農作時期之改用國歷推算及指示，應特別注意。

(四)各處農民補習教育及農村小學教育，對於國歷每  
月之農事工作指示，應加注意，并將此等材料酌  
量編入教科書中，使各地農民對此詔有深切了  
解。

(五)各地翻印國歷歷本時，應酌量加入關於農事之材

### 五

多印國歷歷本日歷月份牌等以廣推行

(一)由中央宣傳部及天文研究所會同編訂。

(二)由內政教育兩部印發，並訂定仿印辦法。

(三)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造具國歷歷本印刷經費預算  
書，呈請國府審核，令飭財政部於七月以前照撥

### 六

規定凡商家賑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記等一律須用  
國歷方有法律效力

由國民政府主管機關酌訂實施辦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查舊用國歷一案，業經督飭進行。兩年以來，已有相當成效，自應繼  
續努力，以克全功。關於歷書之編訂，舊歷節日之移置，均經國立中  
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召集內政兩部會同本會宣傳部共商解決在案。惟  
關於整個推行國歷問題，如舊歷新年各種禮節點綴娛樂移置於國歷新  
年之規定，舊歷歷書之禁印禁售禁運辦法，各地集鎮墟市與廟會等日  
期之改用國歷，商店於舊歷新年休業之取緝辦法，各省農民耕作時期  
之改用國歷推算與指示，以及其他有關推行國歷事項，均應及時詳加  
討論，妥為規定，以期統一，而利通行。經本會宣傳部於五月二十七  
日召集內政、教育、農礦、工商四部代表及天文研究所代表舉行推行

國曆會議，製成決議案六案，請予核准分別施行，等情前來。當據本會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修正為推行國曆辦法六項，交政治會議轉送國民政府，」在案。除分函并分令外，特隨令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該黨部切實遵照施行，并轉行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法規

五八

# 紀事

## 提要

### 集會

國民革命軍醫師紀念大會，胡委員漢民報告。

### 組織

閩定浙省監委。 派員整理安徽黨務。 駐日廣島支部及北海道分部變更統一。 派遣金鼎等七人選為正式黨員。 派雲南等四處徵求預備黨員。

### 訓練

留學黨員之補救及其入學限期。 關於體育之提倡。

### 法制

訓練部呈准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條文。 通過「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及「京市黨部代招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辦法」。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委會組織條例准備案。 預備黨員之工作問題。 五月五日各工廠商店一律放假並照例給資。

### 政治

禁止招收土匪案及荀領公堂公事傳喚之行使案已分別交辦。令知行政年度之起訖日期與會計年度同。司法範圍事件黨部不便時時干涉。

## 民衆

派員指導上海法商水電罷工事件。

## 任免

任朱培德為政治會議候補委員等案十五起。

## 獎卹

表彰上海沈援雲先生。紀念海員章德烈士。撫卹武金鑑烈士等二十一人。

## 紀律

處分孔慶復等四十一人。

## 會議

軍隊黨部經費暫不規定一般原則。中央限制增加職員。江西省黨部積欠所得捐案交監委會議處。中央印刷所設理事會。裁兵協會餘款之支配。追加華僑招待所建築費。

## 其他

三二九國難後死同志會請備案不准。交辦取銷各項公報收費案。關於公務員服用國貨制服案。次國府酌辦。附中央常會日期次數對照表。

##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大會

本年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四週年紀念日，中央於是日上午八時在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本部職員及來賓，約共六百餘人，由胡委員漢民主席，如儀開會：

一，開會。

二，奏樂。

三，唱黨歌。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向黨旗國旗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默念三分鐘

七，主席胡委員漢民報告，略謂：

今天是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四週年紀念日。革命軍於五年前在廣東時，由黨授予北伐職權，即於今日誓師北伐，期於最短時間掃除擾民之軍閥。自十五年起用兵，十七年統一告成，全靠武裝同志認識革命之目的非完成民族之自由平等不可，但不能統一，則無論如何不能達此目的。繼承 總理的遺囑，開始革命工作的第一步。可以見得他們祇知為主義而戰，祇知為人民之要求而戰，個人利害觀

念已絲毫無有。當時共推蔣中正同志為總司令，如湘軍總司令譚延闔同志，滇軍總司令朱培德同志，資望均優於蔣，但是大家一心無他，共同推蔣。一般人看來已不容易，就本黨來看，祇有黨人能夠深明大義，知道軍隊不是為自己的，黨義為完成統一，祇有聽從黨的命令，大家認為這是服務，而非個人之自鳴得意。至黨人中有中途變節，仍為軍閥者，即係認軍隊為自己的軍隊，祇知割據地盤，不知有黨，更不知為人民努力，對於國家統一之後的工作，全部不管，偏要破壞統一。夫統一乃先烈繼承 總理遺志所造成，乃人民努力之所要求，今有破壞之者，斯為叛逆。編遣會議開會時，全國人民都希望按照黨的議決案分別編遣，使得成為國家的軍隊，然後政治軍事才能整理，國家財政才有辦法。殊不知以吾人之公平心理，竟致惹起他們的私見，反而成了一個導火線。其時有怨政府者，有怨蔣同志太剛硬者。李宗仁白崇禧即認為政府操之過促，對待他們不好，於是硬來造反，到今天恐怕還有不甚明白的。因為有主義有良心的方能與之談編遣，否則萬萬不能。編遣一事，本可以政府命令行之，所以要召集會議者，即為表示開誠布公，大家討論，要省下軍費來，好作建設事業。最不合理者，是有天開會時，譚組庵吳稚暉何敬

之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李宗仁還有兄弟，正議到確定兵額一案，他們皆不言語，馮玉祥竟以手遮掩，他說：「我們不要談裁兵，先談裁將，一般將官如果不使他們得到相當的好處，是動天下之兵也。即如一集團的總司令，已經升了主席，二集團總司令升了軍政部長，倒還可以，三集團總司令則竟糟了，祇給了他蒙藏一片荒地，四集團則糟之又糟。」我們聽到他一番話，都為之駭然，何敬之同志就說：「我們今天是論編遣，不是論賞功，那又另是一件事」。本來此話應該何同志講，他是軍事上立有絕大功勞，而被軍權丟開的。馮玉祥又說：「人家的功也不能忘吧！」吳稚暉先生於是引證古今道理，講了兩三個鐘頭來開導他，終至無結果而散。兄弟祇覺得奇怪，有何同志之正言莊論，吳先生之無所不包，已很夠了，閻馮不必論了。而李濟深反以馮之所言為對，兄弟益為奇怪。蔣介石同志再三的告訴李任潮說：「我始終看待你如同胞兄弟一樣，你是我的參謀長，你有什麼話儘可以說，不可置之不理，而反去偷偷的勾結。」李是我的學生，我以為是不願多說話的，於是去找李宗仁，他說出了條件，謂廣東軍隊仍須由中央供給軍費，四集團軍的名義仍須保留，蔣同志也都答應了他們，二李方始無話。馮玉祥又要求條件：（一）自己要作

副主席，（二）首都衛戍司令須由馮來委任，（三）鹿鍾麟白崇禧諸人須均給以部長。兄弟又找到李濟深，請他顧惜自己的歷史，對他講了許多話，他竟不置可否，不久他竟走了，馮閻也就跟着離了南京，所謂編遣乃至無結果而散。緊接着湘事發生，桂系外聯楊宇霆，內聯馮玉祥，遂即自命不凡，白健生大形活動，李宗仁疑心生暗鬼，中央始終持以寬大，還讓他們自己檢查適可而止。以後李濟深又回來了，當時胡宗鐸陶鈞就有電報給他和我還有吳先生等，說是中央出兵，我們可否迎頭痛擊。兄弟即找得李任潮對他講說：「你應該有一個明白表示，這不但是為你，乃是為兩廣」。而他始終沒有決斷，談了幾個鐘頭，他最後說：「恐怕是沒有效罷，好久沒有接到季寬（黃紹雄）的來電了，他從前還好，現在不知如何？」到了第二三日，就發見了他來往密電，蔣同志遂即送他到湯山去住。吳先生等起而責問，蔣同志說：「他們不要逼我太狠，叫我負不起責任來」，大家看見電報才全明白了。蔣同志並且說：「我還是始終保護他，祇是制止他的活動。」蔣同志之為人與普通人所看到的剛剛相反，人家都覺得他是太利害，其實他的為人極為寬大。甚至有人說他不用北方人，其實不然，南方之張發奎，北方之石友三，蔣同志均能寬容他們。

時置他們，供給餉械，以後鬧起亂子來跑了，還是撫慰他們，並不責問其過失。可見他的用人容人是不分南北的。

蔣同志實是愛才過甚，兄弟還時常的勸導他，其最公平處即在對於主義之認識。而張石等竟不願有黨，不願有國，祇圖地盤可以割據。我們要曉得革命全是爲主義，如果離開了主義，即是作惡。中央每次討逆戰事，皆靠主義正義而戰勝，我們今日想起五年前的事來，正義人心必勝之理，更爲明白可信。本來今天叫作北伐紀念日，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蔣同志明白的提出改爲誓師紀念，可見得

他更無南北之見。當時所討伐者乃爲北方之軍閥，並非南人去伐北人。馮國作亂，有一句話可以欺人，他說：「到底底他們是南方人。」戴季陶同志講演開發西北，他們便各說：「南方人看北方人都像蟲，他們要來征服我們了。」但是唐山開灘都是廣東人作工，他們何以不怕，西北的賑糧，都是外邊運去的，他們何以也不怕，可見望文生義的見解之糟。昔日袁世凱曾說：「共和是南方的傳染病。」現在他們又請了汪精衛謝持諸人到北方去，難道說也不怕南方的傳染病了。我們的使命是要使萬衆一心，信託領袖，謠言無根之談是要不得的，不要聽他。總理嘗說：「騙人者能騙到五分，即是他的大成功。」萬句謠言，使人詭

信其一句，即已得到造謠者的希望。我們要如民國十五年精神一樣，貫徹主義，去謀國家的建設，今天爲張場誓而死的先烈紀念，我們就應當效法他們的精神。

#### 八，演說。

#### 九，奏樂。

#### 十，散會。

### 組織

**浙江省監察委員已圈定** 中央第九十九次常會，由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同提出名單，決議：圈定陳布雷鄭文禮李超英周覺陳誠爲浙江省第三屆監察委員，竺鳴濤戴福權爲候補監察委員。

**派員整理安徽省黨部** 中央第九十九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

一，安徽省執行委員徐中嶽邵華劉真如曹明煥金維繫吳醒亞周燕蓀等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余凌雲張德流孫懷遠等三人，監察委員石克士張希孟陳峴周張俊趙鳳鳴等五人，一律撤職。

二，派馬福祥李範一程天放周唇山吳企雲熊文熙王建

今七人爲安徽省委員會委員。

員，限期二個月。

**駐日兩支部** 中央組織部呈：駐日總支部撤銷後，其所屬廣島支部之存廢及北海道直屬分部隸屬轉統之變動

問題，前經決議俟查確後再行決定在案。經飭日本黨務觀察員謝作民詳查具報。茲擬將廣島支部暫行歸併於神戶直屬支部，至北海道分部則暫行割歸駐東京直屬支部轄屬。是否有當，請公決施行。當經中央第一〇一次常會決議照辦。

**已經通過之正式黨員** 一，中央第九十八次常會據駐朝鮮直屬支部呈，決議：准盧金鼎楊仙亭杜承福王志和等四人逕爲正式黨員。

二，胡漢民古應芬李文範三委員依照特許入黨手續辦法，

介紹朱和中李曉生入黨，經第九九次常會決議通過。

三，同次常會，據邵元冲桂崇基劉蘆隱三委員介紹，准王去病入黨。

**徵求豫備** 一，中央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准雲南貴州兩省徵求豫備黨員，各限期五個月。

**黨員消息** 二，同次常會決議：准駐印度總支部徵求預備黨員，限期四個月。

三，第九十九次常會決議：准駐荷屬帝文支部徵求豫備黨

## 訓練

**留學黨員**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攷選委員會呈報辦理補攷

留學黨員經過情形：

**補攷完竣** 一，全部補攷合格者鄒曾候吳任滄二名。

二，全部補攷合格，惟英文尙須在國內補習者，余俊賢一名。

三，補攷英文合格者，高遠春楊萃一張道行龔慕蘭李秀芝兩雷管陳毅夫張志白楊之春劉季洪任培道沈重宇熊龍筠等十三名。

四，補攷英文不合格尙須在國內補習者，徐天權李鳳瀾熊今生章松如陳逸雲張祿等六名。

請予審核。再，該會于六月二十七日撤銷，合併呈報。經中央第九十九次常會決議照辦。

**留學生之入學問題** 中央第一〇一次常會據訓練部呈，

決議：中央派遣留學各生，出國後以一年爲限，即須攷入正式大學或研究院，否則予以警告。逾一年後而又未能攷入者，歐美學生姑准寬限半年，

日學生始准寬限一年；屆期如仍未能攷入，依照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章程第五節第十七條之規定取銷其公費。

關於體育之提倡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轉所屬第一區第五分部呈，「請轉飭教育部，積極提倡體育，並劃一指導方式，以備際國競技，增光民族」一案，業經中央于六月二十一日批交教育部辦理矣。

## 法制

修正婦女團體 中央第九十八次常會據訓練部呈，決議組織大綱條文 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見公文欄「法制」項下）茲將訓練部原呈錄左，以資參攷：

爲提議事：竊本黨對於婦女之政綱，規定男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一律平等。而對於婦女運動之方針，則在發展婦女本身能力，以增高其政治上社會上之地位。故本黨屢次決議，皆爲喚醒婦女同胞，勸其努力於教育事業經濟事業社會事業之運動，俾婦女之能力日增，則其在政治上之地位亦隨之進步。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之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二條，

即本斯旨爲之規定，其所列舉婦女團體之各項目的，皆爲關係婦女本身之事業，蓋以此爲提高婦女地位之根本之法。若捨此而侈談政治運動，不獨失之空泛，且易逾越軌範，陷婦女運動於妄動之境地。故對於婦女團體之參加政治運動，除組織大綱等五條原有規定外，似應更爲詳密之規定，使婦女之政治運動，務於本黨保育之下獲得適當之發展。謹擬於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補充一項，是否有當，理合具案提請鈞會審核施行。

內蒙黨務特派員 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根據邊遠省區工作大綱已通過 推進黨務工作暫行辦法，擬就（一）貴州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草案，（二）內蒙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草案二種，提請中央第九十九次常會公決施行。當經決議：

- 一、交回三部另擬簡單辦法。
- 二、修正通過（見法規欄）。

中央組織法規兩種暫不修訂 祕書處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組織通則兩種法規。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中央內

部組織多有變更，此項法規如有需要，則亟應從事修訂。竊以中央內部組織，原以事實上之需要為轉移，是以續有更改。若訂為法規，則不便時加修正。且舊組織大綱內容極其簡單，實際上可有可無，至於各部處會組織通則，原為規定各部處會組織之大體原則，內容亦復簡略。但按之最近各部處會之組織，頗多各異之點，欲規定共同之原則，事實上殊不可能。若個別的規定，則各部處會之組織條例已有規定，似嫌重複，且與通則兩字名實不符。以上兩種法規似可棄置不再修訂。茲因「編輯現行法規輯要」一書，對於此項法規，取舍未能決定，特請察核示遵。經中央第九十九次常會決議「交法規編審委員會」去後，旋據該會呈復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部處會組織通則為中央內部組織之主要法規，似應仍存置。至於現在組織之變更，係根據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及歷次常會之決議案。上開法規暫時似不必修訂，俟第四次全體會議時全部規劃，俾臻完備」等情，當經常務委員批：「大綱通則暫時不必修訂，餘俟屆四次全會開會時提出討論。」

北京市黨部代招測驗工作學員辦法

中央訓練部以中央政  
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

人員養成所招考學員已定於八月二十五日舉行復試，其距京過遠或現為逆軍盤踞，黨部未能公開或現在黨部尚未成立之各省市，無法辦理初試者，擬交南京特別市黨部代各該省市黨部辦理。特擬具「南京特別市黨部代招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辦法」，提請中央第一〇〇次常會麥核施行。當經決議通過。全文如左：

一、邊遠省區及現為逆軍盤據各省市黨部應保送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之學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交南京特別市黨部就籍隸各該省市及其附近地方之黨員具備該所學員資格者代為攷選保送。

## 二、名額 共三十名依其籍貫分配如下

- (一)河南河北綏遠察哈爾熱河北平天津十二人
- (二)陝西山西甘肅(南夏新疆)七人
- (三)四川(西康青海)五人
- (四)雲南貴州廣西六人

## 三、待遇

- (一)來回旅費不給
- (二)訓練期間每人每月津貼十五元由中央支給之
- (三)訓練期間之學費宿費講義雜費等由該所供給膳費月支七元入校時由學員預繳

(四) 訓練期滿由中央訓練部派員會同該所舉行畢業

攷試除發給證書外由中央訓練部會商中央組織

部派赴各該學員原籍或附近之省市黨部擔任測

驗工作

#### 四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函中央祕書處：

關於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准備案

會呈送該會組織條例請核准施行

一案。茲經審查完竣，擬作爲暫行條例，核准備案。請查

照轉陳鑑核一案，業經中央祕書處提請第一〇一次常會准

予備案。茲錄其全文如左：

第一條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備委員會直隸於中國國

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十一人爲委員就中

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每二星期開常會一次每二月開大會一次

并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執行議決案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常務委員

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會於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祕書一人得以常務

委員兼任之下設幹事工程師藝術專員各一人分別負責辦理

第六條 幹事秉承常務委員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庶務購

置編造繕刊及不屬於工程藝術之事務工程師

秉承常務委員之命掌理監工測繪估計驗料一

切關於工程之事務藝術專員秉承常務委員之命掌理壁畫塑像及一切關於藝術之佈置事宜

幹事工程師藝術專員隨時依其需要得用助理

員由常務委員會議議決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日施行

準備黨員之工作問題 貴州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以「準備

黨員派任黨務工作，想無不可。

又，用人先用黨員，裁員先裁非黨員之規定，所謂黨員似

包括豫備黨員在內。惟均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電請

中央解釋一案，經中央於七月八日電令解釋如左：

感電悉。所請解釋之第一項，早經本會第七十三次常會決議：「預備黨員如對於黨義確有研究，並具有專門技能者，得通融任用，否則不得任以幹事以上職務；但均須有黨員二人負責保證，以符整飭黨紀之意。」

「通令飭遵在案。其第二項所謂黨員，自應包括預備黨員。仰卽知照。

關於人民團體的 中央訓練部擬具「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規兩種交整理 規則」，呈請核議施行。經中央第一

O二次常會決議；交回訓練部整理文字後提談話會討論。

五月五日工廠 工商部呈政府轉請解釋「五月五日既經

商店一律放假 休假並給工資」一案，中央以是日業經

第一〇〇次常會規定為革命政府紀念日，休假一天，各工廠商店自應一律休假。至其休假應否給資一節，查本日既

為革命紀念日之一，核與第七十次常會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案規定停工各日性質亦復相同（見本刊第十九期七

頁），應予按照辦理。業於七月廿四日飭祕書處函復並通

告知照矣。

## 政治

禁止軍事領袖招收土匪案已交辦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查河南土匪

為患，無慘不演，推其原因固甚複雜，要以近來因戰事關係，往往利用收匪政策，倒懲為獎，匪愈大而官愈高，以致繼起之匪，層出不窮。顧匪性狡猾，反覆無常，如樊鍾秀任應歧孫殿英劉桂堂等之流，非但糜爛地方，更足破壞大局。屬會為懲前毖後計，爰於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呈請中央核交國府轉飭軍事領袖禁止招收土匪，違者予以嚴重處罰，在案。理合呈請鑒核，准予轉交國府遵照」一案，業經中央於七月七日批交總司令部核辦矣。

行政年度與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規定行政年度會計年度同 起訖日期一案，六月廿七日中央指令云：

呈悉。案已決定行政年度與會計年度

同。函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矣。仰卽知照。

司法範圍事件黨 有安大法專同學會者呈中央，略以「案，情節離奇。請依照本黨總章之規定，轉令地方法院依法慎重辦理，並派員澈查」等情一案，業經常務委員批：同學會非黨的機關。司法範圍事件部不便時時干涉。江甯地方法院受理歐陽奎控告曾友豪一案，情節離奇。請依照本黨總章之規定，轉令地方法院依法慎重辦理，並派員澈查」等情一案，業經常務委員批：同學會非黨的機關。司法範圍事件部不便時時干涉。暫存可也。

葡領公堂公事傳喚之行使案已交外部查辦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據所屬第九區黨部呈，以「葡萄牙國自經國府外部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中葡通商友好條約，並同時照會該全權公使畢世祺，該條約第二條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案，今於六月四日報載，忽發現葡萄牙國總領事公堂公事傳喚之廣告，顯見領事權之繼續存在……」轉呈請各行國府令飭外交部嚴重抗議一案，業經中央批「交外交部查明抗議」矣。

## 民衆

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楊清源報告上海法  
派員指導上海  
法商水電工潮  
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楊清源報告上海法  
商水電工潮經過，並請指示辦法一案，  
經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由訓練部  
派幹員前往指導，並函外交部抗議。（參閱公文欄）

## 任免

一、中央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

1. 任朱委員培德為政治會議候補委員。
2. 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王克仁業經辭職，還缺以蕭濂塵繼任。

3. 中央訓練部黨義教育科代理主任王克仁業經辭職，遺缺以該科總幹事丘景尼代理。

## 二，第九十九次常會決議：

1. 任陳羣石青陽為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
2. 加派蕭若虛為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

## 三，第一〇〇次常會決議：

1. 廣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楊騰輝附逆有據，應即撤職，並交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

2. 廣西省黨務整理委員呂煥炎遇害出缺，劉抱一另調免職，楊騰輝附逆撤職。所有遺缺以吳魯賢楊恩公、劉韜三人補充。

3. 當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纂湯增璧免除祕書兼職遺額以秋膺暫兼。

## 四，第一〇一次常會決議：

1.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黃士衡李毓堯劉嶽峙先後送請辭職照准，遺額以該會組織部祕書沈遵晦充任，餘緩派。
2. 加派王懷晉林黃卷為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
3. 江西省執行委員劉抱一招搖生事，違反黨紀，應予撤職，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遺額以該省候補

執行委員田克明遞補。

4. 黑河省黨務指導委員梁中權近與北方反動派勾結，甘心附逆，應予撤職，並送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
5. 任總務秘書趙棟華兼充中央秘書處會計科主任；又以會計科總幹事陳壽松兼代出納科主任。

五、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

1. 淮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張道藩葉秀峯吳保豐辭職，又朱堅白調回；另派馬飲冰黃宇人爲該省黨務整理委員。
2.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蔡文政辭職照准，遣額以段木貞補充。

## 獎卹

表彰上海沈綬雲先生 胡漢民王寵惠陳果夫古應芬林森戴傳賢邵元冲孔祥熙李文範陳立夫葉楚倫劉蘆隱劉紀文等十三委員提議：上海沈綬雲先生，在滿清末季，捐資出力，幫助本黨之宣傳事業，助長長江一帶之革命思潮。辛亥，扶助軍政府，光復上海，厥功甚偉。後，不幸爲陸建章蔡乃煌諸逆誘殺。追念前勞，不

可無表彰撫卹，以慰英靈而勵後進。應如何表彰撫卹之處，請公決。當經中央第九十九次常會決議：推戴傳賢邵元冲陳果夫三委員審議表彰辦法。旋第一〇一次常會據審議結果，決議表彰辦法兩項如左：

一、由政府明令表彰；並由中央將故沈綬雲先生事蹟調查記載交付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在上海建立沈綬雲先生紀念碑（地點定在上海孤兒院前）。關於建碑事宜，指定戴傳賢陳果夫邵元冲張羣潘公展五同志爲籌備委員，并由籌備委員聘請當年參與上海革命事業之同志若干人及沈先生家屬，組織一籌備會辦理之。

前項工程經費，由政府撥給五千元，其不足款項，由同志擔任籌捐補充。

紀念海員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以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海員章德槍擊陳軍逆將洪兆麟，隨即自戕一事，論其謀定後動，動則命中，可謂之智；論其願償自殺，免致株連，可謂之仁；論其決心殺賊，奮不顧身，可謂之勇。一舉而具三德，一行而足千古，實爲晚近革命者所罕覩。爰製定章烈士史略紀念儀式及宣傳要點等，規定每年十二月七日爲章烈士殉難

紀念日，飭屬遵照舉行，並呈請中央訓部練鑒核備案。中央訓練部據呈後，當即函請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飭屬查明具報，旋准函復以海員聯合會所呈尙屬符合實情等由，即呈請中央常會核示一案，業經常務委員批：

可由部分該會，併查以前海員同志之死義者，標列其姓名事實，每年擇地舉行祭日一次，即以章烈士殉難之日為之。

附章德烈士史略如左：

烈士姓章名德。廣東省中山縣翠微鄉人。曾在香港皇仁書院肄業，以家貧故棄學為工。初受日本皇后輪船僱傭，即抱革命思想，遍覽革命書籍。爰在該輪組織中華革命黨及籌餉會，形格勢禁，憤而辭工。乃轉傭於俄國皇后輪船。民十一年，總理在粵蒙難時，該輪組織籌餉會及旅行演說團，烈士力任演講，對於陳炯明罪狀揭發不遺餘力。且有「大丈夫不願生入玉門關，但願馬革裹尸還」之語。慷慨激昂，意溢言表，聽者無不感動。旋加入聯義社。以旅行演說團籌餉未收大效，更擬組織華僑籌餉會，被金山埠之保皇黨抗拒，事不果行。迨總理返粵討陳，提師北伐，烈士則與社中同志葉盈枝王頤平等組織民聲劇團，曾蒙總

理題額文曰「現身說法」，汪精衛先生題額文曰「同聲相應」。藉此宣傳革命主義，籌助北伐軍餉，公忠義勇，成績斐然。詎有該輪華人管事張冠傑係保皇黨餘孽，銜之刺骨，聳恿船主將該劇團人員全數撤革。烈士乃輾轉投充太平洋公司船通車及不亞士總統船侍役。

民十四年，陳軍逆將洪兆麟事敗逃竄香港，密謀向吳佩孚求援，希圖再舉寇粵。是年十二月五日洪逆由香港糊名乘輪赴滬，事為烈士察悉，擬伺間隙而殲之。至七日下午八時，船抵吳淞附近三夾水地方，烈士建議洪逆晚餐歸房之際闖進槍擊，計三發皆命中，一中臂，一中腹，一中鼻入腦。烈士壯志已憤，自度不免，即舉槍自戕。時烈士年二十有八。家有母妻幼女各一人。生平靜默寡言，疎財仗義，周濟同志，不吝惜，亦不言價。故身後蕭條，家徒壁立而已。至其矢志革命，手刃洪逆，激於義憤，出於自動，終至於自殺以成仁，方之荆張朱郭，有過之無不及。嗚呼，勇矣，烈矣，一行足千古矣！

撫卹彙誌 一 山東館陶縣農民協會常務委員武金錢，熱心農運，成績卓著。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為反動份子槍殺，身後蕭條。給五等一次撫卹金

二百圓。

二，于德坤在日本加入同盟會，充評議，計劃貴州革命進行。及南京政府成立，充內務部參事。後奉總理命在黔從事革命工作，為劉顯世所忌，被害。給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圓。

三，郭情釗同志因殘疾醫治罔效逝世，身後蕭條。給治喪費五百圓；其年撫卹金四百圓，准由其妻子繼續受領。四，故中將林震從事革命，於辛亥時，屢擊北軍。民十一總理就職大元帥時，參贊軍事，積勞咯血而死，身後蕭條。給二等一次撫卹金八百圓。

五，湖南省永陽縣商運特派員李邦棟，畢業湖南省黨校，奉派工作永陽，除惡制腐，努力革命，不意為共黨所忌，殘遭剝肝割肺剖腹剔心而死，身後蕭條。給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圓。

六，福建省前省黨部特務股組長葉元松，努力黨務，日與反動派奮鬥，歷經艱險，百折不回。不幸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晚慘遭暗殺於福寧裏地方，家境清苦。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二百圓。

七，王竹修烈士清末投入同盟會奔走革命。武昌起義，在松口聯絡同志光復嘉慶州及寧平縣。民四，袁逆稱帝，與湖南人佔領湘頭。旋失敗，後，參與討龍事宜，因奉命馳往虎門調查虛實，被槍殺。給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圓。

八，韓恢烈士身後情形異常蕭條。烈士之妻劉夫人在溫助產，勉可自給。許夫人服務江蘇革命博物館，並攜子來京就讀，生活甚為艱窘。補助其子學費每年二百圓，以十年為限。

九，吳希真李向榮焦步轍史承志生前莘莘努力革命，曾未稍事家人生產，遺族又率皆婦孺弱息，無生產能力。各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二百圓。

十，鍾念祖梁少垣杜子齊鄭肅山曾靜山各同志老境艱難。各給年撫助金四百圓。

十一，江西省第六區黨務觀察員兼監選員陳士芳於民十三在北平入黨，從事祕密工作。於十六年奉派為六區黨務觀察員，出入匪區，備嘗艱險，於十八年十二月為共黨所害。給予四等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十二，廣東省惠來縣前督理委員林拔十五年加入本黨。清黨時期，工作努力，本年四月六日起四區黨部監選決，經中央第九十八次常會備案。

，被匪截擄，至四月十日慘死。給予六等一次卹金一百元。

十三，湖南省湘鄉縣黨員龔鉄錚早年加入同盟會，屢參加革命運動。民國五年，會同楊玉鵬李岳松百餘人謀

擊湯鄉銘，事敗被害。給予六等一次卹金一百元。

十四，葛誕麟烈士之女葛庭娥呈，請體念先烈准予補助在

## 處分黨員

姓 名	事	由	請 議 機 櫃	中 央 監 察 委 員 會	某 次 常 會
孔慶復	行爲不檢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警 告	決 議 照 辦	決 議 照 辦
王槐堂	吞蝕公款背叛黨國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開除籍黨	第九十九次	第九十八次
張劉達	加入共黨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開除籍黨		
居平	爲造公文誣賴同志希圖阻擾選舉破壞黨務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右 同	第一百次	
梁敏蓀	假冒名義致電請轉呈將棉蘭領事被控案撤銷希圖蒙混	南洋荷屬總支部	開除黨籍三年		

國內大學繼續讀書費用。准每年補助學費二百元四年為止。

以上八案，由據卹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通過，經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備案。

洪王鄧彭吳	李鄭愈冲	文國濂洞謀	非鈞謨定	雲定謨定	臨瑞漠行
累次不出席區分部會議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蘇鴻	李聖五	楊芳玉	劉景松	鄧景松	周述修
乘機索詐	不盡職守干涉決議	加入共黨	妄發謬論誣蔑總理	共黨	龍廷佐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利物浦直屬支部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嚴重警告	停止職權兩年並暫不發給黨證		永遠開除黨籍	開除黨籍	委員會
警告					
濫用職權勒罰烟犯	跡涉共黨嫌疑				
何孝君	劉楚雄				



蔡永順 吸食鴉片濫用職權逼斃人命

同右

開除黨籍

## 會務

軍隊黨部經費暫不規定一般原則。十四次常會交會商關於增加軍隊黨部平時經費並補助戰時經費一案，茲經會同擬定辦法四項：

一、軍隊黨部平時經費豫算根據財務委員會所擬原則辦理。

二，在戰時每月增加宣傳費四百圓，行軍費六百圓（特黨部內部二百四十圓，每圓六十圓，以六圓計算）。

三、前政訓處經費全部移歸中央，專作支付軍隊黨部經費之用。

四、各級黨部每月收入所得捐及黨費數目，須按月呈報中央，即在應發給之經常費內扣除。

是否有當，請核定施行。（說明：本案經九十八次常會決議交常務委員談話會討論，昨經第九次談話會討論，結果

以總司令部經理處函稱政訓處經費向無專款無可分割等語，認為本案暫時不宜規定一般原則，可酌量各該部隊情形，隨時各個決定辦法。）經第九十九次常會決議：暫時不規定一般原則，酌量各該部隊情形，隨各時個決定辦法。

中央限制增

加工作人員

案。現在中央財政支絀，預算範圍以內開支已苦不給，若超出預算以外，則更無法應付。查各部處會每月開支以生活費為大宗，近來工作人員增加不少，應加以限制，以資撙節。爰決議辦法三項如左：

一、各部處會不再增加工作人員（常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二、各部處會不得任用臨時工作人員。

三、工作人員之攷績改為每年一次。

江西省黨部積欠所得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前奉令催解所得捐款一案，查欠解各款，

提案已交監委會議處

均前指委員會任內手續，經卽函

請限三日內移交清解，但迄今仍未移交。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祇遵。（按江西省黨部自身所得捐從未繳解一次，十八年份代徵捐款欠解六千餘元，本年已收到捐款尙未報解，合計數已逾萬。前經嚴令催繳，該執委會以係前指委會任內手續，未據移交，無款清解等情，復經指令着迅將前指委會積欠捐款詳細造表具報，并負責清解，勿得擅諉。該會乃呈復前情。）經中央第一〇〇次常會決議：一面依法嚴追，一面交中央監察委員會議處。

修正中央印刷所章程第四條

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據宣傳部呈，決議

：中央黨部印刷所章程第四條修正如左：

本所設理事會，總理全所事務，由中央宣傳部呈請常會就下列各部處會指派科主任以上之職員各一人組織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中央秘書處 一人

中央組織部 一人

中央宣傳部 一人

中央訓練部 一人

中央儲務委員會 一人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 一人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一人  
中央統計處 一人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 一人

裁兵協會餘款 前中央財務委員會准撥裁兵協會洋十萬元，除陸續轉付陳肇英方覺慧吳國亞各撥建廣播電台 同志及各地協會開辦費旅費等項外，實存八萬五千四百五十四元六角五分。該款業經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撥充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建築費矣。

追加華僑招待所建築費 陳果夫劉紀文兩委員提議：奉命商辦建築華僑招待所事宜，其造費為十四萬四千七百四十二元，開工以後，架椿填水塘各費五千九百三十七元四角一分，總數已達十五萬零六百七十九元四角一分。截至今日止，已付洋七萬四千三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關於內部熱汽及衛生工程，至少須二萬五百元之數，超出豫算頗鉅。應如何增加，請公決。

當經中央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准追加。

## 其他

三二九國難後死同志會呈請備案不准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 國難後死同志

會選舉大會主席團黃中理等呈報「選出唐蘭甫等七人為該會執委，張志林等五人為候補執委，黃煥廷等五人為監委，鄧慕蘭等三人為候補監委，請察核轉令所屬知照」一案，業經中央於七月一日批答如左：

悉。查後死者貴能繼續先烈之遺志，努力國民革命。至於先烈撫卹表揚等事，自有黨部與政府辦理，固無須有特別之組織設立機關也。來呈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取消各項公報收費案交國府酌核 儘員會呈請「取消各項公報收費」一案，經奉批送中央宣傳部去後；茲准函復：「查原呈建議取消各項公報收回刊費，理由甚為充分，事屬可行，擬請轉行國府核辦，相應檢同原呈函複查照轉陳。」等由遇處。

復陳奉批：「轉函酌核。」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

關於公務員服 行委員會呈用國貨制服案 公務人員限期一律服著國貨制服一案，業經中央批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茲錄其原案如左：

理由：查公務人員制服式樣，業經國府明令頒定，而各機關長官迄未飭屬遵着，以致長袍短褂西裝學生裝中山裝五先十色，無奇不有，匪特視瞻所繫，有失整齊，

而服裝原料則皆取之帝國主義者所恃為經濟侵略之舶來品，既為革命之羞，亦違中央提倡國貨之旨，自應從嚴取緝，以挽頽風。

辦法：由中央責成國府，再申明令嚴飭各機關自長官以次，限令到若干日內，一律服着頒定之公務人員制服，取料國產，不分等級，有所歧異；并由中央各機關提先實行，以資表率；其不遵辦者應予撤職，以示懲戒。

附：中央常會日期次數對照表

第九十八次——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九十九次——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一〇〇次——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一〇一次——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〇二次——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 報 告

## 中央組織部六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十四期

### 一 中央常務會議關於組織部份之決議

- 1 五日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廣州特別市警界黨員另行組織直屬區黨部劃歸廣東省黨部管轄
- 2 同日決議漢陽兵工廠內漢口特別市第十二區黨部准予改為直屬區黨部劃歸湖北省黨部管轄
- 3 同日決議南洋荷屬總支部呈請准薛韻鸞等七人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又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准王天生等五人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均行照准
- 4 十二日第九十六次常會決議准倫敦直屬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其徵求期限定為三個月
- 5 同日決議准海防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其徵求期限定為四個月
- 6 同日決議黃埔軍校特別黨部舉行代表大會改選執監
- 7 十九日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准中央軍校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定為一月(二)准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定為一月(三)准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期限定為三個月
- 8 同日決議廣州特別市改選執監委員准由該市黨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依照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直接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並定該市下屆執行委員為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
- 9 十九日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准檀香山總支部呈請免除阮炎李華昌二人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 10 同日決議准青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呈請免除李仲剛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

11廿六日第九十八次常會決議雲南貴州兩省徵求預備黨員各以五個月為限

12同日決議准印度總支部徵求預備黨員其徵求期限定為四個月

13同日決議據朝鮮直屬支部呈送盧金鼎楊仙亭杜承福王志和等四人呈請免除預備黨員程序審等件經審查合格應予照准

## 二組織法令之公佈修訂及解釋事項

1五日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通過直屬黨部組織辦法理由（一）各地黨部所屬之黨員有因某種特殊職業人數增多而又聚居一處於實施訓練上每感不便必需設立直屬黨部（二）各地黨部有因所屬黨員人數太少時不得不改設為直屬黨部又省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中曾有獨立區黨部及獨立區分部之規定其名稱應亦使之齊一

2同日決議通過備預黨員宣誓條例

註：直屬黨部組織辦法及預備黨員宣誓條例見本刊第二三期法規中

## 三令各下級黨部執行之重要事件

1通告各級黨部關於換發黨證辦法——黨員換發黨證辦法曾經通告在案但各地黨部轉請換發黨證大約均屬零星呈繳手續亦繁茲特再通告嗣後應照換發黨證辦法每隔一月彙報一次辦理之

2審核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工作大綱——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以該會成立伊始特呈送工作大綱一份及各部會工作實施方案等件條理尚屬清晰惟關於黨員訓練工作方案尙待補報

3否准上海市黨部另組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上海市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送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暫行條例一份本部以各級工作考核條例前經頒發關於下級黨部工作均規定由上級黨部各主管部分別考核之該會自可遵照執行對下級予以指導或糾正月終提出執行委員會核議獎懲無另組特種委員會之必要所請備案不予照准

4催令報告徵求預備黨員情況——查上海青島兩市黨部徵求預備黨員事宜行將結束本部特催令其將徵求經過詳情及結果從速彙報以憑審核

5審核江蘇黨務報告并指示各點——江蘇省黨部呈送五月份工作報告經本部審核尙無不合惟查該省各縣

黨部均將改選關於各縣執監委員會工作大綱應先行擬訂俾便下級黨部遵行又各縣社會調查須按照部令規定方式加緊辦理

6 紹正江蘇省整委會呈送指導各縣代表大會計劃——江蘇省整委會呈送指導各縣代表大會計劃

第五款有「大會決議案如認為有不妥處得提交複議」等語本部以不妥標準未有明確規定恐於應用時反滋流弊特飭其將該款刪去

7 指導江蘇省黨部最近工作——江蘇省整委會呈報最

近工作內有江蘇省黨員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及檢定各縣執監委員會當選人辦法等件條文內容尚無不合惟合作事業應擴大推行不必盡以黨員為限該黨部既已設立此會可準其效用指導下級黨部聯合當地民衆創興各種合作社以便合作事業普遍之發展

8 中斥蕪湖市執委會之荒謬決議——皖江日報載「蕪湖市執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十五項云陳委員提議擬再令本市各娛樂場所除本黨部委員憑指導證逐日分赴各處指導外其餘各機關職員除持優待券准予入場黨員憑黨證半價外一概不准入內以免糾紛案決議通過又十六項云陳委員提議查黨務工作人員

經濟收入較為困難且工作亦較努力擬函請明遠電燈公司此後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住所裝置電燈或電表其電價一律半價以示優待而減輕黨務人員負擔案決議通過」等語查此等議案實屬荒謬絕倫已嚴飭皖省委會嚴令申斥並立即撤消該案

9 改定蕪湖市執行委員數額——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稱蕪湖市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因人數關係流會請示辦法本部飭將該市執委額數改為三人候補執委改為一人

10 令山東省黨部將煙台市與福山縣黨部合併——山東省整委會呈送黨務調查表經本部審查烟台市黨部只有黨員六十二人僅足分任該市各級黨部委員之數殊與規定不合特飭該整委會將烟台市黨部與福山縣黨部合併改組仍稱福山縣黨部

11 准濟南市歷城縣兩黨部合併備案——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濟南市黨部及歷城縣黨部合併並改稱為歷城縣黨部等情經由本部審核尚無不合已准予備案矣

12 福建省新指委會開始工作——福建省指委會開始工作已逾兩週其第一次工作遇報已送部審核茲特令其

將職務分配情形專案具報

18 否准龍溪縣徵求預備黨員——福建省指委會轉呈龍溪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規定該縣徵求預備黨員期限本部以該省各級黨部組織尚未健全徵求預備黨員一節應從緩舉行

14 准湖北省整委會重行分配工作案——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呈報推定吳醒亞為組織部長左鑑為訓練部長同時左鑑辭去常委職務公推喻育之繼任常委等情本部已准予備案矣

15 指示江西省貴溪縣黨員重行登記之辦法——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呈報貴溪縣黨部常務委員江一鑑等通匯有據已嚴予處分並將該縣全縣黨部重行登記等情本部以黨員全部重行登記必其情節重大方可執行所請各節廢難照准如黨員中有反動份子可依照處分黨員法令程序辦理不得涉及全部黨員

16 指導雲南省指委會工作——雲南省黨務指委會成立以來已閱兩月對於下級黨部之整理進行頗為遲滯近該會呈送第八週工作報告內容亦屬空疏本部特分別指導并令加緊工作

17 製發雲南貴州兩省徵求預備黨員方案——雲南貴州

兩省已經常會准予徵求預備黨員各以五個月為期本部以各該省距京遼遠交通不便各令其先行擬定徵求計劃呈部核定則郵件往還頗需時日茲由部酌定情形製發該兩省徵求預備黨員方案令飭遵照辦理

18 審查廣東各縣市黨務調查表三種——本部前通令各省填造各縣黨務調查表三種現廣東省黨部已填送到部惟查各縣市委員姓名多非現任已令其補填具報  
19 令平漢路下級黨部暫緩改選——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送下級黨部選舉條例及規則請予核准本部以該路因軍事關係北段黨務陷於停頓下級黨部改選應暫緩舉行

20 遷調鐵路下級黨部負責員工之辦法——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轉函鐵道部轉飭平漢路局以後遷調任區黨部負責員工須先函商該會以利黨務進行查該會所呈各節確係實情惟遷調員工乃路局職權所在黨部未便干涉似此情形亦殊足以阻滯黨務之進展茲通令各路黨部嗣後各下級黨部負責人員倘有被路局調遣時應先向所屬上級黨部報告由上級黨部斟酌實情向路局磋商分別處理

21 飭合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加緊工作——京滬杭甬鐵

路特別黨部呈報最近工作狀況經審核結果其對於指導及調查工作頗覺疎忽本部已飭令（一）對於下級黨部報告應特別注意致查（二）作有系統有計劃之調查詳舉事實及改進辦法呈部核辦

22查辦安南總支黨委糾紛——安南總支部委員內部稍有意見本部已令黨務觀察員周力妥為調解又該總支部執委會撤去執委彭勝天本兼各職一案本部以執委係代表大會所選出如有不當須先送同級監察委員會審議將結果及事實呈候中央核奪不得逕行處置

23指示美國總支部關於開會困難之補救辦法——美國

總支部呈述海外特殊情形請准該部所屬各分部及區分部黨員大會及講演會等出席人數不加限制等情本部根據第九十三次常會決議復函略謂海外黨部分部如確有困難自可依照總章召開代表大會至區分部黨員大會依照新近規定除去請假者三分之一外只須有三分之二之過半數即能開會自無不能成會之事至講演會及討論會如慮其不易成會可於黨員大會時繼續舉行之

#### 四 當務人員之委派及調動事項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報告

1五日第九十五次常會決議駐祕魯利馬支部第四次代表大會依法選舉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2十九日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圈定朱家驛周駿彥許紹棟葉湖中陳希豪鄭炳庚張強項定榮方齊儒九人為浙江省第三屆執行委員葉風虎馬文車胡健中楊雲姜卿雲五人為候補執行委員

3核准廣東省黨部圈定之各黨部執行委員——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先後呈報圈定三水香港清遠粵漢路各黨部執委及候補執委並附各委員履歷經本部審核准予備案

4核准廣東省黨部圈定之各縣執監委員——廣東省執委會呈報圈定陽春高要吳川豐順電白廣寧花縣化縣等縣黨部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並履歷表經本部審核准予備案

5准廣東省各縣選出之執監委員備案——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先後呈報該德慶高明從化定安汕頭潮陽陽江連縣等縣黨部選出執監委員名單履歷等經本部審核尚無不合已准予備案

6派陳銘福監選黃埔軍校特別黨部第二次代表大會執監委員之選舉

7 派伍家宥監選廣州市第四屆執監委員之選舉並視察廣東省黨務

8 派員調查南洋荷屬黨務——南洋荷屬總支部執監委員會因移借黨所基金案及北伐捐問題致起紛端頃應派員查明調處茲派顏湘度同志為荷屬黨務調查員赴日前往調查并指導一切

9 派員調查京市黨務及社會情形——最近兩週內本部分派職員多人赴京市各下級黨部及人民團體實際調查期以針對客觀環境之實況作改進工作方法之準備

五 解答下級黨部呈請解釋事項

1 縣執監委員出席代表大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來文摘要——湖南省指委會組織部電詢縣執監委員出席縣代表大會時有無表決權及選舉權  
解答大意——縣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出席縣代表大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

2 領到證書之預備黨員的權利  
來文摘要——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詢預備黨員領到中央證書後是否得參加黨的會議及選舉并有無選舉權被選權表決權

解答大意——既屬複選當然須初選當選之代表方得

解答大意——預備黨員領到中央頒發之證書後得參加黨的會議只有發言權無選舉權被選權及表決權

3 縣代表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

來文摘要——湖南省指委會請解釋縣代表大會法定人數之計算及出席縣代表大會之縣執監委員是否同有表決權與選舉權

解答大意——(一)縣代表大會過半數之出席人數係連出席縣代表大會之縣執監委員計算在內(二)縣執監委員既出席縣代表大會當然有表決權與選舉權此項委員人數無論與區分部代表人數成若何比例殊無問題若欲防事實上萬一之流弊及為指導便利起見關於代表人數多寡標準可依照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之規之增加每區分部應出席代表之名額固不必每區分部之出席代表人數僅限於一人也

4 縣市執監委員能否參加省代表大會代表複選問題

來文摘要——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組織部呈詢各縣市黨部舉行複選出席省代表大會代表時現任縣市執監委員有無選舉權

解答大意——既屬複選當然須初選當選之代表方得

**有選舉權**

5 關於海外分部舉行代表大會時主席人選問題

來文摘要——南洋荷屬總支部轉巴達維亞支部呈請

解釋關於分部常委可否為分部代表大會之固定主

席

解答大意——分部代表大會主席之人選常務委員固

有被選之資格但不必定屬之常委如在開會前未正

式產生主席時該分部常務委員自得為臨時主席此

又不得以固定之主席論

**3 禁煙運動宣傳綱要**

4 合作運動宣傳要點

5 討伐張逆發奎宣傳要點

6 每週宣傳要點

**(三)宣傳書告**

1 討伐張逆發奎將士書

2 為剷除張逆桂逆告湘鄂贛桂粵同胞書

**(四)譯著文字**

1 譯國內英文報日文報法文報所載黨政軍消息共一百四十

一則為中文

2 繼譯「安南東都革命黨暴動事件」為中文(完)

3 繼譯日人橋本增吉著「三民主義的解剖」為中文(未完)

4 譯法文雜誌載「產業合理與工業關係」為中文(未完)

5 譯「民權初步淺說」為蒙文(未完)

6 繼譯「總理遺教「知難行易」為英文(完)

7 譯「總理遺教「世界道德之新潮流」為英文

8 譯「總理遺教「國民黨過去之失敗與今後之成功」為英

文

9 譯中央宣傳部「為五四運動告全國學生書」為英文

10 編譯「蒙古會議之意義及其經過」為英文

1 國民政府成立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2 國民革命軍北伐誓師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文

- 11 編譯「中央紀念週胡委員報告土地法要義」為英文  
12 譯戴委員演講詞「銀價暴落與我們應取之方針」為英文  
13 譯戴委員言論「斥外報謠傳」為英文  
14 撰「論吾國首都」(英文)  
15 撰「再論吾國首都」(英文)  
16 撰「辛博森強佔天津海關」(英文)  
17 編無線電法語播音詞「蘇俄現狀之危機」  
(五) 其他  
1 總理遺教(續)  
2 中央週報第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期  
3 中央畫刊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期  
4 革命外交週刊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期  
5 英文時事週報第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期  
6 中央黨部舉行 總理蒙難沙基慘案及繪國府成立等紀念會懸用聯語  
7 注音符號的新生命(達京市黨部刊載注音符號宣傳小冊)  
8 注音符號與識字(載中央日報)
- (乙) 繪製事項  
17 「反動派與帝國主義勾結」一幅  
18 「兇鳥南飛——逆方之陰謀」一幅  
19 「中央討逆軍」一幅
- (一) 繪畫  
1 「遼中之禦」一幅  
2 「帝國主義之文化侵略——麻醉劑」一幅  
3 「釜底游魂」一幅  
4 「租界上的反動份子」一幅  
5 「閻逆出賣礦山」一幅  
6 「馮逆玉祥與蘇俄」一幅  
7 「擁護中央驅除叛逆」一幅  
8 「鼠竄」一幅  
9 「走狗」一幅(以上載中央日報)  
10 「中央討逆軍節節勝利連克名城勢如破竹」一幅  
11 「國人應加注意滿蒙問題」一經  
12 「建設新蒙古的三要素」一幅  
13 「蒙古會議為建設新蒙古的奠基禮」一幅  
14 「閻馮二逆擬利用軍閥餘孽為幌子再行挑亂北方」一幅  
15 「閻馮二逆勾結之因果」一幅  
16 「天倫之樂」一幅

宣傳機關		宣傳品名稱	
發	部	蒙古會議照片十張	4 收回威海衛照片四張
分	會	遺族學校照片二張	5 抗毒運動照片二張
省	政	中央軍隊在前方作戰情形照片八張	6 中央圖書館照片一張
省	府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7 京市嬰兒健康比賽照片十七張
會	政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8 內政部長就職照片三張
民教文	府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9 中央空軍之實力照片六張
教	教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10 學生生活照片九張
育	育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11 風景照片三張
化	化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12 教育界照片四張
機	機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13 其他照片十三張
關	關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丙)出版事項
總	總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局	局	宣傳品分發各機關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 21 「中央陸海空軍夾擊中之張桂殘逆」一幅  
 22 「閻逆攫取津海關」一幅  
 23 「討逆軍乃肅清匪共之消毒藥水」一幅  
 24 「建國軍」一幅  
 25 謔刺畫八幅 (以上均載中央畫刊)  
 26 討逆畫報三種
- (二)攝影
- 蒙古會議照片十張
  - 遺族學校照片二張
  - 中央軍隊在前方作戰情形照片八張
  - 收回威海衛照片四張
  - 抗毒運動照片二張
  - 中央圖書館照片一張
  - 京市嬰兒健康比賽照片十七張
  - 內政部長就職照片三張
  - 中央空軍之實力照片六張
  - 學生生活照片九張
  - 風景照片三張
  - 教育界照片四張
  - 其他照片十三張
- (丙)出版事項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十九年六月份)

付 印		項		校對事項		出 版 事 項		項		付 款 事 項	
名稱	種類數量	印	付印	時間	限交	承印處	大頁數	校對時間	已交到者	未交到者	初交時期
海外英文地址共二四種地址	每種一千	三十本	每種一千	四八〇上	日十二日	中央黨部印	數	時間	時期	數	款實數增減理由
革命外交稿費通知單單據	三十本	三〇三十三日十五日	中央黨部印	午十二日	日十二日	刷所	數	時間	時期	數	付印
寄發宣傳品三連單同上	三十本	三〇三十四日六日	中央黨部印	午十二日	日十二日	刷所	數	時間	時期	數	付印
中央週報第103期期刊	三十本	三〇三五日廿六日	中央黨部印	午十二日	日十二日	刷所	數	時間	時期	數	付印
審查全國報紙雜誌刊物小景	三十本	三〇三六日廿七日	中央黨部印	午十二日	日十二日	刷所	數	時間	時期	數	付印
總報告	三十本	三〇三七日廿八日	中央黨部印	午十二日	日十二日	刷所	數	時間	時期	數	付印
中央畫刊第54期期刊	三十本	三〇三八日廿九日	中央黨部印	午十二日	日十二日	刷所	數	時間	時期	數	付印
本部四月份工作報告特刊	三十本	三〇三九日廿九日	中央黨部印	午十二日	日十二日	刷所	數	時間	時期	數	付印

革命外交第16期期刊	10.000	三·三下	廿六日三十日	中央黨部印	2	38	廿八日	廿八日	10.000	上六日
中央黨報第20期合訂期刊	1.200	三·三下	廿五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	—	—	1.200	上六日
中央半月刊第20期同上	10.000	四·四上	—	民智書局	—	—	—	—	10.000	上六日
處理廣州蒙難紀念特刊	30.000	庚·四·十四上	廿四日廿五日	中央黨部印	2	72	廿二日	廿二日	30.000	上六日
中央週報第104期期刊	30.000	庚·四·十六下	三十日三	中央黨部印	2	38	三十日卅一日	卅一日	30.000	下六日
致全國各縣政府函同上	500	三·四·十五上	廿五日十九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500	下六日
致全國各縣政府函同上	500	三·四·十五上	廿五日十九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500	下六日
致全國各縣政府函同上	1.200	六·五·十五上	廿五日十九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1.200	下六日
討逆畫刊第30期特刊	40.000	癸·一·三上	廿八日廿九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40.000	下六日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小冊	40.000	癸·一·三上	廿三日廿四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40.000	下六日
中央畫刊第45期期刊	1.000	三·五·九上	廿三日廿四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1.000	下六日
革命外交第17期同上	10.000	三·五·九下	廿三日廿四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10.000	下六日
78—79英文週報期刊	2.000	三·五·十上	廿三日廿四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2.000	下六日
討逆畫刊第4期特刊	40.000	癸·一·三下	廿六日廿七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40.000	下六日
中央週刊第105期期刊	30.000	三·五·九下	廿六日廿七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30.000	下六日
革命外交第18期同上	10.000	三·五·九下	廿六日廿七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10.000	下六日
中央畫刊第46期同上	1.000	三·五·九下	廿六日廿七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1.000	下六日
合作運動宣傳要點散頁	50.000	大·六·十四下	廿六日廿七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50.000	下六日
國民政府成立五週紀念傳單	10.000	三·六·十四下	廿六日廿七日	中央黨部印	2	1	二	二	10.000	下六日

中央週報第106期	10.000	廿年四月下旬	午上	午刷所	中央黨部印	3	44	十三日十五日	十九日
爲討伐張逆發誓告將士傳單	10.000	元·查十七日	午十九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3	1	十八日	十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四週紀念宣傳大綱	10.000	元·查十六日	午十八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2	1	十七日	十九日
爲剷除張逆桂逆告湘鄂兩省同胞書	10.000	元·查十八日	廿八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2	2	十九日	二十日
印件付印及出版時日考	薄册	五·三	廿九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2	1	二十日	二十一日
寄書	三連單	同上	廿八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2	1	廿九日	三十日
圖書館用借書單	同上	廿八日	廿九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2	1	三十日	廿九日
宣傳品分發辦法表	表格	同上	廿九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2	1	三十日	廿九日
中央半月刊第10期	清裝封面	100	一·墨五	日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廿九日
中央半月刊第11期	期刊	100	一·墨五	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革命外報第19期	同上	10.000	國·美十六日	廿十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中央畫報第27期	同上	10.000	國·美十六日	廿一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議案宣傳大綱	修改封面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一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記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一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中央週報第107期	期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二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記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二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文華	明智書局	同上	廿一·美十六日	廿二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中央半月刊第12期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三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革命外報第20期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三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中央畫報第28期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三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記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三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中央週報第108期	期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四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記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四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文華	明智書局	同上	廿一·美十六日	廿四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中央半月刊第13期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五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記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五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文華	明智書局	同上	廿一·美十六日	廿五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中央半月刊第14期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六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記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六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文華	明智書局	同上	廿一·美十六日	廿六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中央半月刊第15期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七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記	同上	10.000	廿一·美十六日	廿七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文華	明智書局	同上	廿一·美十六日	廿七日	刷所	中央黨部印	1	000	六日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份)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40	40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27	27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350	102	248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48	48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43	43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8	8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2151	12	2139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122	22	100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85	35	50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361	1	360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865	85	880
劃一全國度量衡宣傳大綱	207	71	136
學生婦女文化團體的組織原則宣傳大綱	6408 13	210	6211
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174	174	
三民主義之認識	33350 9780	70	43060
節制資本淺說	53	53	
總理關於國慶紀念的遺教	64	64	
三民主義提要	40265	101	40164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40	4	36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364	59	305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358	66	292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132	20	112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383	243	140
總理關於軍警的遺教	96	15	81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 12030	4074 12030	4	16100
婦女問題重要言論集	67	67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424	179	245
濟南慘案	46	46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第三次全體大會 宣言及決議案	63	63	
三民主義	613	6	607
收回租界運動	63	63	
工人如何救國	56	16	40
改組派陳公博等擾害黨國之陰謀與 罪惡	79	29	50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路上	29	29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下	849	158	691
中央懲治汪逆兆銘之意義	92	92	
國歷之認識	849	79	770
實行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意義與認識	87	87	
關閻錫山謬論的重要言論	148	148	
農業政策淺說	10812	863	9949
汪精衛之理論的謬誤	4272	7	4265
荒謬絕論的關錫山	183	183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 3	5160 3	570	4593
舉國共棄之關錫山上	143	143	
舉國共棄之關錫山下	386	386	
關錫山之今昔	274	274	

英文中俄事略		50	50	
英文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		41	41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20	20	
建國方略		1415	15	1400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36	16	220
革命外交 (16)	×	10000	8573	1427
革命外交 (17)	×	10000	8568	1432
革命外交 (18)	×	10000	8392	1608
革命外交 (19)	×	10000		10000
中央週報 (104)	×	20000	16580	3420
中央週報 (105)	×	20000	16998	3002
中央週報 (106)	×	20000	17164	2836
中央週報 (107)	×	20000		20000
中央半月刊 2卷20期	×	10000	9702	298
中央畫刊 (44)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45)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46)	×	13000	13000	
中央畫刊 (47)	×	13000	13000	
閻錫山之謬說		496	496	
閻錫山之真面目	×	6614 40	6654	
革命青年	★	984 21	522	483
度量衡表解		9504	10	9494
討伐叛黨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	3056 35	1480	1611
十九年新年增刊	★	2946 1	15	2932

閻錫山預征西北民衆錢糧的彩印畫	35413	20283	15130
剷除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的彩印畫	28000 9	27783	226
討伐閻馮再告晉冀陝甘豫各省青年	8104	1000	7104
民權初步淺說	15792 × 4000	16	19776
推行注音符號宣傳要點	20000	19646	354
快求出路	3000	1000	2000
二十年來之閻錫山	3000	1000	2000
為時局告北方商人書	3000	1000	2000
為時局告北方青年書	3000	1000	2000
打倒賣國姦餉勾結馮賊實行叛變之閻錫山	3000	1000	2000
討逆畫報 (4)	× 60000	44063	15937
擁護和平統一	3000	1000	2000
為時局告北方將士	3000	1000	2000
討伐閻錫山宣傳大綱	3000 ★ 14	1000	2000
告同胞書	3000	1000	2000
愚民毒民害民之閻錫山	3000	1000	2000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6000 × 6000	12000	
華僑與建設	9000 × 21000	29438	562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 60000	50101	9899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 20000	19325	675
合作運動宣傳週宣傳要點	× 30000	30000	
國民政府成立五週紀念宣傳大綱	× 20000	19546	454
革命軍人袖珍日記簿	× 60000		60000
為討伐張發奎告將士書	× 20000	14000	6000

零售刊物一覽表 (十九年六月份)

貴州省縣黨部

中央週報第一百〇四期

革命外交第十六期

討逆畫刊第三期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冊

推行注音符號宣傳要點

中央半月刊二卷二十期

剷除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河南省黨部

推行注音符號宣傳要點

剷除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第五師

剷除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第八師

民衆的敵人馮玉祥

剷除禍國殃民的閻錫山馮玉祥

討逆畫刊第二・四期

討逆傳單十五種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各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五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三  
八九〇  
六九二  
一六一  
四一五

爲剷除張逆桂逆告湘鄂贛桂粵同胞書	x 50000	40155	9845
國民革命軍七九師北伐四週紀念大綱	x 20000	19368	632
討伐張逆桂逆標語五種	x 20000		20000
中央半月刊(二卷二十一期)	x 20000	20000	
合 計	906880	529035	377845

(注意) 收入項內無符號者爲前存數

有  $\times$  號者爲 新收 數  
有  $\times$  號者爲 退回 數

第六師特別黨部 討逆畫刊第四期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數目統計表 (十九年六月)

黨部別	黨部數	填送報告表之黨部數目	未填報告表之黨部數目	報告種類不全者	收到刊物不符者	收到之百分比總數
省黨部	一七	五	一二	五	一	16.7%
特別市黨部	六	一	五	一	一	23.4%
縣	六一	一五	四六	一四	六	24.6%
江蘇	六〇	一七	四三	一七	四	23.4%
安徽	七五	一九	五六	一八	八	25.3%
浙江	六九	五	六四	五	三	7.2%
湖南	七六	七一	五	三	三	6.6%
河南	一〇七	一三	九四	一三	五	12.1%
山西	一一二	四	一〇	二	一	1.8%
福建	六三	五九	四	三	四	6.3%
江西	八一	一〇	七一	一〇	四	12.3%
黨	五七	一一	四六	一一	三	19.3%
遼甯						



## 表計統核審告報品傳宣央中到接部黨級各

(份月六年九)

區 黨 部	機 關 名 稱	部黨別特			部黨通普			關機傳宣	
		海 員 黨 部	鐵 道 黨 部	軍 隊 黨 部	普 通 市 黨 部	縣 黨 部	特 別 市 黨 部	省 黨 部	統 計 事 項
二 百 四 十 四	無	1	8	30	32	1242	6	21	目數關機有原
	更 正 數 目					2	184	2	目數表告報到收
	備						11		數次回退
								1	數次誤錯配分
							2		者物刊加增求請
					2	181	2	6	者全不類種告報
						48	1	3	刊之發所與物刊到收者符不目數物
						3			者形情發分報未
									發分能未形情殊特者
						69			刊報未種數缺所前以者報補行始近最于物

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表 (十九年六月份)

考

區 分 部	一 千 零 九 十 八	無
圖 書 館	三	無
政 訓 處	一	無
圖 書 室	六	無
社會教育講演所	一	無
民 衆 教 育 館	一	無
通 俗 教 育 社	一	無

(丁)指導事項

(一)擬製

- 1 四月份審查全國報紙雜誌總報告(另印發)
  - 2 五月份審查全國報紙雜誌總報告(另印發)
  - 3 十八年度海外黨部宣傳工作總考核
  - 4 十八年黨部宣傳工作報告統計表
  - 5 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辦法
- (二)指示
- 1 指令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呈件均悉討逆宣傳隊組
  - 2 組條例准予備案經費預算已函總司令部核發矣仰卽知照
  - 3 指令貴州省黨部宣傳部呈悉查邊遠省區黨務進展端賴宣傳中央對於邊遠省區之宣傳費規定至少須占該省黨部經費三分之一仰卽遵照辦理可也
  - 4 指令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四月份工作編撰一項甚佳其他亦尙妥當准予備案嗣後所有徵獲之反動刊物陸續呈部核辦
  - 5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四月份工作關於討伐閻馮叛逆之宣傳尙屬努力指導及編撰二項亦甚良好仍望繼續努力

- 6 指令四川省黨部宣傳部四月份工作大致平安將來工作計劃亦屬可行所請由中央供給電訊一節准予照辦仰卽知照
- 7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四月份工作尙無不合將來計劃亦尙周詳關於剿匪剿共之宣傳努力辦理
- 8 指令第七師特別黨部所呈宣傳隊組織大綱尙無不合惟直屬宣傳隊之宣傳員應選派深明黨義而富有宣傳經驗之黨員充任不足再行招攷可也
- 9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屬第七區黨部出版之黨務月刊其經費應由該區黨部經費內支付及所屬之黨員負擔不足之數由該部酌量補助所請津貼一節礙難照准
- 10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四月份工作指導編撰二項甚佳關於討逆宣傳頃加緊努力
- 11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電均悉採用新聞政策制止日報造謠事屬可行仰卽酌量辦理該項反動刊物仍須嚴予取緝
- 12 指令江蘇省黨部宣傳部所請嚴禁教會學校陳列宗教書籍一事已函教育部飭屬嚴禁矣仰卽知照
- 13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該部西湖劇社第一次公演卽收宏效果殊堪嘉許仍望努力進行
- 14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呈核之工作計劃大綱其中關於指導工作之範圍及進行方法尙欠周密望依照省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詳加修正該省匪共頗為猖獗關於肅清匪共之宣傳工作計劃內亦應切實規定該部及各科辦事細則圖書室借書規則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 15 指令南京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書店登記前由部函京市政府飭社會局辦理據復已照辦在案所請仍歸該部辦理一節着毋庸議
- 16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汕頭平民通訊社簡章尙無不合望轉飭該報遵照日報登記辦法履行登記
- 17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兩陽商民報社章程尙無不合望轉飭該社遵照日報登記辦法履行登記
- 18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茲發給新民報工商白話報漢口白話報公論日報漢口新聞報新快報漢口中西日報武漢時事白話報中亞通訊社大中通訊社醒亞新聞編譯社快閉通訊社湖北省政通訊社聯合新聞通訊社武漢大同通訊社中華新聞編譯社武漢民聲通訊社漢口通訊社秉彝通訊社江漢通訊社導羣新聞社三民通訊社鄂湘通訊社揚子江通訊社等登記證各一份仰卽轉飭具領
- 19 函復荷屬總支部查區分部每月均須舉行講演會及討論會坤甸支部所請組織訓練講演委員會一節無此必要着勿庸

議望轉飭遵照講演會及討論會辦法切實進行可也

20 函復荷屬總支部所屬邦加支部對於本部頒發之討逆宣傳品多已擇要翻印轉發見具工作努力殊堪嘉獎望即轉知

21 函復帝汶直屬支部三月份各項工作均屬妥當具見努力殊堪嘉獎所述困難第一項除由本部提早寄發宣傳品以資補救外可另由該部籌辦定期刊物或日報俾消息得以靈通第二項困難可由中央津貼該部經費內劃出用費聘人助理宣傳工作再該部一二月份報告未見呈送望即依照部頒程式從速編呈

22 函復長崎直屬支部傳單收到尙無不合仍盼繼續努力該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未見呈送并希依照部頒程式從速編呈

23 電復駐美總支部討逆軍事進展迅速極為順利足以證明反動份子及帝國主義者所造謠言之虛偽隨海津浦平漢三方面逆軍迭次敗退損失殆盡消滅不遠張桂殘逆已被大軍四面包圍不難一鼓殲滅中央極為鞏固叛逆即可肅清望即努力宣傳以慰海外同胞

24 函復朝鮮直屬支部四月份工作頗為切實具見努力津貼費即可隨寄即希查照

25 函復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二月份工作大致尙妥具見努力所稱人才缺乏一節可由中央津貼經費內撥款聘人襄助至

上月該部呈報當地有一二不肖份子破壞黨務一事業經令

復設法勸導在案仍希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備核奪

26 函復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三月份各項工作大體尙妥報告表中文字稍有失檢之處如認識之認字誤作爲該字等是嗣後希注意校正所請頒發黨員訓練大綱准予照寄

27 函復朝鮮直屬支部五月份工作均屬切要對於時事宜傳辦理尤佳具見工作認真非空泛敷衍者可比殊堪嘉慰仍望繼續努力

28 函復緬甸覺民日報編輯林儀甫四五月份工作尙屬切實關於供給海外報紙新聞電訊事本部正在編印省費電碼計劃進行不久即可實現

29 函復長崎直屬支部工作報告表均悉開會所定程序徵有不合第六項恭讀 總理遺囑應在第五項靜默之前嗣後望注意又該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一再催繳迄未見呈送來部望將原因呈明以憑核辦

其他八十件

### (三)審查

1 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2 四川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3 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4 雲南省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5 漢口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十九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6 荷屬總支部所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表七種  
7 帝汶直屬支部十九年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8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十九年二、三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及  
    清黨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9 朝鮮直屬支部十九年四、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10 長崎直屬支部「五四」「五卅」及 總理廣州蒙難等  
    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11 各直轄黨部工作報告  
12 各地討逆宣傳特派員工作報告  
13 由部介紹或派遣之海外報社編輯工作報告共三件  
14 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呈核之計劃規章共四件  
15 各省市黨部會議錄共十五件  
16 國內日報七千〇五十五份  
17 華僑報紙一千〇三十二份  
18 英文報二百七十九份  
19 日文報二百三十五份  
20 法文報五十二份  
21 俄文報二十六份
- 22 世界語報十二份  
23 定期雜誌一百五十九冊  
24 定期文藝刊物十四冊  
25 定期社會科學刊物三冊  
26 不定期文藝刊物二十五冊  
27 不定期社會科學刊物二十四冊  
28 小冊特刊等二十六冊  
29 英文雜誌二十冊  
30 日文雜誌二冊  
31 俄文書籍五冊  
32 首都漢口青島浙江各省市郵檢所扣留之反動刊物  
    (四)查禁反動刊物四十八種扣留反動刊物一百六  
    十三種  
    (五)檢舉及查辦反動刊物十八件  
    (六)糾正及警告錯誤刊物五件  
    (戊)徵集事項  
1 一日刊三十三種  
2 三日刊二種  
3 週刊二十種

4旬刊十四種  
5半月刊七種  
6月刊二十三種  
7季刊六種  
8半年刊二種

以上定期刊共一百〇七種

9散頁三百四十二種  
10冊子一百一十九種  
11照片十五種

以上不定期刊物四百七十六種

(一)新聞材料  
1中央黨務八十二則

2地方黨務一百五十四則

3海外黨務十七則

4中央政治一百八十八則

5地方政治一百九十五則

6民衆運動三十八則

7下層工作七項運動十五則

8教育六十五則

9經濟一百二十二則

10軍政一百一十五則  
11外交七十八則  
12社會新聞三十三則  
13演講詞十三則  
14重要論著二十四則  
15國際消息一百四十四則

(三)特種刊物  
1辛亥三月二十九日生還義士名表一本  
2辛亥三月二十九日殉難烈士名表一本  
3國民雜誌一本

4總理民九藏上海中華模範自治學校演説攝影一編  
5縣誌四部

6府誌一部

(四)反動刊物

1報紙八十九種

2小冊二十六種

3散頁三十二種

(已)總務事項

(一)撰擬

1提案一件

- 2 呈文二十九件  
3 函三百五十八件  
4 電文五十三件  
5 通告九件  
6 訓令四十一件  
7 指令一百五十四件  
8 密令三十一件  
9 批答十一件  
10 會議記錄十九件
- (二) 緒發
- 1 收文六百七十七件  
2 摘由六百七十七件  
3 編寫一千四百五十六件  
4 抄稿五十九件  
5 油印一百二十五件  
6 譯電一百九十一件  
7 校對一千四百九十二件  
8 鉛印一千四百九十二件  
9 發文一千四百九十二件
- (三) 管卷
- 1 登記文件一千一百九十四件  
2 調閱文件三百三十二件  
3 逐日整理歸檔文件及油印品
- (四) 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決算  
3 購辦及頒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 (庚) 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四次  
2 參加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大會  
3 參加沙基慘案紀念大會  
4 召集黨務會議四次  
5 編撰科召集科務會議二次  
6 指導科召集科務會議四次  
7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談話會四次  
8 祕書出席中央各部處會祕書聯席會議四次  
(辛) 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  
2 供給海外報社新聞電訊

### 3 筹辦蒙藏週報

4 代奉安委員會分發 總理奉安實錄

#### 附錄

(一)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部及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街路)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中央討逆軍突飛猛進，逆軍已成囊中之籠。1. 中央討逆軍津浦龍海平漢三路連日積極進展，已有突飛猛進之勢，逆軍雖傾全力頑強抵抗，一經我軍痛擊，當者無不披靡，傳檄中原，肅清河朔，拭目可待。2. 逆軍經連日慘敗，已潰不成軍，現正收集殘部向後撤退，思作負隅困守之計。然士氣已餒，加以餉糈告絕，強弩之末，不爲囊中之籠已不可得。(第二)全國人民應明瞭革命與反革命之分野。1. 閻馮稱兵搆亂，破壞國家和平統一，罄其罪惡，雖置身顯戮，猶不足以蔽其辜。該逆等近更變本加厲，勾結帝國主義者訂立不平等條約，借款購械，其禍國媚外至於此極！故吾人爲擁護國家和平統一與取消不平等條約非殲滅閻馮不爲功。2. 全國人民應瞭然於是，非順逆之分，革命與反革命之別，凡擁護國家和平統一者即爲革命，破壞國家和平統一者即爲

反革命；向着取消不平等條約路上走者即爲革命，設法利用帝國主義以破壞國家者即爲反革命。(第三)蘇俄農民暴動反對共產政府。1. 俄屬西伯利亞及沿海省各地自實行共產以來，農民俱陷於窮迫狀態，莫不叫苦連天，祇以處於共產政府積威之下，敢怒而不敢言。及至最近一因積蘊既久，二因反對農村集團之經營政策，農民均已走頭無路，求生不得，遂致一發而不可遏，羣起暴動，海參崴一帶乃入於混亂狀態中。2. 蘇俄共產政府揚言爲農民謀利益，其實一切措施適足增加農民之痛苦，由此事件可資證明并可見蘇俄已不適宜於共產主義之施行，而我國更宜涤除共產匪徒之遺毒。3. 張桂殘逆現正聯絡各地共匪，擾亂全國，我全國民衆不欲重陷於蘇俄人民所過之泥犢地獄，應一致團結起來肅清共匪，消滅張桂殘逆。仰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印。

(二) 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屬黨報及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部宣傳要點由

(街路)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本週宣傳要點除遵照 總理廣州蒙難八週年紀念日宣傳要點切實宣傳外，并仰注意下列兩點：(第一) 逆軍主力消失潰敗在即。1. 自中央討逆軍將河南雜色軍隊擊敗萬遠才被擒焚鎗秀陣亡

「以後，閻馮兩逆乃傾全力來抗，但連日各路逆軍又復敗退，主力將完全消滅，底定中原，肅清叛逆中央確有把握。2.張桂殘逆負嵎山澤，澈底肅清原非易事，顧該逆竟領巢竄湘，挺而走險，無異自速滅亡。中央現正誘其深入，以期一網打盡，現已調集粵贛鄂各地大軍海陸空一律圍剿，張桂殘逆成囊中之籠，不日即可根本解決。(第二)國人應在此金價暴漲時期努力提倡國貨運動。1.近來金價復形暴漲，國人對外貨之購買力日趨薄弱，外商恐懼已達極點，倒閉者亦日所聞，此正發展國貨之良好時機。國人應努力提倡國貨運動，積極振興我國之工商業，堅決不購外貨，始能抵抗帝國主義者經濟之侵略，而免全國產業之淪於破產。2.根本救濟金貴銀賤之策，厥在振興我國之工商業，欲求工商業之振興，非國家統一和平社會秩序安定不可，欲求國家統一和平社會秩序安定非從消滅背叛中央危害黨國之間馮張桂諸逆不可。故在此國家多難之秋，國人應明瞭馮張桂諸逆之罪惡，協助中央從速肅清叛逆。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寒印。

(三)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衡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本週傳傳要點除  
(衡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張桂逆軍  
：(第一)反動派已陷於日暮途窮之境。1.黨務方面，反動

已被我擊潰，中央已無後顧之憂。1.張桂殘逆竄湘，經我復，逆軍在四面包圍之中，不久即可全部解決，從此西南無後顧之憂，移得勝之師揮戈北指，會合各路討逆大軍，底定中原，可操左券。2.東北擁護中央始終如一，現已動員向天津進發，截逆後路，最近期內討逆軍事必有驚人之進展。(第二)經濟建設為消弭內亂之根源。1.我國為產業落後之國家，欲圖根本振刷，惟有發展國民經濟，努力經濟建設，即國內和平統一之基礎，亦必須由經濟建設着手。因經濟的進展可使封建勢力逐漸消滅，經濟進展到相當程度，叛亂的根源即可消滅到相當程度。2.經濟建設欲求迅速，固須利用外資，然國人亦應以全部財力開發內地資源與扶持國內工商業，不應因戰亂而停止進行，使國內金融停滯，經濟無進展之機會。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馬印。

(四)電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三)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本週宣傳要點由  
(衡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本週傳傳要點除  
(衡略)均鑒：茲頒發本週宣傳要點如下：(第一)張桂逆軍  
：(第一)反動派已陷於日暮途窮之境。1.黨務方面，反動

派所高唱之擴大會議，終以利害之衝突而歸消滅，改組派

#### 宣傳特派員頒發「六二三」紀念日宣傳要點由

之攻擊西山派與謝持鄒魯之反對改組派，均為極明顯之事實，以利害相結合之反動派，至是乃自動宣告其死刑。2. 政治方面，閻馮兩逆強據下之各省，其政治之紊亂與財政之困難，已達於極點，如山西紙幣之暴跌，及強據津海關等事件，均為其弱點已暴露，然而北方同胞之膏血枯盡，無復生理矣！3. 軍事方面，張桂逆軍在中央大軍四面包圍之中，不難一鼓蕩滅，隨海綫方面我軍進展甚速，逆敵已無力抗拒，故企圖於津浦平漢兩線反攻，藉牽制中央軍之西進，但中央已無後顧之憂，各方面軍力之配備均極強固，逆軍此種伎倆不日即當潰亡也。（第二）全國應洞悉日人造謠之慣技。1. 每次討逆軍興，帝國主義者——尤其是日

（路衝）均鑒：茲頒發國民政府成立五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如下：（一）國民政府的組織，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即經決議；當時，總理並出席說明此案之重要。總理逝世以後，復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正式宣告成立，以為政治之中樞，而策國民革命之進展與完成。（二）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無日不在反革命勢力積極的消極的搗亂與搗壞之中，得着奮鬥飛躍的進展，基礎日趨於鞏固。五年間先後剷除之根深蒂固的南北軍閥和統

印。

（五）電各省市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討逆軍

人放火的共產黨徒，使國民革命的初步工作得以完成，革命之建設事業與日演進。（三）國民政府的永久基礎必須建立於全國人民運用政權之意志與能力之上，而運用政權之意志與能力非經訓政工作決難有效，所以紀念國民政府成立就要切實厲行訓政建設，完成地方自治，訓練民衆行使四權。（四）國民政府實施訓政的先決條件，在於全國之真實的統一與和平，所以紀念國民政府成立就要擁護中央，澈底剷除破壞統一的閻馮二賊，以奠國民政府之宏基，暢行建設工作。仰卽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塞印。

（七）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七九紀念宣傳要點由

（衝略）均鑒：茲頒發國民革命軍七九督師北伐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如下：（一）國民革命軍成立之經過及使命。本黨總理鑒於中國民族待救之殷，與夫驕兵悍將之不足恃，爰於十三年改組本黨，創立黨軍，培植革命的基本武力，以負荷國民革命之使命。黃埔軍校之設立，即為訓練此項革命的軍事人才。北伐之初，國民革命之正式成立者計有七軍，並各設黨代表及政治部以指導監督之。十五年七月五

，旋取道湖南出師北伐。國民革命之重要使命在消滅禦國殃民之封建軍閥，及打倒勾結軍閥的帝國主義，以解除民衆之痛苦，恢復國家之獨立自由，而促世界大同之治。（二）北伐經過史略。國民革命軍督師北伐取道湖南，隨克長沙，十月克復武漢，底定長江上游；移師東下，收復贛皖，肅清閩浙，克復滬滬，奠定南京，至十六年春，長江下遊次第肅清；嗣因共黨叛變，圍覆黨國，遂乃致力於剷除共黨，以固黨基，而北伐因以中止；十七年春又繼續北伐，下濟南，克汴洛，六月克復平津，統一全國。（三）紀念督師北伐應有之認識與努力。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故對內須打倒軍閥，對外須打倒帝國主義，造成民有民治民享的社會。

凡有危害民衆所擁護之本黨及為民衆謀利益之國民政府如現今破壞統一搗亂和平之閻馮張桂諸賊，皆為我民衆公敵，黨國罪人，我革命軍人革命民衆須踔厲奮發，共起殺賊，務於最短期間肅清醜類，方不負繼承 總理遺志，完成北伐勞苦功高之革命先烈。仰卽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巧印。

（八）電各省市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作合運動宣傳遵宣傳要點由

七月九日在廣州東校場宣誓就職，由吳稚暉同志授旗訓詞

(略衝)均鑒：茲頒發合作運動宣傳要點如下：(一)合作運動是世界新經濟組織運動，意在以合作社的組織來救濟現代專以營利為目的之經濟組織的缺陷，使由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之聯絡以免除寄生階級的商人的漁利，即生產者不致受其操縱與壓迫，消費者亦不致被其榨取與宰割，並以和平節儉公允自立與互助之方法來消除商業戰爭，防止大企業獨佔，調和勞資衝突，絕滅高利貸借，平允經濟利潤。(二)合作運動可以團結民族精神。因中國民族最大之缺陷，即向來是散沙一般，故欲恢復民族固有之力量，及提倡崇高的民族認識，必先從團結入手，從事合作事業即能獲得團結之利益，而無形中養成一種自立互助同德同心同甘同苦之精神，為團結民族之一大幫助。(三)合作運動可以促進民權之發達。因民權發達必須從訓練入手，故民權初步以為「非集會不為功」。在合作社內「權」操於社員之手，而「能」則由社員選舉專員負責，及合作社的「一人一票權」制實具有民主的精神，其情形正與國家之權能分立相同。故由合作社內工作之練習，可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行使之訓練，而為促成民權主義實現之良法。(四)合作運動是實現民生主義的第一步。合作運動之目的在以人民自養為目的，非如資本主義之營利為目的，並以一

定之計劃以建成一個平等公允養民而有意識之經濟組織，其目的與民生主義相同。惟民生主義挾有政治的力量，是以法律的制度來抑制地主與資本家之操縱，及保護農民及勞動者之權利；合作運動則純為人民自身之努力，單為經濟方面之組織，方法略有不同。但惟其如此，由合作運動努力所得之人民自身之經濟力量，可為政治力量之輔助，而促成民生主義之成功，故合作運動是實現民生主義之第一步，而合作運動亦須在民生主義推行之下才得成功，是使合作民生主義化，非民生主義合作化。(五)合作運動是樹立地方自治的基礎。因地方自治是地方人民自己管理自己之政治與經濟的組織，由合作事業之經驗，可養成自助自立自衛之觀念，亦可養成自治之根基，故總理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中即有自治機關應提倡合作事業之規定。今當籌備地方自治聲中，尤應提倡合作運動，以期彼此提挈推進。(六)合作運動可以解除農民之痛苦。中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除因貸借困難，影響及於日常生活艱苦外，最苦的是在耕者不能有其田，故總理平均地權之中，除制定法律以限制保護及獎勵外，仍有扶助農民購買土地使能「耕者有其田」之規定。合作社之功用即謂以聯絡協作精神，1. 應用消費合作社，使農民從生產者或

批發者直接購買日用必需品，免除被商人一轉手獲得之漁利，而節費日常費用；2.應用供給合作社，使農民能共同購買肥料種子及工具，以增進技術的効能而增加生產的力量；3.應用販賣合作社，使農民能直接販賣，以免商人從中剝削與操縱，以增加生產的價格；4.應用製造合作社，可使農民共同製造必須以機器製造的農產品如酪乳之類，以增加日常之收入；5.應用信用合作社以流通資產，使農民得改善日常之生活，並能獲得資本，進而購買土地，而使耕者有其田。（七）合作運動是解放工人及小商人的運動。因工人不同受缺少資本的痛苦，致達最低生活亦幾無法維持，故總理對於工人救濟方面是規定最高限和最低限的工資，制定工廠管理法，確定勞動保險制，採用分潤制等方法，以資救濟。但凡此皆是法律的規定與國家的援助，若能從事合作運動，各人自身努力求解放，其成效則必能更速。因由生產合作社可使工人成為工廠機器及一切生產工具的共有人；由建築合作社可使工人得成為房產共有人；由消費合作社可使工人得以改善日常生活外，并得成為社中股本及蓄儲的共有人。其他如城市之小商人，其受經濟組織不良之痛苦亦不亞於農工，故亦可組織合作社，使不受大商店壓迫，減少進貨之成本，而增多生資本以

改善其生活。標語口號：1.合作運動是實現民主主義的第一步。2.合作運動是解決吾國經濟問題的武器。3.合作運動是發展平民經濟的運動。4.合作運動可以製造資本。5.合作運動可以樹立地方自治的基礎。8.合作運動可以祛除社會的浪費。9.合作運動是平民的銀行。10.合作社可以免除高利貸金的痛苦。11.合作社可以使物價低廉。12.合作社可以防止大企業的獨佔。13.合作社可以養成良好的道德。14.合作可以養成勤儉的習慣。15.合作可以改良農工的生活。16.合作可以促進生產的發展。17.合作是「人人為我，我為人人」。18.全國民衆一致起來參加合作運動。仰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審印。

（九）電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及各  
討逆宣傳特派員頒發剿除張桂殘逆宣傳要點由  
（略銜）均鑒：茲頒發剿除張桂殘逆宣傳要點如下：一、近  
自閩粵諸逆稱兵叛亂以來，一切新舊軍閥餘孽殘餘的腐  
惡勢力釀成一至醜極惡的混合反動，圖作最後之一逞，於  
是勢窮力蹙的張桂殘逆又狡焉思過，起而作困獸之掙扎  
。二、查張桂逆軍過去屠毒同胞之罪惡，已屬指不勝屈，  
十六年在鄂省兩難堪成共禦，荼毒同胞，又在粵叛亂，演

成廣州慘劫，民衆恨之入骨，莫不欲得而甘心，去冬流竄桂粵邊境，招攬土匪散兵，蹂躪廣西，經國軍迭次痛加剿擊，已瀕覆滅。乃又乘中央悉銳捷伐閻馮的時會，盡率粵桂各地土匪勾合朱毛共匪，北竄湘境，企謀重施赤化毒餸，擾擾湖南，實較朱毛賀龍爲尤甚。但其兵力實際不過一萬，且均已疲困不堪，其在廣西，因地勢險峻未能將其全數消滅，今竟自趨平原，恰符中央聚而殲之之計劃。三，現在國軍調集圍剿該逆已過十五萬衆，逆勢已成囊中之龍，不出旬日，即可蕩平，惟我喘息稍定之湘省同胞，又不免少受該逆等之蹂躪，故當此時會，我武裝同志固應加倍勇奮進剿，而我同志同胞尤應戮力協助撲逆，務於最短期間盡殲該逆，免致竄爲流寇，重演如前慘酷暴亂的禍禍，影響撻伐閻馮諸逆的軍事之進展。四，際茲討逆期中，我同志同胞尤須認識此次閻馮張桂諸逆之叛亂，實爲封建反革命勢力向革命勢力作最後之頑抗，順革命者生，反革命者死，封建軍閥決難倖存於三民主義昌明之今日，是以吾人惟有益加一德一心擁護中央，協力爲黨國作剷除封建反動餘孽之最後一戰，庶早日完成真正的統一，確保國內和平，以推行訓政大業。標語口號：1 戰力殲滅共產黨改組派的工具張逆發奎。2 張逆發奎是勾結共黨焚殺廣州民衆

的罪魁。3 張逆發奎是荼毒鄂桂蹂躪湘贛的流寇。4 張逆桂逆竄擾湘境是想再實行赤化的大屠殺。5 剷除張逆桂逆是撲滅共黨的亂源。6 剷除張逆桂逆是保障湘桂民衆生命財產的安全。7 軍民精誠團結起來，肅清閻馮張桂殘餘軍閥。仰卽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文印。

(十) 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及各直轄黨報仰轉飭所屬各黨報酌量採用語體文並加標點由

爲令達事：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稱，爲建議事：文言艱深難懂，不能使一般粗識文字的看着一目瞭然，中國不識字的民衆占百分之八十，苟沒有注音符號以補其窮，這占百分之八十的大多數國民便不能使他們與聞國是。總理講演民族主義的時候曾說過，這次國民黨改組所用救國方法是注重宣傳，要對國人做普遍的宣傳。本黨黨報就是本黨所用以宣傳的口舌，一切記載言論若依然仍舊的習用又言，或只採用語體而不附加注音符號，那末本黨的宣傳効能至少也要減少一大半以上。敵部因看到這個所在，於第四十七次部務會議決議建議鈞部，通令全國黨報一律採用語體文，加新式標點，並於最短期內附加注音符號以廣宣傳在案。究竟可行不可行，理合建議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推行注音符號於可範範圍

內闢一專欄記載，業經令飭該報部遵照轉所屬各黨報遵照在案。

說六，批發合作淺說七，農業合作淺說各一本（另寄）

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查推行注音符號業經本部通令全國各黨報於可能範圍內闢一專欄紀載，俾便閱覽而利推行各在案。據呈前由，除附加注音符號事實上一時難以辦到，暫從緩議外，其採用語體文并加標點各節，已分別通令全國各黨報酌量採行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頒令仰該報部轉所屬各黨報酌量採行，以廣宣傳，為要。此令！

(十一)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發合作書籍七種參攷由為令發事；查合作運動宣傳週已定本年七月第一個星期六日—世界合作紀念日起舉行，所有該項宣傳要點標語口號亦經通電頒達遵照辦理。又因合作運動宣傳綱要早已製定頒行，該項宣傳大綱不再另製，至本部編印之宣傳資料因時間迫促，出版有待，特先購置合作書籍多種通令頒發，用供參攷而廣宣傳。俟本部所編製叢刊出版，當即照發各縣市黨部應用，除分行外，合取檢同該項書籍七種令發，仰卽查收參攷，為要。此令；

附發一，合作原理二，中國合作運動小史三，民生主

義與合作運動四，信用合作淺說五，消費合作淺

(十二)函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頒發宣傳工作報告辦法希遵照辦理  
逕啓者：查海外各級黨部宣傳工作最關重要，業經本部製頒前告表式，分行填造呈送俾資啟核而便指導。各海外黨部遵照填造者固屬不乏，而任意玩忽延不造報者亦復不少，綜厥原因，以經費支絀環境困難為最大理由。查海外黨部業經中央決議按月補助經費，指定支配宣傳等費之用，是經費一項已有相當辦法，至於環境困難，原係革命者當然之遭遇，斷不能以為不造工作報告之原因。茲由本部製定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報告辦法頒行各海外黨部遵照辦理。各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應於文到日將應造宣傳工作報告迅速照式填造；其未造送者亦應於可認範圍內按月補造，以重啟績。除分函外，相應檢附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要。此致

各總支部

各直屬支部

(附)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工作報告辦法

一，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之宣傳科除必須隨時呈報

之重要事件及應送定期刊物外每應月作下列之報

立案一事廣為宣傳由

告各一次呈部其程式另定之

甲，各該黨部每月宣傳工作報告

乙，所屬各宣傳機關每月宣傳工作報告

二，前項甲種報告應於月終一週內呈報乙種報告於月

終兩週內彙編呈報

三，呈送報告時（一）須將該月內所製之宣傳品規章表格活動報告及計劃書等檢同一份附呈（二）須將該月內所徵集審查之重要刊物及反動刊物連同審查意見附呈

四，凡本部頒發之各種表格除須隨時填報呈送者外餘均連同報告書一併呈送

五，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科不依本辦法按月呈送報告時本部當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甲，一月不呈送工作報告者予以警告之處分  
乙，三月不呈送工作報告者予以警告之處分  
丙，被警告至連續三次者予以停發宣傳津貼費之處分

六，本辦法於頒到日施行

（十三）函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函飭對於僑校應速

各總支部

為要。此致

## 各直屬支部 (十四)函海外各總支部及各直屬支部函飭宣傳並勸導

海外僑校不再採用小學文言教科書由

逕啓者：案准教育部函開，案准本部為取締小學文言教科書起見，曾通令各省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各書局將所有該項書籍紙型圖版封存任案。茲據上海各書局呈稱，南洋各處尙多採用小學文言教科書者，請准予從緩封存該項紙型圖版，以卽商艱等情到部。查小學語體文教科書在南洋重要地點如新加坡菲列濱爪哇等處均通行無阻，其他尙有狃於積習，固執成見，仍用小學文言教科書者，自應設法開導，務使所有海外僑校絕對不復採用小學文言教科書，以增進教學効率而宏造就。除批示各該書局所請應毋庸議外，相應函請貴部通令海外各級黨部廣事宣傳勸導，并禁阻僑校此後勿再採用小學文言教科書，以期貫徹敝部取締該項書籍之計畫，至紳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希即依照廣事宣傳，切實勸導，務使海外僑校不復採用小學文言教科書，為要。此致

各總支部  
各直屬支部

## 中央訓練部五、六月份工作報告

五月份

一一六

###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 一 編擬事項

- (一)編勞資協調淺說
- (二)編本處四月份工作報告
- (三)擬海員員工會組織條例
- (四)擬訓政時期勞工團體工作標準方案
- (五)擬海員訓練實施綱領
- (六)擬民船船員工會組織條例
- (七)擬察哈爾黨務工作大綱(民訓部份)
- (八)擬發展僑商經濟事業方案
- (九)擬鐵路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 (十)擬撤銷攤販組織之意義
- (十一)擬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十二)公文摘要

#### (一)呈文

1 呈中央執委會為轉據京市執委會呈該會民訓會  
依組織法尙少委員一人可否另推候補委員補充

請核示案擬予照准呈請核示由

2 呈中央執委會為擬具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及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條例請核示由

3 呈中央執委會為准閩省張貞電請停止該省各縣商協農協活動由擬飭該省訓練部辦理當否請示遵由

4 呈中央執委會為據青市指委會虞電稱為擬具該市工會暫停活動辦法一案酌予修正呈請請核示遵由

團呈請查辦南洋烟草公司非法停開混廠延長糾紛懲限令尅日復廠以維數千工人生活案抄送原呈請查照併案辦理并批答南洋烟廠工人失業團知照由

4 致上海特市執委會為函知該市第六次全市代表

大會決議取消學生團體組織限於校內之原則一案不能照辦希查照本部五〇八號訓令轉令該市各級黨部一體知照毋再發生誤會由

5 致山東省整委會關於婦女協會應否存在一案前經指令該會訓練部辦理有案學生團體商人團體之改組應俟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核定後再行遵照辦理所擬過渡辦法未便照准備案請轉飭遵照由

1 致江蘇省政府關於海員工會擅自派員籌備蘇錫民船支部核與部分不合前經函覆在案請仍照前案轉飭辦理由

2 致漢口特市整委會為准交通部函據郵政總局呈據湖北郵務總會報稱漢口郵務職工組織工會請查核辦理一案查交通機關之職工不能援用工會法組織工會工會法第三條已明白規定自不應許可其組織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并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飭解散由

3 致上海市執委會為轉據南洋烟廠全體工人失業

6 致江蘇整委會為各級民衆團體應俟中央頒布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後再行改組在未改組前經費應照向例撥發由

7 致浙江省執委會關於蕭山蔡受益呈請發還被扣布疋一案據該會呈復已轉飭依照善後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辦理條文是否有誤現復據該蔡受益呈請前來希併案查明迅即轉飭辦理限期結束由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告白

8 致交通部關於吉黑郵工擅自組織長春郵務分工會設立維持隊案已分函吉黑省政府分別取緝至從速規定根本辦法一節俟工會法施行細則頒行後自有準則並函吉林及黑龍江省政府知照由

9 致中央祕書處為准該處轉交國府文官處轉據上海市政府呈為工商同業工會可比照社會團體組織程序辦理請核示等由又據浙江省訓練部呈為

同業公會是否僅須七家同業公司行號之發起請示遵各等由前來查工商同業工會之發起人似可仍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辦理請轉陳示遵

由

10 致中央秘書處關於檢交中央組織部函據中央政治學校區執委會呈請嚴辦金陵大學演放辱國影片之教徒一節業經函轉京市執委會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函復處理金陵大學青年會經過情形轉抄同原函請查照轉知由

### (三) 令文

1 訓令海員工整會為據該會福州分會及海陽等三輪管理處工友電請維持海員原有組織勿令民船劃分一案當留備參攷仰分飭知照由

7 指令南京市民會據訓呈請頒佈改組市商會日期

2 訓令各訓練部特市民訓會為令催依照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按期填報以憑查核由

3 訓令廣州市民訓會准為國府文官處復函已由府令廣州市政府轉飭公安局嗣後處置人民團體事宜應依照三中全會決議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之規定辦理不得擅自解散人民團體等由令仰轉飭知照由

4 訓令津浦路特黨部為准中央組織部函送該會呈送津浦路浦鎮同人業餘訓練會組織及訓練工作之進行令查明具覆由

5 訓令上海特別市民訓會關於該市藥業糾紛一案據該業勞資雙方具呈以該會所派藥業職工會指導員杜美衍有無威脅各店職工罷工情事互捏撤究特抄發雙方原呈仰查明核辦并將本案最近處理情形具報以備查攷由

6 指令海員工整會該會派袁少春辦理交涉恢復香港分會請備案並請函外部派員會同辦理各節准予備案並已據情轉函外交部查照辦理並函外交部查照由

及辦法以便遵照等情仰俟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核定頒佈後再行辦理由

先後分別頒布自應由該部督率各當地黨部指導其改組組織由

8 指令廣州市民訓會爲據呈送省市劃分民衆團體隸屬原則及工會整委會組織法草案工人團體應依法改組該草案應作廢至劃分原則前據該市執委會呈稱與省訓練部商定業已函復准予備案在案除抄發該原則令該省訓練部查照外合併令仰知照由

9 指令棗莊礦區特派員辦事處爲據呈成立辦事處並附呈辦事細則等情令飭修正並仰遵限努力工作以便早日完成任務由

13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爲奉令改組人民團體未奉施行細則無所遵循而地方政府藉口停發經費以致民運無法進行請轉飭地方政府暫照常撥發經費一案已據情函請國府轉飭該省政府在中央未頒發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而各地人民團體未依法改組完竣以前應照常撥發經費並函國政文官處查照由

14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爲據呈請解釋人民團體調查表究係指舊有組織團體抑係依照新法組織之團體並無限制一案凡各地現有人民團體均應調查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由

10 指令津浦路特黨部關於請准維持該路工會段區支部之組織一案爲實施訓練便利計在工會法施行細則未頒行前得依照民訓方案分組訓練仰知照由

11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爲據呈請取締經紀人組織團體一案查經紀業爲法令所許之正當營業應依法組織經紀業工商同業公會由

12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爲據呈請恢復該省職業團體等情查各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方案已經中央國府

15 指令福建省訓練部據呈該省民衆團體裁員節費過渡辦法除原有各團體整委會過去經費收支賬目應嚴予清算並飭轉各整委會限期結束外其他各項規定應即作廢仰遵照分別辦理具報由

16 指令上海市民訓會爲據呈中華自治學社上海分社呈請立案該社總社曾否呈經設立及是否需要續的組織統新核示等情查中華自治學社并未呈

請本部立案此項團體是否需要統的組織該部應即查明該總社之組織情形詳細具復由

17 指令貴州省訓練部為據呈請解釋民衆團體之組織在地方黨部應歸何部辦理等情除特市由民訓會辦理一律歸訓練部辦理由

(四) 批答

1 批答南洋煙草公司為據呈該公司因連年虧折停辦滬廠業得工人同意照領退職金等項請俯准就此了結等情已函滬市黨部會同市政府擬具解決辦法送部核奪再行飭還仰知照由並函上海市執委會查照辦理

2 批答蔡受益為據呈請轉飭發還被扣布疋貨價一案准再函浙江省黨部查核辦理仰知照靜候處理由

3 批答上海中華書局為據呈報蕪湖市黨部裁判該公司蕪湖分局裁撤職員一案已解決謹呈鑒核准予將前呈撤銷等情准予撤銷由

(五) 電文

1 電廣東執委會關於恢復香港海員分會一案復經本部函促外部查照辦理并希就近協助進行由

電湖南省訓練部為寒電請示佛教團體之立案事

宜查宗教團體准用文化團體之規定辦理惟該省佛教會內容極為複雜應仰嚴密查明具報再行核辦由

3 電福建省指委會准電請示可否將以前所訂之雙方勞資協約修改如經雙方同意修改後又足解除糾紛自可會商該省政府酌量修改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審查青島市學生自治會各種組織條例暨選舉大綱

(二) 審查禦防帝國主義文化侵略辦法

(三) 審查雲南省訓練部辦事細則

(四) 審查上海市民訓會呈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章程

(五) 審查長河航業公會章程

(六) 審查上海市民訓會民衆訓練設計委員會條例

(七) 審查安徽省訓練部呈送區分部實際運用小冊

(八) 審查下級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一) 整理和記工廠糾紛調查報告

(二) 整理天津勞資糾紛案件

(三) 整理調查滬杭京津兩路工會及黨部報告

(四)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

(五) 整理並保管本處各項文卷

(六) 徵集關於青年運動之刊物傳單

(七) 剪存關於民訓新聞

(八) 編印本處各項文件

## 二、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 一、擬編專項

- (一)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草擬辦法
- (二)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內關於各項運動之草擬方式
- (三) 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總論章
- (四) 中國國民革命概況——預備黨員訓練材料之一
- (五) 農民問題討論大綱——農運黨員訓練材料之一
- (六) 婦女問題討論大綱——婦運黨員訓練材料之一
- (七) 鼓勵海外黨務進行辦法
- (八) 察哈爾省黨務訓練工作大綱(梗)
- (九) 中央訓練部黨務觀察員觀察須知
- (十) 修訂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十一) 修訂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綱要
- (十二) 修訂婦女運動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 二、公文摘要

### (一) 公函

- 1 致中央宣傳部為轉送坤甸支部訓練演講委員會組織大綱請核由
- 2 致江蘇省黨務整委會為所請規定黨員軍事訓練辦法一節有待中央研究之處本部正在討論中
- 3 致漢口特別市整委會所請修改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之處均經本部修正由
- 4 致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為訓練部主任應填入訓練工作人員調查表內先行呈報由

### (二) 令文

- 1 訓令各軍隊特別黨部關於各政治訓練處原有經費移作軍隊特別黨部經費一案業經中央第九十二次常會決議照辦仰即知照由
- 2 訓令浙皖鄂豫等省訓練部滬平津青等特別市民訓會於文到三月內填報訓練工作人員調查表由
- 3 訓令湖南省訓練部呈核黨員無故不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條例經奉中央常務委員批毋庸另訂仰即知照由
- 4 訓令湖南省訓練部為轉知中央第九十一次常會

決議對於無故不出席執行委員會之處分如遇執行委員二人缺席致不能開會決定時應由上級黨部以紀律制裁之

5 訓令湖南省訓練部為轉知中央第九十三次常會

決議關於監察委員之遞補總章雖未明文規定但歷屆各級監察委員出缺時均由候補監察委員依

照額次遞補可依此成例辦理由

6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為轉知區分部討論會由訓練委員主席講演會由宣傳委員主席由

7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關於非黨員控黨員應否受到

及其手續如何一案中央監察委員會已擬有辦法

不日即可頒佈由

8 指令中央軍校特別黨部預備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本部已陳送中央常會核議不久即可頒行由

9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關於喚起農工民衆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工作一節應在各級黨部擬製工作方

案綱領表格時隨時加以注意由

三 審查專項

(一) 各下級黨部呈送會議紀錄工作報告 總理紀念週

報告表

四 其他事項

(一)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中關於黨員訓練各項議案

(二) 召集「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實施方案」起草人員

談話

(三) 派員調查湖北漢口及平漢路黨務

(四) 登記各軍隊特別黨部現駐地點

(五) 處理其他有關黨員訓練臨時案件

一 編擬事項

(一) 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十二期

(二) 編中國童子軍第九期

(三) 編總檢閱及大露營臨時辦事處指導科管理科衛生

科工作報告

(四) 編各省市服務員名冊

(五) 編本科四月份工作報告

(六) 編譯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七) 編譯童子軍偵探小說

(八)擬中央訓練部視察員旅費報銷規則

刻日更改由

(九)擬告中國童子軍書

4通令各團為贊南童子軍徵集湖北童子軍事圖後

## 二 公文摘要

(一)呈文

呈中央常會為呈報總檢閱經過詳情及贊南與湖北童子軍衝突真相由各一件

(1)公函

- 1 致中央財務會為解釋漢口童子軍經費由
- 2 致交通部為參加檢閱交通免費證作廢由
- 3 致鐵道部為膠濟路所辦童子軍的隸屬問題由
- 4 致中央祕書處會計科為總檢閱經費由
- 5 致江蘇省訓練部為破除松江縣童子軍障礙由
- 6 致贊南大學為長途步行隊隊員須先履行登記並具報履歷以憑核辦由

(二)令文

- 1 訓令山東省訓練部為膠濟路局所辦童子軍應歸青島市訓練部指導與監督由
- 2 訓令漢口市訓練部為漢口童子軍參加總檢閱所用經費由
- 3 訓令兩江女體專第一九六團為服裝不合規定應

## 三 審查事項

- (一)審查各省市訓練部工作報告
- (二)審查劉潔編中國新旗語
- (三)審查江南縣童子軍指導大綱
- (四)審查總檢閱影片
- (五)審查南陽山小學太倉中學龍仁小學團部登記請求書

## 四 其他事項

- (一)徵集童子軍遊唱歌詞
- (二)徵集童子軍消息
- (三)整理童子軍及服務員卡片
- (四)記登童子軍四百六十八人

報告

- (五) 記登服務員六十九人
- (六) 登記團部五團
- (七) 校閱童子軍印刷稿
- (八) 校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印刷稿
- (九) 校閱童子軍「禮節」課程
- (十) 調查文卷保管法
- (十一) 測驗本科新增工作人員
- 肆、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 一、擬定事項
- (一) 編民智國語讀本生字字彙
- (二) 編本科四月份工作報告
- (三) 編童子軍總檢閱事務科交通股工作報告
- (四) 編本科參觀鎮揚教育支用公款報銷書
- (五) 擬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審查股審查規則
- (六) 擬華僑教育基金募集辦法
- (七) 擬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工作大綱
- (八) 擬中央訓練部工作人員學習注音符號辦法
- (九) 擬華僑勸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 擬民衆學校訓育標準
- 二、公文摘要
- (一) 呈文
1. 呈中央常會請任用蔣胡戴何陳劉桂余等為中央  
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委員
2. 呈中央訓練部為呈送留學生管理委員會辦事規  
則請批准施行

(二)公函

- 1 致首都政學各機關為介紹山東省黨務訓練班學員等前來參觀
- 2 致教育部為該部所擬各校校長宣誓辦法本部甚為贊成
- 3 致教育部為促早日編成三民主義課以資需用
- 4 致首都警察廳為該廳黨義研究會修正各小組順序准予備案
- 5 致教育部為發還送請審查之初中黨義第五冊及本部覆審意見
- 6 致內政部黨義研究會為第五期黨義研究書卷定在編訂
- 7 致荷屬總支部為華僑學校訓育主任及各科教師均應暫以本黨黨員充任
- 8 致浙江反省院為任用趙見微為浙江反省院訓育主任
- 9 致浙江反省院為須頒發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 10 致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為所呈一二三月份報銷准予核准

(三)令文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編號

1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為該部黨義教師培養委會經費

應遵照中央財委會第三十三次決議辦理

2 指令山東省訓練部為關於鐵路附設學校關於黨

義教育之監督權劃分辦法

3 指令廣東省執委會為該會呈請頒發各校教職員

會研究黨義成績及查條例

4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所呈送合格黨義教師登記

表准予備案

5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為令轉知饒平縣黨部關於小

學訓練大綱即訂定頒行

6 指令四川省訓練部為所請補助李敬之須提出省委會通過後再呈來部

7 指令江西省訓練部為所請任用檢定黨義教師委員以手續不合未便照准

8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為中央於黨義教育將有整個規定

規定

(四)批答

- 1 批答葡屬帝文直屬支部所請資助賴錫良回國升學准予存記
- 2 批答駐法總支部指委章駿騎陳繼烈等為請求資

### 助不合手續

3 批答荷屬三寶壘支部為所請資助陳學瓊回國升

學不合手續礙難照准

4 批答駐三寶壘支部為所請資助潘夢塵回國升

學不合手續礙難照准

### 三 審查事項

(一) 審查教育部請審查之初中黨義第五冊

(二) 審查江蘇各縣黨務整委會工作大綱

(三) 審查青島市訓練部呈報測驗黨義卷宗

(四) 審查各級黨部辦理民衆學校條例草案

(五) 審查工人教育運動計劃

(六) 審查全國訓練會議案

(七) 審查廈大軍事教官胡智淵所擬整頓廈大方法

(八) 審查教育部擬華僑教育臨時視察員規程

(九) 審查湖南省指委會請求將濟南及中東路慘案列入

小學教材意見書

(十) 審查上海市訓練部呈送訓練大綱及提要

(十一) 審查廣州市訓練部呈報該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呈文

(十二) 審查浙江省各縣訓練會議工作提要及會議通則

### 四 其他事項

(一) 招待山東黨務訓練班來京參觀學員

(二) 調查內政部南京市政府等機關管理文書辦法

(三) 簽註黨員訓練科所擬之軍隊特別黨部訓練工作綱

要草案

(四) 簽註縣市黨部辦理民衆學校條例

(五) 簽註摧毀殘餘封建勢力方案

### 五 關於編審面方

#### 一 編擬事項

(一) 編中國國民黨選舉法綱要

(二) 編 總理對于黨員國民應為黨國服務之遺教

(三) 編中央訓練部法規彙刊第二集

(四) 編中央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

(五) 編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十二) 審查雲南省訓練部組織條例

(十四) 審查三民主義攷試問答

(十五) 審查教育部送十九年一月份工作總報告

(十六) 審查北京市教局函送公私立中小學一覽表

(十七) 審查社會教育機關調查表

(六) 檢審查款科圖書方案

(七) 擬中央黨部消費合作社監事會規程草案

(八) 擬中央訓練部黨務觀察員服務規則

## 二 公文摘要

### (一) 公函

- 1 諸商務印書館為請更正新時代初級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第八冊第三課由
- 2 諸中央組織部為轉送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組織部條例請審查見復由
- 3 諸河南省指委會為第卅八次會議錄討論事祕不填報殊失報告本意嗣後雖係密件對中央仍應據報以憑致核由
- 4 諸青島特別市指委會為請將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之民衆團體組織法選舉法另案送部由
- 5 諸青島特別市指委會為第七十三次常會紀錄內所載通過之區黨部區分部黨員大會程序一案應即撤消由
- 6 諸訓令廣州特別市訓練部為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 7 訂令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為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填寫簡略工作鬆懈殊有不合仰嗣後加緊努力由
- 8 訂令浙江省訓練部為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 9 訂令青島特別市訓練部為二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所擬之學生自治會幹事會組織條例及代表會組織條例仰呈部備核由
- 10 訂令第卅六師特別黨部為二月份訓練部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 (二) 令文

- 1 訂令湖北省訓練部為飭將所擬之各項量子軍規程方案呈部審核由

- 11 指令第卅八軍特別黨部爲十八年十二二月份十九年一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 12 指令第十九師特別黨部爲三月份訓練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所舉行黨義測驗之經過及結果仰呈郵核閱由
- 13 指令漢口特別市訓練部爲三月份工作總報告准予備案由
- 14 指令南京特別市訓練部爲三月份工作報告表准予備案由
- 15 指令浙江省訓練部爲呈送之第七八期訓練特刊准予備案由
- 16 指令雲南省訓練部爲呈核之辦事細則准予備案惟應將第三條刪去由
- 17 指令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爲呈送之工作計劃大綱及提要准予備案並修正數點仰遵照辦理由
- 18 指令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爲該部組織條例業經函復中央祕書處在案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由
- 19 指令湖南省訓練部爲所擬之縣市訓練部及區黨部調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均無根據應毋庸議由
- 20 指令第十一師特別黨部爲呈送之執監談話會暨

### 三 審查事項

- (一) 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 (二) 審查三民主義教科書
- (三) 審查「三民主義綱要」
- (四) 審查「三民主義政試問答」
- (五) 審查童子軍月刊稿件
- (六) 審查合作運動綱領方案
- (七) 審查軍隊黨義訓練材料彙編
- (八) 審查江蘇省黨務整委會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 (九) 審查雲南省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 (十) 審查上海特別市訓練部組織條例及工作計劃大綱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聯席會紀錄尚無不合由

- 21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爲廿五次會議紀錄內有關訓練事項准予備案所擬俱樂部組織大綱仰呈郵備查由

- 22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第二十六次會議錄所載有關訓練事項准予備案由

- 23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爲呈送之廿七次會議錄准予備案並須將全路工人組織及訓練情形補鐵業餘訓練會組織大綱統行呈報備查由

(十二) 審查福建廣東青島等省市訓練部呈核之方案

#### 四 其他事項

(一) 整理全國訓練會議議案

(二) 整理中學州民在獨立運動課程標準及教材大綱

(三) 整理本部觀察員各項規則

(四) 簽註軍隊特別黨部訓練綱領草案

(五) 簽註于去疾譯 總理建國方略自序

(六) 辦理籌備中央消費合作社事宜

(七) 校對鈐印稿件

#### 陸 關於測驗方面

##### 一 編擬事項

(一) 編譯新式攷試法之計劃

(二) 擬三屆二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測驗題

(三) 擬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測驗題

(四) 擬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五) 擬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測驗題

(六) 擬黨員訓練大綱測驗題

(七) 擬本黨總章測驗題

(八) 擬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簡則

#### 三 審查事項

九) 擬中央政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招攷簡章

(十) 擬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報告志願書

(十一) 擬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保證書

(十二) 擬中央訓練部設立全國小學校長黨義教育講習所辦法

(十三) 擬製派遺留學生發費標準

#### 二 公文摘要

##### 令文

1 指令江蘇省訓練部為請予補發關於各級黨部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應用各項表格補發一份仰自行依式印製由

2 指令廣州特別市訓練部為請補發黨義測驗各種表格仰遵照前令自行翻印由

3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委會訓練部為呈送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卷指示不合之點並令迅將測驗結果整理呈部備核

4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委會訓練部為請准予展期一月呈繳下級黨部刊物及黨員來往信札准予展期一月由

(一) 審查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簡則  
招攷簡章投考履歷志願書保證書體格健康檢查表

及保送書等

(二) 審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三) 審查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四) 審查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及許可證

書

(五) 審查各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紀錄

其他事項

(一) 統計法官講習所學員黨義測驗成績

(二) 檢閱本部法規彙刊

(三) 搜集三民主義用字複見次數

(四) 徵集書目(商務印書館目錄)

(五) 徵集各機關印刷品二百餘件

(六) 徵集各級黨部刊物及黨員來往信札

(七) 補印測驗題草兩種

(八) 辦理本部第九次新增工作人員測驗題

(一) 設計

1 修正公文處理辦法  
2 重擬各種收發簿據

(二) 撰擬

各項公文共六十七作

(三) 繕印

1 公函五百二十件

2 訓令六十件

3 指令一百件

4 批答三十二件

5 呈文六件

6 雜件共四十件

7 印提案十件

8 印雜件一百二十件

(四) 校對

1 公文九百件

2 油印品一百件

(五) 譯電

1 來電二十五件

2 蘭電十四件

### 柒 關於總務方面

#### 一 文書事項

(六) 監印

各種公文雜件共計一千二百件

二 收發事項

- 1 公文一千五百件
- 2 刊物一千七百件

(一) 發文

- 1 公文一千二百件
- 2 刊物二千四百件

(三) 保管

- 1 收存分類歸檔文件及圖書
- 2 整理出納圖書

三 雜務事項

- (一) 會計
  - 1 登計出納賬目
  - 2 核算童子軍總檢閱及大露營賬目
- (二) 庶務
  - 1 審查海員總會二三月份報銷
  - 2 核發各科用品印刷物及童子軍總檢閱紀念品
  - 3 處理一切雜務

六月份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編婦女運動概論
- (二) 編本處五月份工作報告
- (三) 擬民衆訓練督察員派遣綱要
- (四) 擬青島市工會指導員須知
- (五) 擬學生訓練實施綱領
- (六) 擬文化團體訓練綱領
- (七) 擬婦女訓練實施綱領
- (八) 擬海員訓練綱領
- (九) 擬慈善團體訓練綱領
- (十) 擬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綱則

二 公文摘要

- (一) 呈文
  - 1 呈中央執委會為消弭各地商人團體之無謂糾紛  
促商人組織法規之迅速實施擬訂辦法三項請審  
核施行由
  - 2 呈中央執委會為辦理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案經  
過情形呈請審核由
- (二) 公函

- 1 致浙江省執委會關於呈送杭縣各級農民協會連坐暫行辦法准照行希查照轉知由
- 2 致山東省整委會關於膠濟路青島鐵路中學學生自治會指導權問題應遵照本部五五二號訓令辦理
- 3 致山東省整委會為據呈請取締基督教青年會案  
查中央對於基督教青年會極為注意現本部正在擬定此項辦法俟中央常會通過後即可頒行由
- 4 致江西省執委會關於各縣市警察大隊應施以政治訓練刻正由本部統籌詳細辦法俟提請中央核准後即可頒行請查照由
- 5 致廣東省執委會關於請重行劃定省市黨部對於廣州市內民衆團體指導範圍案逐項分別解答希查照并會同廣州市黨部妥協修訂劃分原則由
- 6 致福建省黨部關於廈門電燈工友糾紛未決而司令部派軍拘捕攔阻辦法案請查明核辦見覆并函海軍部暨福建省政府知照由
- 7 致趙植芝為據呈香港海員寄宿舍代表控告各節係曾鴻飛憑空構陷請轉函緝辦等情應俟將該曾鴻飛反動證據送部再行核辦希迅速辦具報并

批答香港海員寄宿舍代表遵照由

(三)令文

- 1 訓令湖南省訓練部為擬長沙航業公會籌備處航民代表陶勝卿等代電為遵章組織公會未奉湖南省指委會核准請電示通融辦理一案查航業人民組織與航員關係密切應俟船員法規訂定後方能確定仰轉飭暫緩進行由
- 2 訓令海員工整會為據該會青島海員分會各船代表<sup>七</sup>稱礙難承認海河劃分又據汕頭六利等船幹事會電懇將海員組織勿予劃分各等情在海員工會組織範圍中央現正慎密計劃應靜候飭遵由
- 3 訓令京滬杭甬黨部執委會為淮國府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會呈請修正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四條一案經函鐵道部酌核覆稱礙難輕議修改令轉飭知照由
- 4 訓令山東省訓練部為淮國府函關於該省人民團體未依法改組前所有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暫照撥發案已令行山東省政府遵照辦理仰知照由
- 5 訓令江蘇省訓練部關於東海縣新增第五鎮鎮長周芹香等及商民代表李在用等控告該縣商協會

委員高守望等吞沒賑款魚肉商民違法助逆等情

一案仰卽派員澈查妥辦具報由

6 指令上海市商人整委會關於解散該市掮客攤販

等組織因難之處仰詳為開導至該市業性質并  
非流動請保存其組織一節應毋庸議由

7 指令津浦路執委會為據呈覆該浦鎮同人業餘訓  
練會於工會組織及訓練工作進行均無妨礙可准  
予設立仰轉飭訓練科隨時加以指導由

8 指令上海市民訓會為據呈覆辦理世界道德學會  
請求備案情形并奉令詳查該會最近狀況請鑒核  
一案查該學會所訂章程多涉及道德範圍以外之  
事實屬名實不符祈請備案一節着勿庸議函除上  
海市政府外仰卽遵照由

9 指令京市民訓會為據呈北京市回教公會分公會籌  
備處呈為六月廿二日中國回教公會南京特別市  
公會開成立大會請派員指導中央對於是項組織  
有無明文規定請示遵案仰查照社會團體組織程  
序辦理由

10 指令四川省訓練部關於該部呈請設立民訓科一  
節依照省指委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該部

可不設民訓科至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多已頒佈均可依照新法組織或改組仰卽遵照由

#### (四) 電文

電四川省訓練部為工會法施行法業經國府頒行所  
有該省工會應令遵照法規改組或從新組織至該職  
工總會既反動有據應卽會同行政主管機關依法取  
締并將辦理情形具覆

#### (五) 批答

批答黨員陳主廷王春濤為據呈覆市黨部決議關於  
將國內基督教青年會一律收回自辦案實屬誤會謹  
陳青年會之組織及成績請公察一案查對於基督教  
青年會之處置本部現已向青年會有關係之各方面  
詳詢一切矣仰卽知照又該員等以後如向中央有建  
議應由所屬區分部逐級轉呈不得越級呈請并仰遵  
照由

### 三 審查事項

- (一) 審查摧毀封建勢力方案
- (二) 審查鐵路工人訓練暫行綱領草案
- (三) 審查勞工教育實施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 審查襄莊工會理事會會議規則及會員大會組織細

則

- (五)審查江蘇省社會教育研究會簡章
- (六)審查上海市革命劇社社章
- (七)審查浦鎮同人業餘訓練組織大綱
- (八)審查上海市商會章程草案
- (九)審查棗莊工會章程草案
- (十)審核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其他事項

- (一)徵集婦女運動青年運動材料
- (二)統計各黨部民訓工作報告
- (三)整理全國訓練會議決議案
- (四)在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工作
- (五)繕印本處各項文件
- (六)剪存關於民訓新聞
- (七)保管本處文卷

二

- (一)呈文
  -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擬定解決四川省黨務困難懇  
祈核奪由
- (二)公函
  - 1 致青島特別市指委會請將該會第六十三次會議  
所通過之下級黨部各種會議延會流會懲處暫行  
條例撤銷由
  - 2 致南京特別市執委會為保甲運動實施方案本部  
正在草擬中由
  - 3 致南洋荷屬總支部為海外黨員訓練辦法在本部  
未頒發修正以前得暫照本部部務彙刊中所規定  
者施行由

四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 (一)海外黨部工作綱要
- (二)初級中學三民主義課程標準草案

(三)令文

1 訓令江蘇省訓練部嚴行查辦該省南匯縣黨務整

委被控案件並將辦理情形詳明呈報由

2 指令第十一師特別黨部為軍隊政治訓練處原有

經費移充軍隊特別黨部經費業經中央第九十二

次常會決議照辦令仰知照由

3 指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所請

翻印黨員訓練大綱上卷一節准予照辦惟事後須

將翻印本呈送一冊到部備核並將印發實數呈報

備案

4 指令津浦鐵路特黨部迅行設法呈繳政治機關工

作人員調查表由

5 指令津浦鐵路特黨部為區分鄉黨員訓練實施綱

領及黨員訓練大綱下卷全部均在審訂中仰轉飭

知照由

三 審查事項

(一)各下級黨部呈送之會議紀錄工作報告 總理紀念

週報告表

(二)第三師特別黨部呈送之「革命軍人須知」「革心季刊」及紀念特刊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報告

(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擬呈之區分

部指導黨員閱書條例

(四)第十八師特別黨務部務季刊

(五)浙江省訓練部擬呈之最近訓練工作計劃

(六)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擬呈之「待

查黨員訓練計劃草案」及「區分部區黨部訓練工作

提要「預備黨員訓練計劃」

(七)棗莊工會組織條例

(八)上海特別市全市各區代表大會報告書

四 其他事項

(一)與組織宣傳兩部會商解決川省黨務困難問題辦法

(二)派員接洽第八師特別黨部代表來部詢問各項事宜

(三)評閱受本部新增工作人員檢定者之著作

(四)整理全國訓練會議關於黨員訓練之議案

(五)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之臨時案件

一 編撰事項

參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十二十三兩期

(二)編中國童子軍第九十兩期

(三)編中國童子軍中級課程——禮儀露營二種

(四)編本科五月份作工報告

(五)編譯小說——夜色中的跳舞

(六)編譯樹林警探第一章

(七)擬鄉村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草案

(八)編 總理陵墓前建築噴水塔的計劃大綱

(九)擬世界童子軍事業之鳥瞰

(十)擬中國童子軍規律草案

(十一)擬總檢閱及露營之回顧與前瞻

(十二)擬各級童子軍理事會選舉條例

(十三)擬服務員遺失證章補領規則

(十四)擬贊南大學童子軍徒步旅行隊證明書

## 二 公文摘要

(一)公函

1 致漢口銀江江都等市縣黨部為組織童子軍運動會由

2 致鐵道部為交通免費證註銷由

3 致廣州市訓練部為准一〇一團創立暑期隊長訓練班由

(二)令文

## 三 審查事項

1 批答劉澡著中國新旗語准予出版由

2 批答丁儉民為童子軍及幼童軍混合訓練由

另行備案由

## 四

(一)審查鎮江武進等縣理事會組織細則

(二)審查中山大學附中童子軍刊物三種

(三)審查上海中學童子軍刊物二種

(四)審查江甯縣黨部童子軍教練員暑期訓練學校組織

## 大綱

(五)審查中國新旗語

(六)審核各省市及海外黨部訓練部工作報告

## 其他事項

(一)校閱童子軍司令部月刊印刷稿

(二)校閱中國童子軍課程稿

(三)徵集總檢閱照片

(四)徵集各大學圖書館名冊

1 指青島市訓練部為該分市舉行全市童子軍總檢閱不準所請由

2 指令一〇一團為呈請設立暑期隊長訓練班不準

(五) 整理本科圖

(六) 招待美國童子軍

(七) 赴總理陵園接洽建築噴水塔事

(八) 登記團部及服務員與童子軍數目

## 二 公文摘要

### (一) 呈文

呈中常會請規定中央派遣留學生限一年考取正試

大學或研究院由

### (二) 公函

1 致中央宣傳部請將英文刊物分送美國各大學圖書館由

2 致丹陽縣黨部宣傳部為該部索取推進注音符號辦法由

3 致北京市教育局此後如有黨義教材出版自可分發北京市各校由

4 致上海女子體育學校為介紹教員須有黨籍者由

5 致中央統計處為送留學生管委會委員及資助黨員升學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由

6 致江西省黨部為准任用尹敬讓等七同志為黨義檢委由

7 致中央統計處請統計各省訓政人員教育機關調查表由

8 致浙江省訓練部為村里委員會亦應舉行黨義測驗由

## 肆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 一 編擬事項

(一) 編民智讀本生字字彙

(二) 編本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三) 擬中央資助黨員升學審查規則

(四) 擬高等教育方案

(五) 擬三民主義教育方案關於師範教育者

(六) 擬推進華僑學校黨義教育暫行辦法

(七) 擬三民主義教育方案關於華僑教育者

(八) 擬北京市社會教育調查計劃

(九) 擬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十) 擬敦請國語專家范部講演注音符號辦法

(十一) 擬三民主義教育方案關於社會教育者

(十二) 擬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實施現狀調查表

(十三) 擬民衆學校調查表

9 致江蘇省整會請飭吳縣整會請中央設立函授學校不準由

10 致京市執委會准任用樓桐蓀等七人為黨義教師檢委由

(三)令文

1 指令廣州市訓練部為黨義課程即可頒發由

2 指令駐朝鮮直屬支部為請改中華民國旅韓僑民補習學校之韓字改為鮮字准予所請由

3 指令廣東省廣州市訓練部指示廣九粵漢二路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辦法由

4 指令廣東省訓練部為令知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標準不久即將頒發由

5 指令貴州省指會所請設立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准設立由

(四)電文

1 電給省指委會為中央對於黨義教師正另籌計劃所請應毋庸議由

2 電復貴州省訓練部准予設立工作人員訓練班由

三 審查事項

(一)審查浙江自治學院講義教育概論

一 編擬事項  
五 關於編審方面

四 其他事項

(一)赴燕子磯小學調查辦理情形

(二)赴中央軍校接洽西康學生校舍問題

(三)參加留學生補考監試事宜

(四)參加補考留學生體格檢查事宜

(五)簽註改進文字教育建議書

(六)簽註上海市黨部擬防禦文化侵略辦法

(七)辦理黨員請求資助升學登記事宜

(二)審查教育部十九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三)審查雲南檢定黨義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審查廣州特別市黨義教育實施討論會簡章

(五)審查廣州市各區分部黨員研究黨義辦法

(六)審查軍政部測驗黨義成績

(七)審查民衆教育師資黨義訓練辦法

(八)審查工場附設工人補習學校辦法

(九)審查公共體育場實施黨義教育最低限度之設備

(十)審查公園實施黨義教育最低限度之設備

(一) 編中國國民黨組織法綱要

(二) 編總理對於黨員國民應為黨國服務之遺教

(三) 編四權行使的訓練

(四) 編童子軍總檢閱紀念刊

(五) 編中央訓練部公報第一期

(六) 編中央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

(七) 編中央訓練部每週工作概要

(八) 編實業計劃教材大綱

(九) 擬黨務視察員須知

(十) 擬審查黨義教科用書報告表

## 二 公文摘要

(一) 公函

1 致中央宣傳部為准函審查三民主義教科書之關於黨史部分應請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派員參加本部極表贊同由

2 致中央祕書處為准函請核復廣州市補報訂製各項條例細則等件本部已分別修正函請查照辦理由

3 致上海市執委會為呈送第十三次會議錄中關於總工會籌委會呈請轉陳中央撤消工商同業公會

## 四 其他事項

法案諸多不合請撤銷該案並停止該會組織由

4 致青島市指委會為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之預備黨員分組訓練暫行組織條例本部關於此案業經擬就辦法送呈中央常會核議在未頒行前該案應緩施行由

5 致漢口市整委會為請將該會通過之人民團體立案許可證樣式先行送部查核由

## 二 令文

1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為呈送區分部實際的運動一冊略有錯誤特分別指示令仰遵照改正由

2 其他指令二十四件

## 三 審查事項

(一) 審查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二) 審查國民讀本

(三) 審查三民半月刊

(四) 審查中國文藝論戰

(五) 審查三民主義綱要

(六) 審查童子軍月刊稿

(七) 審查童子軍講義

(一) 整理全訓會議案

(二) 搜集編譯材料

(三) 校對各項稿件

(四) 收發文件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編本科五月份工作報告

(二) 擬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考績表

(三) 擬中央黨工作人員考績標準草案

(四) 擬南京特別市黨部代招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辦法

(五) 擬前期小學黨義課程標準綱要

(六) 擬測驗研究團體組織程序草案

(七) 擬中國測驗學會簡章

(八) 擬黨員留學補考英文成績報告表

(十) 擬各種測驗題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文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擬請核交南京特別市黨部  
代各邊遠省區及現為逆軍據據各省市黨部考選

二 審查事項

保送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學員擬具辦法請鑒核

由

(二) 公函

1 致海外各黨部為函催彙報月刊及黨員往來信札

并解釋徵集範圍由

2 致各省市黨部為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

員養成所招考檢送辦法範章等件請查照保送學  
生並希將初試文件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寄該所由

(三) 令文

1 令各省市黨部訓練部及特別黨部為催繳刊物由

2 指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為呈請准予  
舉行江蘇省會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並頒發

題目由

3 指令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委訓練部為呈請解釋政

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計分方法由

4 其他指令七件

(四) 電文

電知各邊遠省黨部為中央政校附設測驗工作人  
員養成所招考請先辦理初試由

(一) 審查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考績標準及績表及存記狀

招考簡章

(二) 審查總務科新增工作人員檢定標準

(三) 編印小學高年級三民主義淺說課程標準綱要

(三) 審核漢口特別市黨部會議紀錄及區分部訓練工作

計劃方案

(四) 審核雲南省黨部訓練部工作計劃大綱

(五) 編印中央訓練部黨務課程編訂委員會新增黨義課程股小學組第一期工作計劃

(六) 審核河南民意測驗題

關於總務方面

其他事項

#### 一 文書事項

(一) 撰擬

1 本科各股工作概要及計劃綱領

2 關於推動本部工作意見書

3 本部圖書管理辦法及改良撰擬文書辦法

(二) 編印

1 各種公文共九百六十件

2 各種油印品共一百零八件

(三) 譯電

1 收入電十一共十五件

2 發出電十一共十六件

(四) 質印

1 監印各項公文兩千件

(十) 編印各種測驗題草

(十一) 編印中央政治學校附設測驗工作人員養成所簡則

- 2 校對公文一千一百件
- 3 校對油印品一百六十件

## 二 收發事項

### (一) 收入

- 1 公文共六百二十七件
- 2 刊物共一千零五件

### (二) 發出

- 1 公文共一千三百四十八件
- 2 刊物表格共一萬八千三百九十件

### (三) 保管

- 1 整理本部各種圖書
- 2 保管本部各種文卷

### 三 事務事項

#### (一) 編製

- 1 工友考績表
- 2 本部工作人員考績表
- 3 本部職員調查表
- 4 童子軍第一次全國總檢閱及大露營報銷
- 5 編輯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6 編本會各次常務會議錄
- 7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8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決案
- 9 編本會各次常會及其他新聞稿件

#### (二) 核算

- 1 本部及童子軍總檢閱各種出納賬目

## 四 其他事項

- 2 核算中華海員工會總會報銷
- 3 核發各種用品

# 中央僑務委員會六月份工作概況

## 甲 關於編輯及印刷

### A 編輯

- 1 編輯本會第七第八期僑務月刊
- 2 編輯本會五月份工作概況
- 3 編輯關於華僑之消息材料
- 4 編輯本會各科每週工作總報告
- 5 編本會各次常務會議錄
- 6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7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決案
- 8 編本會各次常會及其他新聞稿件

- B 印刷
- 1 編印朝鮮仁川華工人數統計表
  - 2 編印朝鮮仁川中日鮮籍工人工資比較表
  - 3 編印旅京華僑學生籍貫人數統計
  - 4 編印海外各屬旅京華僑學生統計
  - 5 編印本會每週收到刊物一覽表
  - 6 編印本會駐滬通訊處中西文地址
  - 7 編印本會五月份工作概況
  - 8 編印本會駐滬通訊處修正規則
  - 9 編印本會各次常務會議錄
  - 10 編印本會職員生活費封套
  - 11 編印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華僑每週報告表
  - 12 編印中央招待海外同志事務所招待華僑每週報告表
  - 13 編印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通函一件
  - 14 編印中央各部處會祕書聯席會議第十四・第十  
五・第十六・三次會議錄
  - 15 編印致各中央委員通函一件

- 16 編印「麻喇甲支部及中華總商會」「麻埠福建廣東會館」並「星洲中華總商會」通函一件

乙 關於文書及保管

A 文書

- 1 滬國府文官處案據麻喇甲支部及中華商會與麻埠移建廣東會館並星洲中華總商會等電陳廈門便利船因濫鐵肇禍案請制止風潮擴大惡依法迅予解決各情轉達辦理由並復各團體該案經照轉兩國府核辦矣希知照由
- 2 復工商部及衛生部惠贈刊物均妥收到希查照由
- 3 滬廣東省政府據張公立呈稱李竹樓主謀搗殺案請改由汕市公安局辦理各情轉達核辦由
- 4 復坤甸中華總商會准文官處兩復關於該會電請交涉居留政府禁止舉行紀念案經辦情形轉復知照由
- 5 復廣東國民大學圖書館檢送本會商務月刊自第一期起計四冊希查收由
- 6 滬宋桂准中央祕書處函復關於該同志呈請優卹其先人宋振一案現准軍政部復准照中將陣亡卹

金各節特轉知希卽遵照具領由

9 函林顧閔度生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十七年政府所頒短期公債請付息還本並分別給獎一案奉批交財政部核辦各節轉達知照由

8 諸令嶺東華僑互助社關於李龍田呈控黃壬癸拐逃其子妻往台灣請交涉引渡究辦一案准外部函據台督復稱該犯已於本年回國令仰知照由

9 復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檢送本會僑務月刊自第一期起各二冊希查收由

10 函美國總支部准粵省府電復新台公路甲乙線爭執案已轉飭辦理矣轉達查照由

11 函廣東省政府據美國總支部函據蔣堅白呈述新台公路甲乙線爭執案請迅予秉公判斷各情特轉請併案辦理由

12 函國府文官處據新加坡閩僑各會館聯席會議函陳廈門便利船濫徵肇禍一案懇轉廈門警備司令部辦各情特轉請飭令併案辦理由

13 復星洲閩僑各會館聯席會議案同前(第十二條)由經照轉函國府飭令究辦希知照由

14 復安徽省政府惠贈刊物已妥收希查照由

15 復外交部總務司檢送本會職員錄一份希查收由

16 函坤甸支部准文官處函復關於當地政府禁止僑胞紀念五三慘案奉批交行政院飭令辦理各節轉達查照由

17 函倫敦直屬支部轉送民智書局購書發票希查收18 函中央通訊社為抄送台灣總會館代電視捷並勉慰前方將士繼續努力原文一件希照披露由

19 函上海特別市政府暨市黨部通告本會駐滬通訊處地址希查照由

20 函粵省政府准緬甸總支部函據朱杏義稱朱雪海等擅將祖田私賣與朱箕點匿價分肥一案請飭查核由辦理

21 復緬甸總支部案同上(第二十條)由經照轉函粵省府核辦由

22 函閩省府准三寶壠領事函據楊孫錢訴稱其弟孫齊在后壠被楊吓波等刦殺斃命一案請飭查明辦理由

23 復三寶壠領事館同上(第廿二條)由案經轉請核辦希查照由

24 批廣州市大益手車公司黃曜據稱車夫鄧煜挾嫌

誣控蒙受勒罰懲電廣州市府收回成命各情前經

據電照轉該市府核辦在案仰卽知照由

卽知照由

25 呈國府文官處據商朱箕奕呈控朱裘赤等各罪  
狀懇轉請飭令粵省府究辦各情特轉飭核辦由

82 兩廣東高等法院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關於劉七  
輝慘遭誣陷財產被封案僅請迅予辦理特轉達核  
辦由

26 批朱箕奕同上(第廿五條)由經照轉飭令究辦由

27 西萬隆中華總商會准禁煙委員會請復該會報告  
鴉片狀況尙未周詳請轉知詳細調查以憑辦理各  
節轉達辦理由

33 函潮梅地方法院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關於李龍  
田控馬通和擔保黃壬癸拐逃其子妾出洋案僅請  
予核辦特轉照達查照辦理由

28 復嘛喇甲支部暨中華總商會並麻埠福建廣東會  
館星洲中華總商會等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支部  
等電請制止廈門便利船肇禍風潮擴大案經過情  
形特復查照由

34 復火水山直屬分部准外交部函復關於梁輔被荷  
警借端毒毆入獄斃命案經駐棉領事查明辦理特  
復知照由

29 訓令何謨良准閩省府函復關於何水玉佔業拒賄  
不依裁判一案請轉令向該管法院呈候裁判各節  
特照轉知由

35 訓令嶺東華僑互助社准汕市府函復關於張公立  
控李竹樓等擄殺案經由澄海縣提犯併案訊辦矣  
特轉知照由

36 復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前據呈請轉呈中央獎勵

倡捐之士案經由財委會呈常會核議此復知照由

37 復棉蘭支部本會聘任潘奕源為僑務顧問該聘任  
書係寄檳城王燕石轉交希查照由

38 函新加坡閩僑各會館聯席會議准文官處函復謂  
於該會函請迅予辦理廈門便利船肇禍經轉陳飭

及李龍田子妾被拐二案已據情分別再催迅辦仰  
閩省府併案辦理轉復知照由

- 39 函星洲中華總商會關於便利船肇禍案已轉國府  
飭辦希轉知靜候解決由
- 40 函西澳洲普扶支部退回蔡邦鑾請轉送中央軍校  
移交其子家炎原函一件偏訪無着希查收轉交由
- 41 函廣東開平縣政府據古巴至德總堂呈據周在甯  
稱其弟均燦被人誣陷致被開平縣拘留懲轉該縣  
查明釋放各情轉達核辦由
- 42 函趙磊夫准航空署函請再轉知該氏速將華僑捐  
助飛機原提單火速補寄以完各方手續特照轉知  
由
- 43 復旅滬閩南華僑同志會據呈稱僑生郭彬如無事  
被捕請轉函釋放等情希將該會成立經過及該生  
行爲詳呈候核由
- 44 函國府文官處據福建旬安華僑旅滬學生代表葉  
道機等呈匈安縣長汪毓波破壞禁煙等罪狀八項  
特檢同原呈函達希轉陳核辦由
- 45 復林度生准財政部函復關於政府十七年在越南  
所募公債據該顧問陳請籌付本息及褒獎一案特  
轉送該項公債中簽號碼單四紙請照轉并希將募  
者購者姓名額數詳列送核各節轉達查照由
- 46 函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檢送海外團體學校報館  
通訊錄一份希查收由
- 47 函中央宣傳部出版科請核給古巴代表 總理奉  
安寶錄各一份由
- 48 函閩省府據海防支部呈稱該部常委鄭肅山家被  
土惡陳諒搶刦懲予轉請飭令同安縣拿究各情轉  
達查照辦理由
- 49 復海防支部同上（第四十八條）由案經照轉飭  
辦希查照由
- 50 復緬甸總支部前准函據趙伯南稱趙良擺盜竊巨  
款請轉函台山縣拘辦案准粵省府函復辦理經過  
轉達查照由
- 51 復朱箕奕前據呈控朱裘赤等毀強佔案准文官  
處函復辦理經過特照轉知由
- 52 函國府文官處案據美洲同盟會函據該會員李  
河稱前與魯麟洋行訂期定貨嗣因逾期無貨即以  
霉貨混充發生爭議懲爲轉請飭令粵高法院秉公  
辦理各情轉達核辦由
- 53 函古巴總支部案准粵省府函復關於林舉璉等陳  
稱該氏鄉族被陳張二姓賂軍焚殺一案經飭拘辦

- 究償各節轉達查照由
- 54 函閩省府神戶直屬支部函據神阪京華僑聯衛會呈陳李毛律串通金門縣長強沒海珠校產一案請飭該縣查明辦理由
- 55 復工商部見惠各種刊物均妥收到希查照由
- 56 復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檢送本會僑務月刊第一期起計四冊希查收由
- 57 函委京民惠總局請查委國華工狀況見復由
- 58 函法屬大溪地支部請查該地限止華僑進口條例見復由
- 59 復南洋仁丹公立學校所請准予立案惟附表不符仰照現行表式填送候核由
- 60 函安南總支部請調查限制華僑教師奇例及入口貨特殊新稅則由
- 61 函駐美總支部請查明掘地仔韓事僑總會組織內容如何以憑核辦由
- 62 復中央統計處四月份中央黨務現狀統計均妥收到希查照由
- 63 函巴西中華會館請調查旅巴華僑人數職業及華僑種植荳菲地畝詳細報告由
- 64 函暹羅總支部請調查華僑入口及教育各苛例見復由
- 65 西南麥杜省華僑商會請寄該地待遇華僑各種苛例實據由
- 66 函屏東中華會館查日本新頒虐待華僑苛例見復由
- 67 函駐澳總領事請調查澳政府限制華人入境苛例見復由
- 68 函駐三藩市總領事館請寄一九二四年美國新移民律由
- 69 函尼加拉瓜分部請寄該地新頒對華移民律由
- 70 函星倫支部請查紐蘇哥一九〇七年對華移民律由
- 71 函文官處准蘇洛支部函請撤辦腳領事及陳弱蒲一案請轉陳飭外部分別辦理由
- 72 復蘇洛支部同上（第七十一條）由案經照轉國府飭令辦理矣此復查照由
- 73 函文官處據宿務中華商會呈稱廈門海軍司令部強收禾山各姓農地請轉陳飭分辦理由
- 74 復宿務中華商會案同（第七十三條）經據情轉函

國府核辦希查照由

75 函蘇洛支部准文官處燭復關於該支部前控鄭劍  
事案經奉批交外交部辦理轉達查照由

76 函粵省府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呈稱汕市長一再拒  
收公文請查明辦理由

77 函鄧植卿准粵教廳函復關於該氏前請撤銷陝南  
中學籌備處並將捐款保存案經辦情形轉復知照  
由

78 復南非洲杜省華僑商會據呈請設法解除苛例並  
罷免劉領事案經照轉國府飭令辦理希知照由

79 函蘇洛華僑請免除照費大會准文官處函復該案  
經奉批交外部併案辦理特照轉知由

80 函閩省府據僑商林德財呈稱家屬受迫財產被盜  
列具失單請飭屬緝究轉請辦理由

81 函外交部據台灣華僑代表葉航民呈控副領袁家  
達行爲不合懲轉請撤換各情轉達核辦由

82 函福建高等法院據英屬林青山呈稱其女婿陳崇  
璜被誣入獄請秉公辦理以伸冤抑由

83 函宿務中華商會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廈門海軍司  
令部強收禾山農地一案辦理經過轉達知照由

84 函文官處准美國總支部電請商派李世中到尼交  
涉事案特再轉請陳外交部併案辦理由

85 復美國總支部同上(第八十四)由經照轉國府飭  
辦妥希查照由

86 摆擬例行文稿一百九十二件

87 批核文書稿件一百九十二件

88 批閱文書一百九十九件

89 摆由及登記收來文件一百九十九件

90 收文一百九十九件

91 發文二百零四件

92 監印二百零四件

93 糕寫二百六十六件

94 校對二百六十六件

95 糕寫油印五十三版

B 電務

1 譯電二十件

2 抄電二十件

D 保管

1 登收文卷二百五十七件

2 歸檔卷宗二百五十七件

3 分類編整二百五十七件  
4 調閱文卷一百四十八件  
5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 丙 關於編製及圖表

##### A 編製

- 1 編製南洋華僑學校調查概況
- 2 編製海外華僑商業一覽
- 3 編製海外華僑教育概覽
- 4 編製南洋橡皮種植面積統計圖表

##### B

- 1 紿朝鮮華僑歷年人數比較圖
- 2 紿朝鮮華僑戶數人口統計表
- 3 紿檀香山華僑富力一覽表
- 4 紿南洋暹羅越南各處華僑人數表
- 5 紿文官處關於華僑回國納費領照一案茲再據蘇洛華僑大會呈同前案轉請併案辦理由
- 6 復蘇洛華僑大會據函請解除回國繳領照費案經轉函國府飭令外部併案辦理此復由
- 7 紿文官處為新嘉坡限制華人入境請陳令外部切實交涉仍作自由口岸由
- 8 紿外交部據阿根廷華僑協會電請派李代使商訂中阿條約特照轉請查核辦理由
- 9 紿外交部據上海華僑總會呈據台灣華僑懇摶

#### 丁

##### 關於設計及調查

##### A 設計

1 復本會顧問林度生准教育部函復關於該顧問請設法杜絕反動教員歸入華僑學校案擬依照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第七項甲條辦理特照轉知由

2 函文官處據河內華僑代表駱速煥呈請援助取消法文簿記一案請轉陳令外部抗議取消由

3 函美國總支部准文官處函復據外部復稱交涉修改尼國苛例經過情形轉達查照由

4 函文官處據西都文羅分部呈稱歸國華僑每受關員卡吏豪棍劣紳等種種苛勒魚肉請轉陳通飭切實保證由

5 函文官處關於華僑回國納費領照一案茲再據蘇洛華僑大會呈同前案轉請併案辦理由

6 復蘇洛華僑大會據函請解除回國繳領照費案經轉函國府飭令外部併案辦理此復由

7 紿文官處為新嘉坡限制華人入境請陳令外部切實交涉仍作自由口岸由

8 紿外交部據阿根廷華僑協會電請派李代使商訂中阿條約特照轉請查核辦理由

9 紿外交部據上海華僑總會呈據台灣華僑懇摶

請迅設台灣領館以保障僑民教育並交涉陳切山

事 指導

被逐案特轉請查照辦理由

10 函文官處據南非洲杜省華僑商會呈請解除苛例  
訂立條約並罷免副領事各情請轉陳令外部分別  
辦理由

調查

- 1 調查美國待遇華僑苛例
- 2 調查安南待遇華僑苛例
- 3 調查各國最近待遇華僑情形
- 4 調查各地華僑農工商業狀況

成

A 於調查及指導

- 1 函中央祕書處准函據巴東支部呈控領事唐在均  
蔑視黨務放棄職務奉批交僑委會核復一案特屬  
復請陳交外交部撤換由
- 2 呈中央為奉派出席工商部會商華僑商業辦法並  
呈送會商結果報告書請核察由
- 3 函文官處關於交部郵政總局為南洋華僑請訂又  
信特章審核意見請轉陳核令辦理由

1 復河內華僑代表駁連煥據呈請援助取消法文簿  
記一案經轉國府令外部抗議矣希知照由

2 復本會顧問黃壬戌據函報告華僑狀況足見關心  
嗣後尚希隨時報告由

3 復西都文羅分部據呈關於華僑回國備遭各方敲  
詐案經轉兩國府通飭保護希知照由

4 西南非洲杜省華僑聯合會准文官處函復關於商  
照案經由外部電駐非領事切實交涉矣轉復知照  
由

5 西駐美總支部准函附送尼國移民條例苛待華僑  
請轉抗議一案查前經駐尼分部附送已照轉國府  
核辦在案准函特復由

6 復菲律賓古達描島分部准中大財委會函復關於  
該分部所請補助建築黨所一案經決議仍歸該分  
部自行籌募轉復知照由

7 復萬鴻老中華總商會據呈交涉荷屬政府禁止華  
僑紀念國恥一案現已在交涉中希查照由

8 復陳嘉庚並訓令廈集兩校校長林文慶等案准中  
央政治會議函復每年補助廈集兩校經費六萬元

特照轉知由

9 復巴達維亞中華商會關於丘守愚藉著書之名詐騙現款請示辦理情形一案希將證據彙齊送核為荷由

10 批上海僑務協進會據呈請轉函迅設台灣領館以資保障華僑經照轉函外部辦理矣仰卽知照由

11 指令嶺東華僑互助社據呈請函外部轉商越督保護駐越辦事處仰轉知該處詳考利弊再行核辦由

12 復西都文羅分部據稱歸國僑胞備受各方敲詐一案經照轉函國府通飭切實保護希卽知照由

13 指令上海僑務協進會據請交涉取消越南追用法文簿記一案前經轉函交涉矣仰卽知照由

B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1 徵集中央僑務月刊第七第八兩期材料

2 徵集關於華僑之消息及證據材料

3 徵集海外各屬領館關於華僑之報告

4 採納各地華僑所有革興建議案

B 解答

1 復澳洲總支部准函以李少勤爲黨努力致被勦限

出境請示辦法查該同志前係中宣部派赴該洲爲宣傳員當可不至被逐若已被逐來京卽由本會資遣回籍此復查照由

2 批黨員楊鼎甫據呈請增給川資未便照准由

3 呈中執會據華生張柏生等呈請轉商中央政治學校本中央優待華僑條例加設華僑特別班以便收容遠道向學之僑生各情特轉陳核辦由

4 批黨員楊鼎甫據呈再請撥加川資二十元以免中途不敷特准照數發給仰卽知照由

5 復屬荷巴東支部准中央祕書處函復關於該部執委張懷獻擬請免考入中央政治學校一案檢附該校簡章一份特轉照達查收由

6 復朝鮮支部前據稱日政府苛限華僑理髮營業請提出嚴重交涉案經由外部令該地總領事妥商辦理在案轉達查照由

7 函上海警備司令部爲逼羅僑生李克心歸國求學在滬被警誤捕下獄請查明釋由

8 批葡屬帝汶直屬支部黨員古才盛據呈請給資回籍核與本會第九十七次常會決議不符所請未便

照准仰卽知照由

3 介紹荷屬僑生黃道存投考中央政治學校

9 爾外交部據台灣台南中華會館函詢中日關稅協定何日施行並請抄發該項條約各節轉請核辦由

10 諸文官處准外部函請救濟日本東京等處大批難僑特請轉陳飭令賑委會迅予撥款由

11 復智利使館李時霖據陳積極整理出國僑民意見各節當分別先後採納施行由

12 復皆因埠支部前准函以據僑胞投稱廣東交涉員頒發護照多方舞弊案現准文官處函復據廣州市府復稱並無舞弊情節抄附原函到會轉達查照由

13 復台灣台南中華會館關於中日協定案經於五月十六日起發生效力特抄同該項協定漢英條文送達查照由

14 諸中央組織部據僑民陳煊等稱在廣州市特種登記迄逾年餘尚未領到黨證各情轉請查復由

A 介紹  
庚 關於介紹及招待

1 介紹台灣僑生張如村進暨南大學肄業

2 介紹洪錦忠之甥高光沂應考暨南大學

3 介紹荷屬僑生黃道存投考中央政治學校

4 保送暹羅僑生謝熹進建設委員會學習建設事業由

5 介紹僑生蘇式雲進上海同濟大學德文補習班肄業由

6 保送張德銘白明新黃元龍等入暨南大學肄業

7 介紹僑生鄭廷榮進暨南大學肄業

8 介紹吧城僑生葉驥才入暨大商科肄業

B 招待

1 令招待所再准古才盛在所暫住

2 發給黃際遇回籍護照

3 招待英屬黨員郭天麟至招待所暫住

4 令招待所查復葉清祥是否在所住宿並有無廣州華僑工業總會介紹書以憑核奪由

5 招待暹羅華僑鄭儒文往招待所暫住

6 招待安南同志劉國壽蔡全爐等赴招待所暫住

7 招待菲島同志莫兆新陳榮耀等在招待所暫住

8 令招待所仍准廣州華僑工業聯合總會葉清祥在所暫住

9 批葉清祥准再在所暫住

辛  
關於會計及庶務。

A  
會計

- 1 管理一切收支賬簿
  - 2 登抄一切收支賬務
  - 3 造具五月份報銷事項
  - 4 核算五月份報銷
  - 5 核收五月份黨員所得捐
  - 6 稽核招待所五月份報銷賬目
  - 7 整理及核算各項簿冊單據
  - 8 編製各項出納表
  - 9 編製各項單據粘存簿
  - 10 具領逐月經常費
  - 11 發給五月份辦事員生活費
- B  
庶務
-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項
  - 2 監督工友分配工作
  - 3 購置會內一切需用品物及管理修整等項
  - 4 登記各科逐日領物數量
- 5 命率工友包裹月刊及寄發等項
  - 6 繕抄各科領物表冊
  - 7 編製各科領物統計表冊
  - 8 定印各種簿據筆冊及收點貯藏等項
  - 9 決還海內外逐月報費
  - 10 檢查存物數量
  - 11 裝置窗櫺布達及鐵絲紗網等項

## 中央統計處六月份工作報告

壹 徵集課

- 1 頒發統計規程
- 2 摘中央黨部每月現狀暨工作統計項目
- 3 徵審五月份黨務現狀統計材料
- 4 徵審五月份黨務工作統計材料
- 5 徵審國府暨各院部會處五月份工作統計材料
- 6 編製五月份黨政機關高級人員更動表
- 7 整理並分類浙字黨員速檢片
- 8 審查上海市革新成績統計材料

9 統計政軍警各機關黨義測驗成績

10 復核海外黨員統計表

11 徵集七項運動統計材料

12 審查江蘇省黨部上海市黨部呈送之統計表格交保管組存

查

13 剪貼各種報紙及雜誌

14 摘本課七月份工作計劃

貳 編造課

甲 黨員方面

1 約製黨員人數統計圖及疏密線(完)

2 約製各省黨員與人口比較圖(完)

3 約製歷屆黨員人數統計表(完)

4 約製歷屆軍隊黨員統計表(完)

5 約製歷屆海外黨員統計表(完)

6 約製黨員懲戒統計圖(完)

7 約製黨員撫卹統計圖(完)

8 約製黨員職業分類表(完)

9 約製漏字黨員職業分類表(完)

乙 黨部方面

1 編製第三屆中央第一二三全體會議關於黨務方面之決議案統計(完)

2 編製第二屆中央歷次常務會議對於下級黨部工作之決議案統計(完)

3 編製中國國民黨黨史沿革表(未完)

4 編製四月份中央黨務現狀統計(完)

5 編製四月份中央組織部宣傳部訓練部工作統計(完)

6 編製五月份中央黨務現狀統計(完)

7 編製五月份中央組織部訓練部工作統計(完)

8 摘製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工作統計表格(完)

9 摘製中央黨務現狀暨工作統計表格(完)

10 約製中國國民黨組織系統圖(續完)

11 約製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完)

12 約製中央祕書處組織系統圖(未完)

13 約製中央組織部組織系統圖(完)

14 約製中央宣傳部組織系統圖(完)

15 約製中央訓練部組織系統圖(完)

16 約製中央財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完)

17 約製中央僑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完)

18 約製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完)

19 繪製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完)

20 繪製中央統計處組織系統圖(完)

21 繪製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完)

22 繪製縣執行委員會組織系統圖(完)

23 繪製各級黨部黨務統計工作分配程序圖(完)

24 繪製鐵路海員特別黨部黨務統計工作分配程序圖(完)

25 繪製軍隊各級黨部黨務統計工作分配程序圖(完)

26 繪製中央宣傳部各地郵件檢查所扣留反動刊物統計圖

(完)

27 繪製中央各部處會四月份生活費統計圖(完)

丙 政府方面

1 編四月份國民政府政績統計(完)

2 編五月份國民政府政績統計(未完)

3 編上海特別市政府各項革新與建設(完)

丁 社會方面

1 編五月份各地革新與建設(未完)

2 摘七項運動統計材料徵集之範圍(完)

參 總務課

甲 文書方面

1 摘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三件

2 摘公函五十六件

3 通告三件

乙 收發方面

1 呈文貳件

2 公文七十一件

3 公函五十八件

4 通函貳百貳十件

5 工作報告九十一件

6 會議錄一百十六件

7 統計材料報告二十四件

8 表格七十貳件

9 公報貳百九十七件

10 定刊貳百零六件

11 不定期一百零六件

12 公函五十六件

13 發還另造報告六件

4 通函貳千四百五十五件

5 刊物貳千貳百八十一件

6 更動表五百五十件

丙 保管方面

1 公文三百三十八件

2 工作報告九十一件

3 會議錄一百十六件

4 統計材料報告貳十四件

5 表格七十二件

6 公報二百九十七件

7 定刊二百零六件

8 不定刊一百零六件

丁 事務方面

1 各課職員領用物品登記

2 編送本處職員本月份生活費清冊

3 表格簿冊之印刷事宜

4 職員進退請假登記

5 掌理公款出納及編造報銷

6 其他

#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二十三、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19年5月1日起19年6月30日止

19年 月 日	摘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币				銀 兩				國 币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兩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5 6	南非洲屬模里斯頓華僑北伐後援會	美	1 6 0 0							1 6 6 4	11
6 7	荷屬芸林埠梁欣 (國府文官處交來)	荷		5 磅							7.00
6 7	荷屬芸林埠梁欣 (國府文官處交來)			5 磅							7.00
6 7	Kuo Min Tang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of Sava 斐芝島蘇化分部 Sava, Fiji Islands	美		5 0 0 0			6 0 0 0 0				
6 7	該東音樂研究社The Conton Music Research Society, Manila P.I.									1 3 3	3 73
6 7	荷屬捐款 (趙懷華同志轉陳委員果夫交下)									3 5	1 24
6 11	馬達加斯加那省華僑總會Societe Nan Soon, Tam atave, Madagascar	法	7 5 6 0 0 0 0			7 9 4 1 18					
6 11	巴城通防互助社 Bataua, Java	荷	1 1 4 5 0							1 3	4 70
	五六月份總計						8 5 4 1 18			3 5 0	2 78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二十一號（十九年六月份）

徵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中 央 執 監 委 員 會	十九，四·	一三三二六五〇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祕 書 處	十九，五·	五四一〇〇	
建 築 陣 亡 將 士 公 募 審 調 委 員 會	十九，五·	三七〇〇〇	
武 漢 日 報 社	十九，三·	五二一〇〇	
廣 東 省 執 行 委 員 會	十九，二·	一三三六五八	臺 洋 190.88 八三一折合大洋
浙 江 省 黨 部	十九，三·	九〇九一四	
浙 江 省 黨 部	十九，三·	九一〇九三	
湖 南 省 黨 部	十九，四·五·	一四六八〇〇	
江 苏 省 黨 部	十九，三·	七四二八七	
江 苏 特 別 市 執 監 委 會	十九，三·四·	七〇二八四	
上 海 特 別 市 執 監 委 會	十九，三·四·五·	一二六四〇〇	
青 島 特 別 市 黨 務 指 導 委 會	十九，四·	一六一	一六一
廣 州 特 別 市 執 行 委 員 會	十九，四·	〇二一〇	毫 洋 194.18 八三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監察委員會	十九，四·	三〇	三七八	臺洋 86.28 八三折合大洋
監察院籌備處	十九，五·		一八三七〇一	
參謀本部	十八，八·至十二·		四〇三八五二九	
法官懲戒委員會	十九，三·四·		一五一二〇〇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十九，五·		一〇二一〇〇	
賑務委員會	十九，二·三·		二七一六〇〇	
國民政府賑務處	十九，二·三·四·		七七四〇〇	
財政部	十九，四·		二一七九五〇〇	
財政部	十九，三·		二一二六八四〇	
財政部	十九，五·		八四七五〇〇	
農礦部	十九，四·		九七九四〇〇	
外交部	十九，三·四·		一五〇〇七一〇	
內政部	十九，五·		一八四一四六〇	
衛生部	十九，一·二·		七二二五七〇	
鐵道部	三八四五六九〇			

海軍部	十九，四·		一一四九六五〇
禁煙委員會	十九，一·二·三·		六八一八五〇
蒙藏委員會	十九，五·		七五四〇九九
銓敍部	十八，十一·十九年·二·		二九九六八〇
銓敍部	十九，五·		補繳尾數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十九，四·五·		
司法行政部	十八，十·至十九·四·		
最高法院	十九，四·		
財政部關務署	十九，三·四·		
財政部鹽務署	十九，五·		
上海中央銀行及各分行	十九，五·		
財政部專辦煤油特稅結束事 宜處	十九，四·五·		
津浦鐵路貨捐局	十九，四·五·		
淮安關監督	十九，四·五·	四四〇〇	
		二〇五八〇〇	

淮 安 調 署 監督	十八，十一·至十九，二·	一一三·五六〇
鐵 江 南 監 督	十九，三·四·五·	九七三八〇
江 苏 印 花 稅 局	十九，二·三·四·	三五八五〇〇
江 苏 銷 磩 總 局	十九，四·五·	二四〇〇〇
江 苏 摶 烟 統 稅 局	十九，五·	二七二三四〇
江 苏 郵 包 稅 局	十九，一·二·三·四·	五八一六〇〇
淮 北 鹽 運 副 使	十九，四·	六三二〇〇
淮 北 鹽 運 副 使	十九，五·	六三二〇〇
江 苏 沙 田 官 產 事 務 局	十九，五·	五九六〇〇
蘇 浙 區 麥 粉 特 稅 局	十九，五·	一五四二〇〇
甌 海 關 監 督	十九，四·	三五七〇〇
兩 浙 鹽 運 使 所 屬 各 場 局 處	十九，二·三·	二五七四〇〇
浙 江 菸 酒 事 務 局	十九，四·	六二〇〇〇
浙 江 郵 包 稅 局	十九，一·二·三·四·	四五三·六〇〇
內有各分局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三月洋七十六元三角正十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新 堤 關 监 督	十九，五•		四三九〇〇
武 昌 關 監 督	十九，五•		三五九〇〇
宜 昌 關 監 督	十九，五•		三一〇〇
湖 北 菸 酒 事 務 局	十九，五•	一〇八三〇〇	
武 昌 造 紙 廟	十九，五•	八九〇〇	
江 西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十九，五•	一二〇八八〇	
江 西 郵 包 稅 局	十九，一•三•二•	八六四〇〇	
江 西 菸 酒 事 務 局	十九，一•至五•	三〇三五〇〇	
兩 岸 機 運 局	十九，四•五•	一三四六〇〇	
安 徽 菸 酒 事 務 局	十九，五•	七九三〇〇	
安 徽 印 花 稅 局	十九，一•至五•	一二二三〇〇	
安 徽 印 花 稅 局	十八，十一•至十二•	五一八〇〇	
安 徽 郵 包 稅 局	十九，一•二•三•	六四二〇〇	
皖 岸 機 運 局	十九，一•至五•	一一四〇〇〇	
山 東 財 政 特 派 員 公 署	十九，五•	一〇六八〇〇	

山東捲菸稅局	補繳編造發還	七〇五六〇
山東捲菸稅局	十九，一·二·三·四·	三六〇五一〇
山東印花稅局	十九，五·	七一二〇〇
山東菸酒專務局	十九，五·	八一九〇〇
湖橋運副公署	十九，二·三·四·	一一三二九一〇
廣東中央銀行	十九，二·	三〇四三一四
廣東中央銀行江門支行	十九，三·	一九五二八
廣東捲菸稅局	十九，二·	一九五〇六〇
廣東捲菸稅局省河查驗所	十九，二·	一六〇七九
廣東印花稅局省河公局	十九，一·二·	六二一五九
浙江電政管理局	十九，三·	四三五〇〇
湖北電政管理局	十九，四·	一三三八三〇
交通部烟濟電報幹線工務處	十九，五·	八二六〇
首都電話局	十九，二·一·至五·	一一六二一〇〇
安徽祁門電報支局	十九，四·五·六·	二四〇〇

青 島 電 話 局	十九，五•	六九三九〇	
蘇 湖 電 話 局	十九，二•三•四•五•	三九一二〇	五月份祇解二十天
上 海 電 報 局	十九，四•	一七〇五八〇	
上海無線電管理局及各分局	十九，四•	四五八四〇〇	
軍 政 部 航 空 署	十九，二•	一九〇九七〇	
航 空 署 航 空 醫 院	十九，二•	二六七〇〇	
航 空 署 航 空 掠 護 隊	十九，二•	一三七〇〇	
航 空 署 湖 南 飛 機 修 理 廠	十九，二•	二八二〇〇	
航 空 署 航 空 工 廠	十九，二•	一〇一四〇〇	
軍 政 部 水 面 航 空 第 一 隊	十九，二•	六九一〇〇	
航 空 署 航 空 第 一 隊	十九，二•	八一〇〇〇	
航 空 署 航 空 第 二 隊	十九，二•	七五二二二	
軍 政 部 兵 工 署 上 海 鍊 鋼 廠	十八，十•至十九，二•	九三五〇〇	
軍 政 部 軍 需 署	十九，三•四•五•	一三四九〇二二	

軍政部軍需學校	十九，三·四·	二六〇七八七
軍政部兵工署	十九，四·五·	七三四〇六七
農礦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	十九，四·	七九〇五〇
農礦部廣州農產物檢查所	十九，五·	七七五七〇
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	十九，五·	四五九四〇
工商部商標局	十九，五·	一九一九〇〇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	十九，一·二·三·	五二六三三〇
衛生部中央醫院	十九，四·	八九一九〇
衛生部中央防疫處	十九，三·	九四〇九三〇
衛生部中央防疫處	十八，三·至十九，二·	一九〇九五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十九，四·	九〇二五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十九，三·	八四〇二〇
國立杭州藝術學院	十九，二·	一一二〇五〇
南潯鐵路局	十九，四·	二一七六三〇

交通大學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十九，三·四·	四四八〇四〇	
粵漢鐵路廣韶局	十九，四·	三七七一八〇	毫洋452.12折合大洋
粵漢鐵路廣韶局	十九，三·	一七二九一六	
山東高等法院	十九，四·五·	三三八六六五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署	十九，三·	六五二九〇	
山東濟南地方法院	十九，四·五·	一一八八五〇	
廣州地方法院新會分庭	十八，三·至十九，二·	一〇八八三〇	
廣東恩平縣分庭及監獄署	十八，六·至十一月	一九九一六	毫洋36.08八三一折合大洋
最高分院檢察署	十八，十·至十九，三·	二八九一九	毫洋34.18八三一折合大洋
安徽高等法院	十九，一·至四·	五九六四四五	補繳編遣發還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十八，七·至十一·	五四二二四二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十八，十·十一·十二·	一五一二〇〇	
蕪湖地方法院	十八，七·八·	七六六三三	
懷甯地方法院	十八·七·至十二·	一〇七八〇〇	
	三四一五〇〇		

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	十八，十一·十二·							一六〇〇
安徽反省院	十八，六·至十二·							六九〇〇
安徽第一監獄	十八，七至·十二·							四〇五二〇
安徽第一監獄分監	十八，七·至十二·							八六〇〇
安徽第二監獄	十八，七·至十二·							三〇八三三
安徽第三監獄	十八，七·至十二·							一九八〇〇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十九，四·五·							二七一一〇〇
廣東省政府	十九，二·							二四九四二四
湖南省政府	十九，四·							五八八一〇〇
浙江省政府	十八，七·至十二·							三三八一〇一〇
江苏省政府	十九，二·							八〇六五六〇
江苏省政府秘書處	十九，三·							八五〇〇一〇
湖南省政府	十九，三·							五八六一〇〇
上海特別市政府	十九，三·四·							六五三九二〇
青島特別市政府	十九，五·							二六六五五〇

毫洋300·四八三一折合大洋

青島特別市政局	十九，四。	二五七九六〇
廣州特別市政局	十九，四。	一八一六三七
江蘇民政廳	十八，十·至十九，二·	毫洋218·12八三折合大洋
江蘇教育廳	十九，三·	三二一〇〇六〇
江蘇建設廳	十九，二·三·	一八八四〇〇
江蘇農礦廳	十九，三·	五三一〇五〇
江蘇國術館	十八，三·至十九，三·	二一九八六〇
江蘇建設委員會	十八，十一·至十九，二·	二二一八八〇
江蘇民衆教育館	十九，三·	一七二七一〇
江蘇公共體育場	十九，三·	二七五〇〇
江蘇建設委員會	十八，八·至十九，二·	八〇〇〇
江蘇省政府短波無線電台	十九，三·	一一〇四三〇
江蘇省會公安局	十九，二·至三·廿一	七七〇〇
江蘇省公路局	十九，二·至三·廿一	八二四〇〇
	一五五八三〇	

江蘇省公路局			八六九九〇	補繳編造發送
江蘇工路大隊	十八，六·至十九，二·		二六九二六四	
督造甯杭公路辦公處	十八，八·至十九，一·		六二九五一〇	
江蘇國學圖書館	十九，五·		一四七八〇	
江蘇省公路局	十八，七·至十九，一·		三〇七三一〇	
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	十九，一·二·		二七三二九七	
江蘇土地測丈人員養成所	十九，一·		九六〇〇	
江蘇省立農民教育館	十九，二·		八六〇〇	
江蘇農事調查委員會	十九，二·		二四三二〇	
江蘇省昆蟲局	十九，一·		二八二〇〇	
江蘇農礦廳墾務委員會	十九，三·		一二一〇〇	
江蘇農礦廳採礦團	十九，三·		六四〇〇	
江蘇農業推廣委員會模範農場	十九，三·		五七五一〇	
江蘇農礦廳合作指委會	十九，三·		一一三〇〇	

江蘇省立蠶業試驗場	十八，九·至十九，二·		二二八一〇
江北運河工程處	十七，四·至十二·	七三一七九〇	
江蘇省救濟院	十九，一·二·三·	一九二〇〇	
鐵江縣政府及各局	十九，二·三·	一一三四〇	
江蘇高淳縣財政局	十八，四月至七月	一六七一四	
江蘇宜興縣政府	十八，七·至十九，三·	二〇五四四〇	
江蘇宜興縣公安局	十八，十一·十二·	二二五六〇	
江蘇宜興縣財務局	十八，九·至十九，一·	二七〇〇〇	
江蘇興化縣政府	十七，十·至十九，二·	三五三〇〇〇	
江蘇興化縣公安局	十八，四·至十九，一·	四二八〇〇	
江蘇興化縣財務局	十八，八·至十九，二·	三五五六二	
江蘇興化縣教育局	十八，四·至十·	一〇二八五	
江蘇興化縣建設局	十七，四·至十八，八·	一九二〇〇	
江蘇興化縣警察隊	十八，十一·至十九，二·	二五六〇	
江蘇興化縣農場主任	十八，七·至十九，二·	五六〇〇	

江蘇高郵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一·至三·	一〇〇六〇〇	內公安局十八，八·至十一·23. 12
江蘇無錫縣府及各局	十八，六·至十二·	一九六八〇〇	
江蘇無錫縣公安局	十八，六·至十一·	六八六〇〇	
江蘇武進縣黨整委會及各機關	十九，一·至二·	五八〇八〇	
南通縣建設局	十八，十一·至十九，三·	二八八〇〇	
吳縣建設局	十七，九·至十八，一·	一四〇〇〇	
泰興縣建設財務局		三三三七〇	月份未註明
江蘇高淳縣政府	十八，一·至八·	一一七七九九	
江蘇高淳縣建設局	十八，四·五·	二〇〇〇	
江蘇高淳縣公安局	十八，四·五·	一六〇〇	
江蘇金壇縣政府及教育建設局	十九，一·二·	四一五〇〇	
江蘇泰縣政府及各局	十九，一·二·	七六四六〇	
江蘇阜寧縣政府及各局	十九，三·	二六一五七	
浙江財政廳	十八，六·至十二·	八三二六六六	
浙江建設廳	十八，六·至十二·	一〇一三五〇〇	

浙江建設廳	十八，十二。	一三四〇	補繳
浙江教育廳	十八，十二。	九四一四〇	
浙江教育廳	十九，十一。	九五五八〇	
杭州市政府	十九，一·二。	一八六〇四八	
甯波市府及財政局	十八，十二。	一〇七五七一	
甯波市府及財政局	十九，一。	一〇八六一〇	
甯波市府及工務局	十八，十一。	四六八〇	補繳
西湖博覽會	十八，三·至十九，二。	一七〇九五	
浙江廣播無線電台	十八，十一·至十九，一。	一二六五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一區事務所	十八，十·至十九，二。	二二六〇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二區事務所	十九，一·至三月九日	九八九四	
浙江管理船舶第三區事務所	十九，一。	五五二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三區事務所	十九，二·	四九二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五區事務所	十八，七·至十九，三。	三九九〇〇	
浙江管理船舶第七區事務所	十九，一·二。	九八四〇	

浙江朱家夫砂塗事務所	十八，十二·至十九，一·		五九二〇	
杭州 市初級中學	十八，八·至十九，一·	二六	五〇〇	
浙江法規審查委員會	十八，十一·十二·	一〇四〇〇		
浙江財政審查委員會	十八，四·至九·	一三六	〇〇〇	
浙江國貨陳列館	十八，七·至十二·	一八九九〇		
浙江電 話 局	十八，十·十一·十三·	一〇八八八〇		
浙江水產品製造廠	十八，十一·十二·	九二〇〇		
浙江水產職業學校	十八，十一·十二·	一三六〇〇		
浙江礦產調查所	十八，十二·	二六九一五		
浙江礦產調查所	十八，十一·	五七五二		
浙江第三造林場	十八，十二·	六八八〇		
浙江省立蠶桑改良場	十八，十二·	七〇七〇		
浙江杭江鐵路工程局	十八，十二·	二五三二四〇		
浙江諸暨縣政府	十八，五·至九·	九七〇〇〇		

浙江 諸暨縣 警察隊	十八，一·至四·		二四〇〇
浙江 諸暨縣 公安局	十八，五·至十二·		一九三〇〇
浙江 衢縣 政府	十八，九·十·		三八八六〇
浙江 樂清縣 政府	十八，十·十一·十三·	三五	一〇〇
浙江 奉化縣 政府	十八，七·至十二·	八一	七五〇
浙江 建德縣 政府	十七，八·至十八·十三·	一七八六〇	
浙江 分水縣 政府	十八，七·九·八·	二三	二〇〇
浙江 天台縣 政府	十八，一·至七·七日	六九	八八九
浙江 淳安縣 政府	十八，十二·	一四七二〇	
浙江 緝雲縣 政府	十八，二·至五·	三五八〇〇	
浙江 富陽縣 政府	十八，七·至十二·	六三	〇九〇
浙江 東陽縣 政府	十八，七·至十二·	九五	二〇〇
浙江 黃岩縣 政府	十八，一·至六·	七〇	四九〇
浙江 臨海縣 政府	十八，一·至六·	四七	七〇〇
浙江 臨海縣府及各局	十八，八月·	四六	一六〇

杭州 市 財 政 局	十八，九·十·		五七〇〇〇	
杭 州 市 財 政 局	十八，十一·十二·		八〇四〇〇	
杭 縣 財 務 局	十八，七·至十二·		三四九二〇	
浙江 餘杭縣府及各機關	十八，十·十一·		三〇一八〇	
浙江 德清教育局	十八，八·九·至十三·		一〇五〇〇	
浙江 德清縣政府	十八，四·至十二·		九〇二〇〇	
浙江 德清公安局	十八，六·至十二·		一二六〇〇	
浙江 公路局所屬各機關	七，三·至大·二·		三三六六七五	
浙江 吳興縣政府	十九，一·		三八六六八	
浙江 餘姚縣政府	十八，十一·十二·		二四七二〇	
浙江 餘姚公安局	十八，十三·至十九，一·		一一五二〇	
浙江 餘姚公安局	十九，一·二·		二七二四〇	
浙江 武義縣政府	十七，四·至十九，一·	一三九七六四	八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
浙江 泰昌縣政府	十八，九·至十九，一·			

浙江海甯縣政府	十八，十一至十九，一。						八八九七〇
浙江海甯縣政府	十七，十二至十九，一。						一七一二四〇
浙江桐廬縣政府	十九，一。						一〇七〇〇
浙江龍泉縣政府	十八，十三至十九，一。						二六六八〇
浙江遂安縣政府	十八，十二至十九，一。						三三六〇〇
浙江遂安縣政府	十九，二。						三七〇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	十八，十三至十九，一。						二八六〇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十九，二。						一四三四〇
浙江浦江縣政府	十八，十三至十九，二。						二一九〇〇
浙江紹興縣政府	十九，一至二。						二四八二〇
浙江臨安縣政府	十八，十三至十九，一。						一〇二一四三
浙江昌化縣政府	十九，一至二。						一六八二八
浙江永嘉縣政府	十八，六至十八，二。						三四九
浙江遂安縣政府	十八，三至七。						四二三八〇
							三〇〇

浙江衢縣縣政府	十八，五·六·及補徵	八三	九五三
浙江永康縣政府	丈，二·英·至九，一·	三五	九七五
浙江蘭谿縣政府	十九，一·	二七	三〇〇
浙江蘭谿縣政府	十九，二·	二七	三〇〇
浙江桐鄉縣公安局	十八，十二·十九，一·	二二	五〇〇
浙江海鹽公安局	十八，九·至十九，一·	五四	二二〇
浙江崇德縣政府	丈，五·廿·至九，二·	一六	〇〇〇
浙江開化縣政府	丈，一·英·至九，一·	一一	五〇二
浙江平陽縣政府	十八，三·至十九，二·	一二八	八六一
浙江松陽縣政府	十八，三·至十九，二·	四七	一〇〇
浙江慈谿縣政府	十九，一·二·	二五八	〇〇〇
浙江長興縣政府	十八，二·至十九，二·	五〇	四〇〇
浙江平湖公安局	十九，一·二·	六一	七〇〇
		一五六	一三〇
		九二〇〇	

浙江餘姚財務局	十九，一·二·三·		一五二六〇
杭縣財務局	十九，一·二·		一一二八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及各局	大，九·至九，二·		二一八〇一〇
湖南民政廳	十九，三·四·	一六四	六四五
湖南財政廳	十九，三·四·	二六五〇五〇	
湖南教育廳	十九，三·四·	一四五五五〇	
湖南建設廳	十九，三·四·	二一四三一二	
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	十九，一·二·	二九一六〇〇	
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	十九，三·	一三七〇〇〇	
湖南地方自治籌備處	十八，十二·	二〇二五〇〇	
湖南長沙市政籌備處	十九，三·	四八八〇〇	
湖南長沙縣政府	十九，二·	四八七〇〇	
湖南湘潭縣政府	十九，一·二·	二一四〇〇	
湖南新化縣政府	大，十一·至九，三·二·	四七五八四	
	十九，二·	九五〇〇	

湖南湘潭縣公安局	十八，九·至十九，二·	四八〇〇	
湖南湘鄉縣黨部及縣政府公 安局財政局	十九，三·	一六七〇〇	
湖南湘鄉縣黨部縣政府教育 局財政局公安局	十九，四·	一七五〇〇	
湖南湘鄉縣政府	十八，六·至七·	一七八〇〇	
湖南武岡縣黨部政府	十七，九·至十二·	二七八四〇	
湖南漢壽縣政府	十八，五·至十二·	六〇八八九	
湖南常寧縣政府	十八，五·三·至九，三·	八九〇六六	
湖南湘潭教育局	十九，一·三·	二三二〇	
湖南湘鄉教育局	十九，二·三·	一六〇〇	
湖南省銀行	十九，四·	七六九五九	
湖南衡陽分金庫	十八，八·至十二·	四六〇〇〇	
湖南邵陽分金庫	十九，一·二·三·四·	三二〇〇〇	
湖南沅陵分金庫	十九，一·二·	一二二〇〇	
湖南常德分金庫	十九，三·	九二〇〇	

湖南常德分金庫	十九，四							九	一〇〇
湖南火車貨物統稅局	十九，三							一四八四〇	
湖南省河貨物統稅局	十九，四							一四八四〇	
湖南省河貨物統稅局	十九，四							二六六八〇	
湖南郴縣統稅局	十九，三							二六六八〇	
湖南益陽統稅局	十九，三·四							二九三六〇	
湖南常德統稅局	十九，二							二〇四四〇	
湖南寶慶統稅局	十八，十至十九，二							四八一〇〇	
湖南寶慶統稅局	十九，三							九六二〇	
湖南湘潭挨戶園局	十八，十·至十九，二							三〇〇〇	
湖南民衆救委會	十九，三·四							一二〇〇〇	
湖南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十九，四							二六〇〇	
湖南省立博物館	十九，三							八〇〇	
湖南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	十九，三							二六〇〇	

湖南省立第一師校	十九，三·	二七	一八八
湖南省立第二中校	十九，三·	四〇	八五〇
湖南省立第三職業校	十八，一·至七·	八四	二一四
湖南省立第一中校	十八，十一·十二·	一三一	六八二
湖南衡山縣黨部及政府公安局 財政教育局	十八，十一·十二·	二八	七二〇
湖南省立第二中校	十九，四·	四〇	二三六
湖南等六中校	十七，十二·至十六，二·	六一	一二三
湖南第一工業學校	十八，八·至十九，四·	二六四	五二八
湖南黑鉛鍊廠	十九，一·二·三·	四五五	〇
湖南地質調查所	十七，十一·十二·	二六五	六〇
湖南殘廢軍人工廠	十九，二·三·	二六六	八〇
湖南湘潭教育局	十八，九·至十二·	二六四	〇
廣東禁煙局局口檢査所	十八，十二·	二〇	四四二
廣東湖安縣政府	大，二·至四·又七·至十二·	一八二	五〇四
廣東北江航政分局	十八，八·至十·	一六	四五四
		毫洋	219.828三一折合大洋
		毫洋	19.828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蕉嶺縣政府	十八，三·至九，二·	三三九〇七	毫洋 38.16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佛岡縣政府	十八，十·至十九，二·	四三六二七	毫洋 52.58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禁煙局	十九，二·	一一五〇四四	毫洋 138.16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北江航政局	十九，三·	八〇六一	毫洋 9.28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東江航政局	十九，三·	七九七七	毫洋 9.18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德慶模範林場	十九，一·二·	一八二八二	毫洋 22.18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北江礦務專員辦事處	十九，三·	五〇六九	毫洋 9.15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建設廳工業試驗所	十八，十二·十九，一·	七三五二七	毫洋 88.16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建設廳森林局	十九，一·二·	九三七三七	毫洋 112.18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建設廳省河航政局	十八，十二·至九，三·	一二五六四七	毫洋 151.18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通訊社	十九，二·	七八九四	毫洋 9.18 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東財政廳	十九，二·	三一七五二〇	毫洋 322.16 八三一折合大洋
安徽建設廳	十七，十一·至大，十·	一六八四四六七	
安徽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	十九，三·二十四天	三五四二一〇	
安徽建設廳直屬機關	十七，九·至十二·	三五二二九一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			一〇二八三〇	補徵發還編遣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	十九，四·		九〇八六〇	
南京特別市音樂隊	十九，二·四·五·		一五三〇二〇	
南京市府音樂隊	十九，三·五·		二〇一四〇	
南京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籌備處	十八，十二·至九，三·		一六七七五〇	
南京特別市政府自來水籌備處			二七八九八〇	補徵編遣發還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	十九，三·四·		二八九一一二〇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三·四·		三三〇三六〇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十九，三·四·		三〇六八九〇	
上海特別市港務局	十九，三·四·		一三七四〇〇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十九，三·四·		三六〇一七〇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	十九，三·四·		二一八三〇〇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	十九，三·四·		四七〇九七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十九，三·四·		二三六三七〇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	十九，三·		二八一四三〇	

廣州特別市土地局	十九，三•	一一〇八四八	毫洋145.18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工務局	十九，三•	一七八二〇九	毫洋214.12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教育局	十九，三•四•	一一二八二〇	毫洋135.12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購委會	十九，三•四•	五一七九二	毫洋31.12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社會局	十九，三•四•	八〇〇五三	毫洋96.12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衛生局	十九，三•四•	一〇六八四六	毫洋128.12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市立銀行	十九，四•	三一四九七	毫洋37.12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公用局	十九，四•	四三八二四	毫洋52.12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四•	一〇一五一七	毫洋122.12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內)	十九，三•四•	一一一五三一	毫洋266.12八三一折合大洋
廣州特別市公安 局(外)	十九，三•	一一一六一二三	毫洋279.12八三一折合大洋
青島特別市公安局	十九，四•	一一一〇三五〇	
青島特別市工務局	十九，四•	一九六三八〇	內有造鐵職員12.60
青島特別市港務局	十九，四•	一一四七七六〇	
青島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四•	一二七一一〇	

青島特別市觀象台	十九，四•	四〇六〇〇
青島特別市社會局	十九，四•	一三七三八〇
青島特別市善濟醫院	十九，四•	二六五〇〇
青島特別市染傳病院	十九，四•	一六四五〇
青島特別市檢驗室	十九，四•	一〇〇〇〇
青島特別市乞丐收容所	十九，四•	六〇〇
青島特別市財政局牲畜檢驗所	十九，四•	二三六五〇
青島特別市農林事務所	十九，四•	四三〇九〇
青島特別市財政局	十九，五•	一四三一六〇
青島特別市工務局	十九，五•	一九九八七〇
後島特別市港務局	十九，五•	二六七二三〇
青島特別市公安局	十九，五•	一一二六〇五〇
青島社會局及所屬機關	十九，五•	一九二四九〇
青島特別市農林事務所	十九，五•	四一九〇〇
青島特市財政局牲畜檢驗所	十九，五•	二三六五〇

青島市觀象台	十九，五·	三六六〇〇
湖南長沙市黨部	十九，三·	三六〇〇
湖南長沙市黨部	十九，四·	四八〇〇
湖南長沙縣黨部	十八，十一·至九，二·	一二〇〇〇
湖南湘潭縣黨部	十九，一·二·三·	九〇〇〇
湖南漢壽縣黨部	十八，九·至十二·	六〇〇〇
湖南甯鄉縣黨部	十八，九·至九，四·	二二〇八〇
合計	八八五七〇二七二	



# 選錄

## 革命使命在建設成功

戴傳賢

一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自本黨統一成功，國府成立之後，主要工作有二：（一）即發展教育，普及教育，及提高學術，提高國民智識；（二）即發展經濟力量，鞏固經濟地位，解決全民生活問題。遼總理遺教，要使衣食住行無一人不獲其所，使一切文化上經濟上皆能確立基礎，造成統一力量，此為本黨所負最大使命。但本黨正在進行此項最大使命之中，不幸發生有種種障礙，即殘餘軍閥在本黨統治之下尚未肅清，此輩並不知革命責任，仍懷自私自利之心，屢起叛變，稱兵造亂。中央為謀黨治統一，與達到國利民福，故不能不忍一時之痛，抱定不妥協精神，討伐叛逆，期將反動肅清。故中央之用兵，實為出於不得已。反動不肅清，教育發展與經濟發展亦俱無從建設。

就過去反動者而言，或時間有長短，力量有大小，皆不旋踵俱已一切消滅。反動者之結果，決不能存在之原因，即離開正義與離開主義之行動，皆為自取滅亡之行動也。中央之所以迭次戡亂俱無不勝利者，即為站在正義與主義之立場之上。國人今在黨治之下，必須了解三民主義與接受三民主義方能存在，已為唯一之定義。張發奎李宗仁殘部，此回第二次造反稱兵侵入湖南，其始之勢，未嘗不盛，及中央命各軍迎擊，即如摧枯拉朽。張李殘部退出長沙，已敗得不堪，所剩殘餘叛軍已為數無多，不日即可肅清。至於北方軍事，閻馮主力亦俱為中央軍完全擊破，最後勝利屬之中央已有左券可操，戰事在最短時期中必可告一段落，已距軍事結束之期不遠。

惟吾黨同志要不以軍事結束為滿足，應以建設成功為滿足。何則，吾黨所負革命使命實為建設而革命，非為破壞而

革命。一切建設未曾成功，即一切使命尙未達到，仍應繼續不斷努力奮鬥。軍事時期不過為革命過程中之一最短之過程，總理所示革命目的實在完全達到憲政，憲政未實現之日，即吾黨責任未終了之時也。憲政基礎有兩大要點，即為發展普及教育與一般國民經濟，故必於軍事結束之後，即謀完成此兩大工作。不惟吾黨同志對此兩大工作要努力，即全國亦要對此起來共同努力。

最近數月來經濟上發生極大變動，如上海金貴銀賤恐慌，不但進口貨幾完全停頓，即出口亦幾完全停頓，此固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何等危險之事。政府無日不在設法挽救中，而一般商人對此切膚利害，現亦俱感到覺悟，日前有滬商來京談及金融情形，頗表示願意與政府合作。此種商人對於黨治實仍未完全了解。蓋國民政府建設在國民之上，國民間之痛苦亦即政府之痛苦，政府與國民原為一致，并非有二致者。乃商人對政府有合作之表示，是對國民自國民，政府自政府，對於國民政府仍未有如何認識，亦難怪其然也。蓋中國商人性質可分為兩種辨認：一種由小商而大商，完全以其個人利益為目的，所謂在商言商，他事概皆不管者；一種稱為職商，蓋由清末捐有職銜或退職之官吏而經營商業者。此輩頗負智識，故凡大商業新商業，此輩咸能操縱，其才識遠超出普通商人一等。但是對於國家認識尚不甚清，至其對於主義猶為素無研究，故亦謂商自商政自政也。然此輩不能謂與政治毫無關係，如粵商陳廉伯竟敢在廣州反對黨治稱兵造反，其所以曇花一現即行失敗者，蓋由於小商明白黨治者甚多，其未明白黨治者亦皆在商言商，對於陳廉伯之亂，皆未肯附和。故陳廉伯之謀亂，皆係以金錢向商界之外去雇人為之，卒至業敗名亡，毫無結果。國民與政府為二致者，祇有二種民族：一為朝鮮民族，一為印度民族。此兩民族之政權，俱係操之外國人，如朝鮮人與日本政府，印度人與英國政府，可稱為與政府合作。蓋其國民與政府原為二致，故有合作。若其他各國國民與政府俱係一致，祇有遵奉政府擁護政府援助政府。如英如美如法如日本列強各國，絕未聞有國民與政府合作之名詞。故謂中國商人與中國政府言合作，實對於國家與國民及黨治與主義間之意義俱仍未能了解也。

再就經濟上舉一實事為吾人警惕者，例如吾國火柴業通國不過八十餘家，合計資本共約一千二百萬元，近聞有某業等國商人擬集鉅資來華開設火柴廠，預備以一千二百萬元折閱，分每年折閱四百萬，即可將中國火柴完全打倒，火柴

經濟權在彼折閱此一千二百萬元之後即可完全奪得。此等經濟侵奪危機，在中國不一而足，此不過舉其一例。政府對挽救此等危機無日不在設法對發展中國經濟無日不在指導，而中國商人抱其在商言商宗旨，不到破產之日不能覺悟。昔政治家有言，天下之大患莫患於上作而下不應。吾黨同志應共同努力設法打破此難關，最為緊要。

## 三民主義的文藝

劉蘆隱

——十九年七月七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這一年多的時間當中，黨裏有一個時隱時見而愈現愈著的潮流，就是因為本黨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鼓勵青年同志學術的研究著述與出版之後，各處同志都漸漸起了一個普遍的感覺，感覺着大家有努力三民主義的文藝工作之必要。這一種普遍的感覺，到了目前，形成了一種思想上的運動，一種由近而遠，由隱而著的潮流。雖然這種思想上的要求，尚未沒有產生出若何的內容來供我們批評。但是這種普遍的要求，是值得我們注意，而且值得我們鼓勵。可是在目前青年同志們，感覺到大家有努力於三民主義的文藝必要的時候，大家對於三民主義的文藝這一個名詞的內含却有很多不確定的見解。有些人望文生義，以為文藝二字上面冠以三民主義的形容詞，心裏便生起一種呆笨的成見，彷彿各人自己胸中先立起一個藩籬，要作出一種等於浪漫主義派實寫主義派或桐城派江西派一類有派別的文藝才對。這樣一種要立門戶的見解是錯誤的，這不特錯看了文藝，而且誤解了三民主義的文藝。

三民主義的文藝這一個名詞，是胡漢民先生葉楚愷先生和我們幾個人，有一天談起現在中國文藝幼稚的情形，覺得大家要提倡一種理想的文藝之必要，於是漢民先生就說我們應該提倡一種三民主義的文藝，而這個名詞就由是而起了。後來楚愷先生發表一篇文，題為「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學」，更把我們需要一種理想文藝的思想和期望，說得更明白。但是兩先生所謂三民主義的文藝，意思是說中國現在所需要的文藝，是要能為中國民族整個利害打算，從種種事實與題材方面去發揚我們的精神生活，或道破我們共同的高尚的希望和思想，或詠歎我們過去的事蹟，或抒寫我們現實的人生的情

感，或描繪我們理想的人生，而其影響都能把整個國家社會指點向中國民族所應走的大道上前進。明瞭這個意思，就曉得我們用三民主義的文藝這一名詞，是使大家認識中國所需要的文藝，乃一種有益於國家社會和個人的文藝，而不是一種於國家社會個人都毫無益處的文藝，尤其不是拿這麼一個名詞，給我們中國的文藝作家自己和自己去分什麼宗派，立什麼門戶。文藝與時代是互相呼應的，一個時代社會的政治經濟的種種生活中的情狀，都是那個時代的文藝所由作成的原料。文藝家只憑他的天才，即觀察力批評力理解力，努力去描繪而指陳出來，能夠寫得出來，而有一種自然的魔力，不待強迫而自然流傳，才有相當的文藝價值，若是文藝的作家，於未下筆以前，先便存了一個要作成什個派什麼家的文藝的成見，那便是自己站在文藝題材以外去了，永遠作不成什麼好作品來的，文藝家只管去創作，不能管社會對於他的作品會發生如何的反應，尤其不能管他的作品，會成個什麼派別。把他人的文藝作品歸納比較起來，而加以什麼家什麼派的形容詞，這是文藝批評家的事，文藝家本人是不能落到這種蹊徑上去的。如果文藝的作者日以「家」和「派」橫梗在胸，即有天才亦被隔塞了，那能作得成什麼好文藝來。將同樣的道理來看現在一般所謂文藝的作品，我們更可明白現在中國所謂文藝作品的品質，如何的低劣了。本來前幾年寫實主義的風氣流進了中國的文藝界，大家也知道在藝術的方法上要將手裏的題材赤裸裸的直寫出來，不必有什麼目的和主見的，這種用客觀的方法，作文藝的道理，現在給一般所謂普羅文學的人，倒變成有了目的，有了成見，所謂目的，就是無論拿起什麼題材，一定要插進一些馬克思的或共產黨的經典和口號，再加上一點王爾德的肉感主義的套調，便是普羅文學了。這種千篇一律而無內容的作品，戴季陶先生曾稱之為破落文學，而我們或簡直目之為洋八股，這種八股，多一篇少一篇是於生人沒有增減什麼的，無論從藝術的方法上或從文藝的內容上看，它已是極劣的八股，那裏夠得上說什麼文藝。其所以破落到如此，就是由於它們的作者，先有了一個務必作成普羅文學的主見，這個主見是一種機械的障礙，無論有無文藝天才的人，都給這種障礙束縛住了，形成一種鐵牢獄，裏面再也沒有生機的。

所以作文藝的同志們，應該認清我們大家心目中所期望的文藝，自有其正當的作法，和應取的材料，三民主義的文藝的名詞，只不過用以指示我們一種方向，而不是文藝上的什麼家法，文藝是要作家憑自己的天才去創造，不可自己先

立了藩籬，去自尋煩惱，如果有偉大的天才，儘去創造各人的文藝，而且到處都是偉大作品的材料，取之不竭的，如果破了這一切機械的成見，然後從中國民族遠大的利害上着想去作三民主義的文藝，則雖不以三民主義的文藝自固，亦自然有暗合於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或民生主義的作品出來，但是你的作品，究竟是不是三民主義的，還是待文藝的批評家去估定，你自己切不要去煩心。

## 推進黨務工作辦法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余井塘

過去一週間，很值得我們注意的即討逆軍事之勝利。張桂殘逆消滅殆盡，餘逆已成流寇。河南方面石友三逆部能力已全消失，山東方面中央軍在戰略上亦已得到很大的成功。由此可知最後勝利必然屬於我們。此外又有一事值得注意的，即反動派之謀組擴大會議。西山派因受閻之蒙養，替閻說話，改組派皆罵之走狗，替馮說話，所以雙方始終不能合作。此次擴大會議又有實現之說，即係證明因為我們討逆戰事的勝利，使得他們沒有辦法，以鎮定人心，於是想出這種急法子。但是我們由陳公博與汪精衛來往的電報中，可以見到他們毫無能為，陳給汪的電報說：「此間財政困窘，軍事失敗，糾紛正多，毫無辦法，我祇有出洋去」。汪復陳的電報說：「他們都不配談黨，我亦絕不北上，你如不離北平，終必貽笑大方」云云。於此益可明見勝利之必屬於我們。我們當前的問題，即剷除叛逆後，如何加緊我們的工作。就兄弟個人之觀察，本黨黨務自經十七年整理之後，整個的看來，確有進步；但是缺陷，亦在所難免。我們革命黨員應該明白承認的，下級黨部在整理期間，都是作的法規條例的工作，以後漸成靜的狀態，偏於機械刻板，實際上不能運用自如，又似乎敷衍，漫漸而又變成虛偽的。這還是極少數，多數的是祇管承轉命令。此中同時復呈矛盾現狀，有些能動的，但是運動的都不合乎道。我們承認這些都是毛病。更就工作的性質看，多屬偏於被動，每致步驟凌亂。即如中央當初規定七項運動，並非限定同時舉行的，有些地方竟至同時進行，效力當然因之減少。黨是整個的，組織訓練宣傳三部，乃一物之

三面，爲求工作效率，定此分工辦法，下級黨部與部之間，常致失却聯絡，以個人主義爲出發點，以致影響整個的黨，乃是不好的現象。下級黨部工作同志應該具有研究性，同情心，與求知慾，對於工作，不能祇重在量的形式方面，應在質的精神方面注意，同志之間相處，應由人的方面移到事的方面。中央曾一再的申說，同志之間不能互相攻擊，尤其是下級對於上級。現在有些地方犯了這種毛病，有的人感覺着沒有事作，有的人又覺得太忙，這是領導的不明興趣之所在。應該使各種工作活潑的推進起來，凡是我們認爲有毛病的地方，應當注意糾正。尤其是此次討逆戰事終了之後，更應注意推進黨務的工作。

## 所謂擴大會議者實爲反革命的大集團

曾養甫

一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上星期的政治以及中央軍向隴海津浦平漢進展情形，報紙上已說得很詳細，諒各位都看見過了，今天兄弟有幾件事想提出來向各位報告一下：

第一，擴大會議問題：劉蘆隱同志已經在報上發表了一篇文章，分析他的內容及其目的，說得非常透澈，兄弟今天要講的就是補充劉同志沒有講過幾句話，他們號稱中央的擴大會議，試問是根據那一點擴大起來的，如從第一屆擴大起來，則第一屆的任期已滿，如從第二屆擴大起來，則第二屆的任期也已滿了；就是退一步想，說是從第一屆或第二屆擴大起來，那末，試問一二屆中央委員是在南京的多，還是在北平的多？試問他們不承認三全大會，則馮闇等委員的資格從何而來？這樣的擴大會議，在本黨主義上，在總理遺訓上，那一點有擴大的可能？在本黨總章上那一條那一節有擴大會議的規定？這一種擴大會議，完全要拿來騙小孩子的，我們從他的內容和他的組織與目的看起來，便知道這一個擴大會議，完全是反革命的擴大會議，是毀亂黨國的擴大會議，是破壞統一殘害民衆的擴大會議，我們看這個會議組織的份子，就是這些新舊軍閥，華共產黨，改組派，西山派，鴉片煙鬼，乃至投機份子，鄉節份子，腐化份子，所組織的；

試問這樣反革命的大集團，是不是反革命的擴大會議呢？我們再來看他的目的，是在什麼地方？他說：「我們要護黨救國」，但是他們天天講護黨救國，便天天在那裏毀黨亂國；他們離開了黨來組織擴大會議，這是不是黨章？他們天天講黨紀，却天天在那裏不守黨章，却天天在那裏破壞黨章；他們以少數人離開了黨來組織擴大會議，這是不是黨紀？他們天天講黨權高於一切，他們擴大會議的決議案，要呈請馮闕決定，這是不是黨權？他們天天講民主，他們三十一人簽字，僅十人出席，而十人團的會議，又用決議而不用表決，這是不是民主？他們口裏頭天天講尊重黨，而心目中並沒有黨；天天講救黨，實際上係毀黨；照他們這樣重黨救黨辦法下去，恐怕總理數十年艱難締造的黨，不被他們分裂破碎消滅不止！

他們第二個口號言救國，殊不知要救國非和平統一不可，總理告訴我們：「和平奮鬥救中國」。但是他們竟因為個人權利不滿足，竟不顧總理遺教，拚命在反對和平路上跑，等到他們背叛中央的計劃定了之後，尚藉似是而非之禮讓為國，戡亂止亂之名，以自欺欺人，掩蓋其叛逆之罪惡，現在到山窮水盡，還要借擴大會議之名，以欺騙天下，不知自他們叛逆以來，人民生命損失多少，國家的氣元消耗多少，這是救國嗎？所以他們口裏頭講救國，實際上是亂國；至於他們破壞統一，殘害民衆的罪惡，更加顯著。前年統一全國之後，中央就開誠佈公地請他們來，希望他們能夠努力合作；但是他們仍是自私自利，存着帝王專制封建軍閥的思想，而預備種種計劃來破壞中國統一，西北一般災民，餓死者不知多少，而他們不管，不但是不管，還要搶災民的賑糧，唯恐他們死得不多，死得不快。現在他們擴大會議不過擴大其破壞統一殘害人民的主張而已！但是他們的目的，雖然是這樣，他們是否能夠達到目的不能？我們可以斷言他們是萬不能達到目的。這是什麼緣故呢？第一，他們不過借黨的招牌來騙騙人的，也一過是想來反對中央的。你看擴大會議不知鬧了若干時間，鬧不出什麼東西來，乃近來因閻逆已感覺到財政軍事政治種種方面，都陷於窮境，想此會議來掩飾自己窮極無辦法的真相，閻逆在提出擴大會議的鬼計之前，曾經電致汪陳謝等人，他說：「我未稱兵以前，你們在那裏鬧，都促我反抗中央，既稱兵以後，你們都注意於黨統之爭，致我陷於困難的地位，為目前計，莫如拋開一切黨統之爭，只談事實問題，速開擴大會議。」由此我們可以知道閻逆是要藉擴大會議來替他籌安的，完全是以軍造黨的行動，總理告

訴我們的是以黨建國，以黨治國，而他們偏要以軍造黨，而一般少數無恥的反動派，把總理幾十年奮鬥而造成的黨賣給了人家，其失敗毫無問題的。第二，我們知都道我們的黨是在主義上結合的，是共同信仰的，而他們所結合的黨，其主義是在什麼地方？他們內部的人，都是利害不相同，怎樣能夠結合一起，更不會有力量來對抗中央，我們相信我們全國同志，受了總理教訓，決不會跟他一同走的，我們又相信全國國民完全信仰中央，祇有中國國民黨才能夠救國救民，所以他們所謂擴大會議，我們不必怕他，不久自然會消滅的。

第二，南北問題：本來這是根本上事實上完全沒有這種問題，但是帝國主義者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不顧中國統一，於是造出南北戰爭的名詞，施其挑撥離間的慣技，但是我們要知道帝國主義這樣子造作，最配閻馮的胃口，因為他時常以這種話來欺騙人的。在戰事沒有發生以前，北方軍閥竟造出所謂北方軍人大同盟的口號，後來戰事發生以後，他們又說：「北方大團結，我們北方人應該要團結起來，以抵抗南方人的侵略」等話，來欺騙無智識的人，南北兩字，本是帝國主義者用來破壞我們民族統一的，袁世凱同北洋軍閥藉此欺騙人民，鞏固其封建勢力的。閻馮明知其理，乃竟利用南北問題來騙一般沒有智識與一般頭腦簡單的人，來擁護他，我國數千年來，民族統一，並無南北之分，再看本黨主義，本黨政策，完全是要救中國民族，無論那一省的同志與想救中國的人，斷沒有南北的見解，更沒有南北的思想。他們說：「國民政府是南方人的政府，」這是非常的錯誤，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國民政府，是擁護中國國民利益的政府，既不是南方的人的政府，又不是北方人的政府，國民政府自廣東成立以來，能為中國國民謀利益，所以得到全國人民的擁護，現在遷到南京，仍是擁護中國國民利益，一定可以得到全國人民的擁護的呢！再有國民政府所用的人，南方人也有，北方人也有，而且在前方作戰的武裝同志，有多少北方人，有多少南方人，更沒有南北之分。現在閻馮乃至帝國主義創說南北的分別，完全是破壞中國民族感情，完全來欺騙一般無智識的人，想來阻礙我們的革命，總之，這種無稽之談，可不成問題，而這一般反革命的叛逆，利用這一個名辭來抵抗中央，我們同志要認清楚這一回的戰爭，完全是中央與破壞統一殘害民衆的封建軍閥的戰爭，也就是革命與反革命的戰爭，此次戰爭是肅清叛逆擁護和平統一的戰爭，而決非什麼南人北人的戰爭。

我們可以知道，這些反革命的叛逆，無論如何來反抗中央，決不會成功的。所以我們黨裏頭的同志，須不畏難，不恐懼，向前努力，但是現在再看我們黨裏頭的同志情形是怎麼樣？自前年中國統一以來，我們常常聽見同志們說：「我們軍事是有辦法的，黨務政治則沒有辦法，」這一種話兄弟聽見得很多，我想各位同志也聽見得很多，這種心理對於黨務上有形無形將發生不良影響。這兩年來，一般黨務情形，精神散漫，運用不靈，組織不嚴密，工作不緊張，與民衆漸漸隔離，幾成為普遍現象，這固然是由於共產黨反動派天天在那裏挑撥離間，天天在那裏破壞阻礙，這是不錯的；但是試問我們同志是不是完全沒有錯誤？這是大家也應該明白的，兄弟個人的感想有二點：今天想提出來請各位注意！（一）就（一）不能站穩立場的錯誤；（二）心理上的錯誤。

什麼叫做不能站穩立場的錯誤？我們知道本黨同志站在黨的立場上，惟有黨的利益，惟有黨的主義，不管我們成功的程度是怎麼樣？不管我們革命事業辦到怎麼樣？倘若總理主義一天沒有實行，總理的政策一天沒有實現，我們一天不能離開黨的立場，一天不能不為黨的利益而奮鬥，為黨的主義而奮鬥，但是這一二年來，各地黨部無論是省黨部，無論是縣黨部，或是海外黨部，他們時常發生糾紛，而且他們所發生的糾紛，大都是為很小的事情而起，稍有意見的不同，或者稍有步驟不同，便發生爭執，由小小事情發生糾紛，由小小的糾紛而鬧出意見，糾紛愈鬧愈甚，意見愈鬧愈大，無形中置黨的利益主義于不顧，而離開黨的立場了！現在我們革命尚未成功，且離成功尚遠，我們同志的工作不知有多少，前途不知有多少艱難困苦，如果因小小的糾紛而鬧意見，試看其結果是麼樣？（一）同志的力量在內部彼此相消，不能團結一致。（二）如果因意見之故忽略黨的主義和利益，則是不知不覺離開了黨的立場。（三）民衆見此情形，對黨日趨冷淡，日漸分離，這是我們同志應十分注意的。

心理的錯誤是怎麼樣？這幾年來，革命事業的進展非常之快，我們同志都努力奮鬥，才創造我們的國民政府，最近一般很熱心很努力的同志恨不把總理主義一一的馬上實現起來，我們國民政府是救國救民的政府，對於各種建設，自然是要一天一天建設起來，不過我們要知道中國政治社會之腐敗情形，斷非一朝一夕所能剷除淨盡，即用革命方法，亦須要有相當時間。同志們希望主義要立刻實現的心裏太急，於是事實上每至相反，遂不免失望，如此，則黨的精神就振

作不起來。希望大家同志常常反省自己的錯誤。應積極去奮鬥，則反動革命的消滅，是不成問題的。

## 改善現行法院制度之要旨

司法院報告

一十九年七月十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我國法院成立已二十餘年，其所適用之制度，踐遠於今日，時移勢異，自不能悉合實際上需求。司法院有鑒於此，迭經詳細研究，爰擬就法院組織法草案都百數十條，要在根據已往之經驗，體察目前之情形，外參歐美之成規，內審社會之趨勢，求其便於推行，切於實用而已。其立法原則十二項，業已呈奉中央第二三一次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剝正由司法院整理原草案條文，不久即可送請立法院審議，施行之期，當不在遠，茲將該項立法原則撮要報告如下：

一、刑事訴訟，就現行之檢察制度，加以改善，並擴張自訴之範圍，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為原則，檢察官員於刑事自訴案件應協助之，其自訴人撤回起訴，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認為起訴者，並相當之，按檢察制度試行以來，固未獲得相當利益，然若一旦廢廢，照吾國情形，亦恐尚有窒礙，與其多事更張，不如加以改善。查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已有自訴之規定，惟其範圍祇限於（一）初級法院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二）告訴乃論之罪，未免過狹，若就此而擴張，至凡因犯罪而被害之個人，以許自訴為原則，則人民有自訴之途，自不患為檢察官所阻隔，存檢察制度之利，而去其害，云胡不宜。惟人民自訴之範圍，既擴張矣，而關於實體法及程序法，究難期盡人皆知，循行悉當，故使檢察官員為之協助，既足補人民之短，亦足盡檢察官員之所長。至於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容或有撤回其起訴者，聽之則流弊滋多，不許亦於理不順，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如檢察官員認為應起訴者，即擔當其訴訟，無庸另行起訴，以免自訴人有所操縱，是於擴張自訴範圍之中，仍藉檢察制度以為補偏救弊之用。

二、實行三級制度，地方法院為法院之單位，上級為高等法院，再上級為最高法院，以三審為原則，二審為例外。我國舊制為四級三審，然自民國三年裁撤初級審判廳後，四級之名實俱亡久矣。嗣乃地方審判廳添設簡易庭，而以向屬

檢審級審判廳管轄之案屬之，所為判決，仍上訴於該地方審判廳，以同一之法院，強分之為二級，同一法院之判決強名之曰兩審訴訟，轉滋糾紛，人民實受苦累。茲定為實行三級制度，曰地方法院，曰高等法院，曰最高法院，簡單明瞭，民聽不紛，其訴訟以三審為原則者，求訴訟之詳慎也。沿用現行民刑訴訟之立法，例以二審為例外者，求訴訟之早結，減除人民纏訟之苦也。若其詳細規定，應俟諸民刑訴訟法。

三，在交通未發展以前，得於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之處，設立最高法院分院，但關於統一解釋法令之事項，應加以限制。我國幅員極廣，訴訟繁多，若終審案件均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最高法院為匯歸，深恐寄遞遲緩，案件積壓，在民事則難免事過境遷，糾紛愈甚；在刑事則更或停囚待決，搜覽堪虞，故由人民方面言之，尤見最高法院分院有不得不設之勢。惟設置最高法院分院，既因調送卷證，寄遞遲緩，始見為必要，而寄遞遲緩，實以交通不便為原因，現在交通事業，正在努力推行，如交通已經發展後，則寄遞卷證，不致遲緩，亦無取乎多設機關，故最高法院分院之設立，應以在交通未發展以前為限，並定為得設以為審酌之地。

又，分院之設立，如毫無限制，亦慮最高法權漸即割裂，其最有統一之必要者，莫如解釋法令統一，解釋法令之權，應專屬於中央，而刑事非常上訴，既與統一解釋法令有關，亦應專屬於最高法院，故對於分院不得不加以制限，至於司法行政事項，更應力求統一，固不待言。

四，各省及特別區域各設一高等法院，其省區遼闊者，增設分院，將本院分院行政事項，酌予劃分，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縣或市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域遼闊者，得設分院。

現在除西康一省外，各省已漸次設立高等法院，東省特別區域亦同，其各省之設立分院者，復逐漸增多，茲以增設分院定為原則，因我國現時交通尚未發展，高等法院又以審理事實為重，若以一省訴訟之繁，使全集於一高等法院，致人民之涉訟者跋涉為勞，殊非便民之道，故主增設分院，將高等法院管轄事項，分區劃歸管理。至關於司法行政事項舊制，凡設有高等分院者，仍總匯於高等法院，本法院既定為每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則將來上級法院之行政事務必多於往日，若仍使匯於一高等法院，則不特應付為難，且延滯稽壓，在所難免，非所以謀行政敏活之道也。故將分院應行處

璣之司法行政事項，酌予劃分，以求簡便。但各省之高等法院，關於行政事項與省政府及其他官署，應行互相接洽之處甚多，而對外接洽，利在任事權統一，故各省之高等法院及分院，其關於司法之行政事項，應分者不可匯於一，應合者亦不可無所統，茲定各省設高等法院另設分院，至於本院分院之行政權限，孰應分合，應按各省情形詳為規定。至設地方法院，本應以縣區為單位，而繁盛之市，人口衆多，訴訟及非訟事件之數，恆有超過於縣區者，故市區亦不得不與縣區並重，此原則也。但縣或市區狹小者有之遼闊者有之，如皆限以一定之原則，亦於事實諸多不便，故定為縣或市區城狹小者，得合數縣或市設一地方法院，其縣或市區域遼闊者得設分院。

五，實任推事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等事，各國於審判官均予以特別保障，非僅以增長其獨立之精神，抑以堅人民之信賴，故定為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之不得有勒令停職免職轉職及減俸情事。惟依各國先例，所應予以特別保障者，以審判官為限，若檢察官員實具有司法行政官之性質，受文官之保障，即為已足，且職司檢察，有時為地擇人，轉有轉職之必要，故以不定入為宜。再者現在任用推事，往往先以署任，凡在署任時期之人，均係認為應行試察者，遂予以特別之保障，亦恐窒礙難行，故特別保障，以實任之推事為限。

六，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為檢察官員執行職務之所，舊制審判與檢察分設公署，改革以來，僅於法院設置檢察官，行之稍久，頗有疑檢察官係附屬於法院者，是以修正最高法院組織第六條，規定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亦求名實相符而已。茲更進一步，定為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表示其獨立執行職務之精神。

以上所述，皆其瑩瑩大者，他如（甲）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取獨任制，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為三人合議制，最高法院為五人合議制；（乙）各級法院及分院均置院長，以綜理行政事務，但地方法院之分院，如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因行政事務之簡單，即由該推事兼理之，不另設院長；（丙）各級法院及分院之院長，均兼任推事；（丁）不採巡迴審判制度；均一一列入原則，惟所關較輕，且為時間所限，故報告從略。

## 教育部之圖書編審

教育部報告

一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半年以來，教育部編審處對於圖書編審的工作，除了繼續審查教科圖書及編譯科學名詞以外，特別注重民衆讀物的編輯。現在有兩種民衆讀物已經脫稿，一種是注音符號傳習小冊，還有一種是三民主義千字課。這兩種民衆讀物，都是奉中央命令而編輯的。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計分兩部分：前一部分是注音符號及拼音練習，後一部分是課文，並附列教學概要及注音符號發音略說，供教師參考之用。這本注音符號傳習小冊裏面的課文，是用有連貫意義的韻文編成的，不但對於注音符號的拼音有極多的反覆練習，而且讀起來也頗有興味。這可以算是注音符號傳習小冊最重要的特色。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的編輯時間，不到一個月的工夫，所以還可說是一種比較輕易的工作。但是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手續異常繁重。今天我想把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編輯經過情形大略的報告一下。

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編輯，包含三項工作，第一是選字，就是從將近一百字萬的材料當中，統計出最常用字的根據。第二是選材，就是用縝密的方法，選出最重要的關於三民主義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科的材料，作為三民主義千字課課文的材料。第三是編輯課文，課文編好了以後，三民主義千字課才算是編輯完成。茲將這三項工作的大概情形，簡單的分述如左：

(一) 選字工作 選字工作的第一步搜集材料，作為選字的根據。我們就在很短的時間內搜集到下列各類的材料：第一類「總理遺著」，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實業計劃，孫文學說，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民權初步六種。第二類「宣傳刊物」，七項運動宣傳冊，總理關於青年農工商的遺教，撤廢領判權運動等十二種。第三類「法規和文告」，自治法規七種，文告八十一件。第四類「日報和刊物」，政府公報，日報，及雜誌五種。第五類「通俗圖書」，上下古今談等十類。第六類「雜類」，書信五百九十七封，簿據五十件，廣告五十一張，招貼，招牌約五百六十餘件。

選字工作第二步是計字，教育部編審處全體人員都担任計字的工作，為求簡捷計，我們用部首分部，來統計各字發現的次數，各材料的總字數如下：第一類，計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五十二字，約佔全字數百分之五。第二類，計十一萬零三百七十四字，約佔全字數百分之十七。第三類，計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字，約佔全字數百分之三。第四類，計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字，約佔全字數百分之八。第五類，計三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字，約佔全字數百分之六。第六類，計七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字，約佔全字數百分之十二。共計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五十字。

選字工作的第三步，是從計字所得的次數裏，抽出各個單字發見次數最多和較多的，依次數的多少，排列起來，彙集的結果是：次數在一〇〇一以上者計一百二十字，次數在五〇一到一〇〇〇之間計一百七十九字。次數在二〇一到五〇〇之間者計二百九十六字。次數在一〇一到二〇〇之間者計三百〇五字。次數在九一到一〇〇之間者計四十四字。次數在八一到九〇之間者計四十八字。次數在七一到八〇之間者計六十一字。次數在六一到七〇之間者計六十四字。次數在五〇到六〇之間者計九十二字。次數在五十字以下者從略。次數在五十字以上者，合計共一千一百八十九字。這次的選字，因為時間過於匆促，搜集的材料太少（還不滿一百萬字），所以還不十分可靠。因此，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用字，有百分之八十是根據這次選字的結果，有百分之二十仍舊根據常識的判斷。

(二)選材工作 因為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編輯，不僅要教民衆識字，還要灌輸各種智識，所以我們對於課文材料的選擇，不得不特別審慎。編審處特設三民主義千字課選材委員會，負責去做選材的工作。關於選材的方法上的特點，有四點：一，選材原則。選材以三民主義為基礎。凡關於自然，衛生，史地，國民道德各項材料，均以 總理遺著為根據。遇必要時，再以教育部審定的各種小學教科書及民衆讀本中，抽取最必要之常識，為之補充，但仍以不背本黨主義為原則。二，材料來原。材料來原分為四種：第一是 總理遺著（特別注重三民主義）這是主要的材料來原。第二是各種民衆讀本。第三是各種審定之小學教科書。第四是教育部頒佈之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三，選材標準選一材標準有四：(一)須為了解並認識黨義所不可少的常識。(二)須為民衆所需要。(三)須能改進民衆生活。(四)須能介紹必要的生字。四，選材的手續。先由選材委員會議決分工辦法，指定搜集材料的人員。第二步手續，由各人就上列四種材料來源，選出有關於

所担任的科目的材料，盡數列成一表，以不遺漏為目的。第三步手續，由各人根據選材標準，用常識判斷，把表上所列的材料決定比較重要的程度，並選出最有價值的材料（自二十五項至五十項，各科不同）。第四步手續，由各人把選出的材料，寫在卡片上，說明材料的來源及其包括的要點，以供編輯時參考之用。最後，召集選材委員會議，先由各人報告搜集及選擇之經過情形，再把各項選出的材料，作詳細的討論，加以最終的決定。

(三) 編輯課文 材料選定了以後，我們即進行編輯的工作，因為三民主義千字課分兒童及成年用兩種，所以編輯應分兒童組成年組兩組，每組設編輯人員三人。一人擔任課文設計，插圖造意及編輯教授書，一人擔任課文起草；還有二人擔任修正文字及總整理。在編輯之前我們先議定幾個編輯原則：一，第一個原則就是把課文的意義弄得異常明顯，使得民衆識了字便能彀懂得意義。因為如果能彀做到這個地步，不但教師可以教得好，就是沒有教師教，民衆也可以靠着注音符號的幫助，自己來自修，真是要推行全民識字運動，我們認為一定要依據這個原則來編輯千字課本才行。二，這次課文裏的材料，因為太充實，太高深，所以要完全依據上述原則來編輯，在事實上萬難做到。於是不得已而求其次，我們對黨義及史方面較深的材料，祇求把困難之點集中於一點或兩點，使教師能在二十分鐘以內講得清楚，這是我們的第二原則。三，對於黨義方面的材料，我們須字斟句酌，設法避免各種的誤解，這是我們的第三原則。四，文字要多變化，且須在可能範圍內，供給學習的動機，這是我們的第四原則。現在這兩種千字課都編成了四冊，每冊二十二課。關於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經過情形，大略報告過了。現在還有幾點加以說明：

(一) 這次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編輯，完全是以中央訓練部所列之編輯三民主義千字課要點為根據的，編輯的主要方法乃在普及三民主義。我們大家曉得中國文字非常複雜，要使得民衆識字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我們大家又曉得三民主義理論是很高深的，要使之普及於民衆也是困難異常。現在我們要把兩件極困難的事情，合起來做，固然這件工作是很重要而且極有興味。但是究竟是一種空前的創舉，至少帶着一點冒險性和試驗性，我們要做到怎麼樣的完善，確是沒有多大的把握。

(二) 這次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編輯，限期在六月底以前完結，中間還經過很繁的計字工作，實際上編輯課文的時間

還不到二個月的工夫。這樣重要而困難的工作，在這樣短的時間內完成，我們自己覺得是太大胆了。所以這次編成的三民主義千字課，僅作為暫行本，以供試驗研究之用。經一年試驗研究之後，我們還要加以澈底的修正。

(三)這次選字，因為材料太少，所以結果還不十分可靠。我們還須把材料擴充到一百五十萬字，再加精密的統計，完成一部極有價值的民衆字彙，這次選字的結果，也不過暫時採用而已。總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的編輯，在現在只可以說是作一小小結束，我們還須繼續加以研究，繼續加以改良。在今後的一年當中，教育部編輯處除了繼續審查教科書科學名詞以外，就把三民主義千字課的修正，作為一項主要的工作。我們希望在明年十二月底以前，能夠完成一部有價值的民衆字典和一部完善的基本識字課本，供作推行全民識字的工具。

## 農業上的統計調查

農業部報告

一九三九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現在要向大家報告的，是關於全國農業調查統計的事項。我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地大物博，這是人人都知道的。但是到了現在，國內所產生的糧食不夠全國人民吃，以致每年從國外輸入的米麥很多很多，這實在是一種變態的現象。這種問題不設法解決，則其他實際問題也無從解決，更談不到任何的建設。所以我們現在應當先注意及此，想方法來解決他。但是應當如何解決呢？總理曾經說過：「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夠決定方法來，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一定是靠不住的。」所以我們應當首先進行的，是全國農業的調查統計事項，說到此處，我們不能不覺得慚愧。因為國內關於這種工作成績很少，有時只看見外人發表在中國調查的材料。從前北京政府的農商部，雖然每年亦有一本農商統計表，却是內中有不少的錯誤，而且只作到民國九年就停止了，即使內容精確，十年前的狀況，亦不能拿來做十年後的施政標準，所以全國農業統計事項，儘可以說一刻也不能容緩了。

農業部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了全國農業統計調查報告規則十八條，現在可以向大家報告一下。

**第一條** 全國農業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由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先期印就部定調查表樣式用紙頒行各縣政府遵照辦理

**第二條** 農業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第三條** 調查報告事項均以本年度實況為限若農產物雖經播種而收獲期須至翌年者應歸入下屆調查

**第四條** 各區農業調查表由各縣縣長在各區中指定熟悉農業人員負責調查約計總數按照表內所列細目據實分別填載

**第五條** 各區如有特產物品為調查表所未列者應分別填入各欄

**第六條** 調查時所有各項數目均應訪問詳實核算精確其單位應照各表所定圓畝石斤等填寫不得任意更改

**第七條** 調查時應檢閱表中附載之注意各條

**第八條** 各區之調查表應於翌年四月末日以前由各區負責調查人員填就兩份一份呈送縣長存案一份由縣長製成縣統計表連同原表呈送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轉呈農礦部

**第九條** 縣長對於各區之調查表應詳加查核正其錯誤以憑填造縣表認為必要時可令複查

**第十條** 縣長彙齊各區農業調查表綜核總數編製縣農業統計表

**第十一條** 各縣農業統計表應於五月底以前由縣長填就兩份一份呈送農礦廳或建設廳存案一份由農礦廳或建設廳製成省統計表連同縣表呈送農礦部

**第十二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對於各縣報告應詳加審核如查有錯誤或疏漏之處應責令更正補報

**第十三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應彙齊所屬各縣農業統計表及報告材料按照門類編製省農業統計表

**第十四條** 各省農林漁牧等如有重大變遷及應興應革計劃得於各表備考欄內詳晰敍敍

**第十五條** 本規則蒐集之資料係專為編製全國農業統計在未經農礦部發表以前不得供給別項之用

**第十六條** 各區調查人員工作敏捷資料翔實者應於縣長擇尤開單呈請農礦廳或建設廳轉呈農礦部酌予獎勵

第十七條 各省農業統計表報告日期以七月末日為限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同時還製定一種農業調查表，包含要調查的各種不同事項，其中關於統計農民有十二項，即各地戶數，農民戶數，其他職業戶數，農民兼紡織戶數，各地人口總數，農民人數，往工廠工作人數，自耕農戶數，佃農戶數，半自耕農戶數，農民傭工人數，識字人數等等。關於統計工資地價及耕力的有六項，即長工每年工資，短工每日工資，水田每畝價格，旱地每畝價格，五口之家可耕地畝數，五口之家所住房屋價值等等。關於統計農地的有七項，即已整田地總畝數，水田畝數，旱田畝數，菜園畝數，桑園畝數，茶園畝數，菜園畝數等等。關於各種作物如大麥小麥燕麥稻米黃豆菉豆黑豆菉豆碗豆玉蜀黍芋蕷亞麻大麻高粱蕎麥粟黍穀棉花花生烟草薏米等所占畝數，每畝產額等，分別是夏季或秋季的作物，列表統計，此外如有春冬二季的作物，亦分別各列一表。關於各種菓實株數及產量桑樹茶樹的種類畝數及產量蘿蔔蔬菜的種類及產量等等，俱在調查統計中。此外尚有魚介家畜家禽蜜蜂等之調查，俱極詳盡。又關於各地天災的統計，如旱災水災風災冰雹蝗蟲等等，近十年發現的次數，以及所傷害的農產，俱列表內。表末還附了一種度量衡及兌換表，這是統計上很需要而不可忽略的問題。因為中國各地的度量衡及兌換不同，若是不把牠調查清楚，折合起來，糊裏糊塗，根據各種不同的度量衡去統計，結果一定去事實很遠，所作的工作等於無效，農礦部有見及此，所以把各地的畝數斤數同標準畝數斤數折合的方法，附在表的後面，在未統計之先，依法把各地不相同的畝數斤數，都變成標準畝數及斤數，然後統計，那就不會發生上述錯誤了。以上是報告全國農業調查統計表的內容，有許多很瑣碎複雜，不容易用話說明，假若看表那就容易明白了。我很抱歉，在這無線電播音器中，不能把表格直接給諸君看，幫助諸君明瞭。好在這種調查表已頒行全國，諸君無論在何地，如果想詳細察閱，不妨向各地官廳索取。本來這種調查統計，是想從十八年做起的。但是自從閻馮叛亂以來，各地交通阻塞，能否如我們的願望，把全國材料收集起來，現在還不敢說。所以國內不統一，一切事業都無法進行，國人應當幫助中央，撲滅反動軍閥，使政治清明然後各樣建設事業才得進行，這是今天報告時的一點感想。

其次，去年全年各種重要農產物的輸出入數量，由各海關發送農業部。現已統計完畢，現在向大家報告一下。

稻米 輸出外洋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三擔

由外洋輸入九百〇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擔

輸入超過八百九十八萬九千〇四十四擔

小麥 輸出八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五擔

輸入五百六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八擔

輸入超過四百八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三擔

大豆 輸出四千一百四十二萬七千〇十二擔

輸入七萬〇三百五十四擔

輸出超過四千一百三十五萬六千五百五十八擔

其他豆類 輸出三百十萬八千六百二十擔

輸入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二擔

輸出超過三百〇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八擔

芝麻 輸出九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二擔

輸入七千一百八十一擔

輸出超過九十六萬○四百五十一擔

花生 輸出一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九十六擔  
輸入二十五萬一千八百十一担

輸出超過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五担

棉花 輸出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担  
輸入二百五十三萬○四百二十八擔

輸入超過二百○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六担

煙草 輸出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二擔  
輸入八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六担

輸入超過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担

蕎麥 輸出五十萬○七千九百○三擔  
輸入無

輸出超過五十萬○七千九百○三擔

高粱 輸出一百○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五擔  
輸入四千一百九十擔

輸出超過一百〇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五擔

玉蜀黍 輸出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四擔

輸入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擔

輸出超過八十二萬〇八百九十六擔

小米 輸出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八擔

輸入三千三百九十四擔

輸出超過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四擔

大麥 輸出七百七十二擔

輸入七千八百九十五擔

輸入超過七千一百二十三擔

燕麥 輸出二萬六千三百九十五擔

輸入六百五十四擔

輸出超過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一擔

薏米 輸出一千七百三十一擔

輸入六十三擔

輸出超過一千六百六十九擔

茶 輸出三十二萬七千〇〇三擔

輸入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三擔

輸出超過二十九萬一千〇十擔

繩絲 輸出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四擔

輸入十三擔

輸出超過十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一擔

我們看主要的食糧稻米小麥輸入超過如是之多，一定要發生一種恐懼不安的狀態。我們以農業立國的國家，而主要的食糧反待外人接濟，這是如何痛心的事，望全國民衆對此問題多多注意幫助政府把全國農業調查統計事項完成起來，使政府施政有所依據，然後可以解決這種民食問題，這實在是全國人民共有的責任啊！

## 特種工業獎勵法

工商部報告

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時到現在，差不多人人都願意去享物質文明的幸福，而同時却感受着物質文明的痛苦。這是怎麼講呢？就是因為國內生產事業不發達，舶來品乘此機會得以馳聘於吾國商場，竟有喧賓奪主的氣概。自海通以來，直到現在，利權之外溢，簡直無從算起。結果，社會天天在鬧窮，國家亦然。大家以為振興工業為中國今日欲求生存的唯一出路。照這樣說，

那末政府是領導人民的機關，所負的責任當然是要從誘掖獎勵四字做起。那一種工業是緊要的應該急辦，那一種是次要的應該緩辦，自然要認得清楚，分頭進行，才能使百業依着正軌次第前進。簡單的說，振興工業是要國家設法分別獎勵，工業才有蓬勃之狀。今日所講的為特種工業，怎樣去獎勵這種工業？特種工業獎勵法是什麼？

什麼叫做特種工業呢？按特種兩字為假定疏狀之詞。任何工業與一個國家富源有特別關係，或一個國家認為應該急切興辦之某種工業，皆得冠以特種兩字，是表示與其他一切工業有區別的意思罷了。譬如最近十年來，美國以桐油為製造油漆油布油氈等必需原料，彼邦朝野人士有鑒于此項原料仰給中華，利權不免外溢，因有全國遍植桐樹之倡議。而製造桐油工業，在美國的目光中看起來，就要認為特種工業中之一種了。現在按照中國情形講，究竟那一種或那幾種工業是最緊要，可冠以特種兩字呢？說起來當不止一種。若是概括的說，可以說舉凡一切基本工業，皆可認為特種工業，因為基本工業為製造母料的工業。世界上工業國，從來沒有母料不給，能夠在國際市場上站得住的。今日中國之所求，其最近的目標在使基本工業應有盡有，各地製造品所用原料不專靠着舶來品來做幌子，這就是我們第一步應該所做的工作，亦就是全國人民共同應負的責任。

若是歷舉起來，恐怕掛一漏萬，就其類別而言，至少可以說出幾種來。如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等等，就其性質而言，如創辦上述任何一項的工業，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皆得列入特種工業範圍以內，分別予以獎勵。就上述幾項工業之類別中再行分折起來，又可分為無數種類。譬如就拿基本化學工業來講，就包括製造酸鹼，煤膏，石油，人造肥料，化學纖維，精糖，紙漿漂粉，冶煉鋼鐵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等等。凡此種種，均各自成一業。綜合起來，因為性質都屬於基本的，在現在的中國，認為有急切興辦並須加以特別注意的必要，故假定以特種兩字，冠上到這一類的工業，叫做特種工業。其用意莫非是要喚起國人的注意力，移到這一類工業上去做那創辦製造發明及改良等工作罷了。現在特種工業所定的種類標準，是依照總理所著實業計劃中所稱之食衣住行印刷五種工業的計劃，并按着現代工業發展的程序類推出來的。總之一句話，可以說是根據着人民生活上的要素而來的，將來無論演進到若何程度

，擴充到那樣標的，總歸納，自然是要歸到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才算是到根。總理所詔示於吾黨者，吾人爲黨服務，自必兢兢業業的要設法促其實現，以竟總理未竟之志，這才是我們的責任呵！

特種工業的意義類別，剛才已經略表的說過。吾國現時對於這一類工業的需要，其爲急切，十百倍的甚於美國之需桐油。那末，怎樣的去振興這一類的工業，就成爲目下的急切的問題了。吾剛才亦已說過，政府對於此類工業應負的責任，當然逃不掉在獎勵兩字上去用功去。然而獎勵非可以徒託空言的，是要有實際。最要緊的還在方法——是要獎勵的方法好，才有好結果。那末，究竟應該怎樣去獎勵才算好呢？

切切實實地說，就是要給辦工業的人民以實惠。如給予若干年之專製權，准減若干年的運輸費，准免或准減若干年之材料稅或出品稅等等。不過這都是國家獎勵工業之標準，究竟那一種人，有那種資格，得蒙國家之獎勵呢？此爲國家頒施獎勵的對象，自然要訂在法規之內，決不可以濫施的。講到這裏，法律問題就當前了。這種單行法規，各國都有是依照其國之特殊情形而頒布的。現在我們工商業對於獎勵此類工業所訂之法規，經立法院立法會議通過，國府命令頒布者，其名稱爲特種工業獎勵法。特種工業獎勵法所定獎勵之對象，以合於

甲，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丙，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各款之一確具成績者，得依法請獎。獎勵之方法有四：

- 一，准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 二，准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爲限。
- 三，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 四，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全法條文凡七，自第三條至第七條為呈請時應備之手續，詞簡而明，不難索解。工商部印有此項法規，函索即寄，假定呈請者自己審度有第一條項下任何一款之資格，並認定要得那一種獎勵者，呈文中自應聲明，法定呈請手續，亦達不煩瑣。今日在此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演講，覺得很有機會，與各位聽衆談一談，請大家注意。

特種工業獎勵法第三條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并成績。
-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記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第四條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第七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諸位對於特種工業是什麼，政府怎樣的要去獎勵此項工業的意思，以及特種工業獎勵法是怎樣的性質，吾想大概都能明白了。但是要曉得一法的成立，必有其原因經過及施行中的狀態，想大家亦是願意聽的，不妨再講一講。

一、特種工業的緣起。凡是留心世界大勢的人們，大概都曉得土耳其革命後的情形。彼邦的執政者看見國內滿目瘡痍，亟謀恢復原狀。他們所抱定的唯一目標，就是求國內經濟的獨立，所注重的惟一政策，專注意於獎勵生產。在歐戰

告終的時候，國內僅有股份公司一百三十八家，一九二三年暫行獎勵實業條例公布後，迄於最近的現在，全國公司工廠已增至一千二百餘處。我們自北伐成功以來，工商業凋零的狀態，與革命後的土耳其差不多相類似。孔部長有鑒于此，便因心衡慮為日不足的講，積極提倡工商的方法。關於商業方面，如成立首都國貨陳列館，並督促各省政府籌備國貨陳列館，開辦國貨展覽會，成立國貨銀行，設立商品檢驗局等。關於工業方面，如籌辦國營基本工業，推行獎勵工商品暫行條例，厘訂補助小工業辦法，劃一權制，證明國貨，援助民營工業，改良南京綢業，獎勵機製洋式貨物等等。但工商事業，千端萬緒，此不過舉其大者。近更進一步的來謀振興一切基本工業，為製造母料的張本。於是，則工業用原料，國人能夠自造，便可不需外求。堵塞漏卮，就是增進國富。內審國內情形，外察世界大勢，此種獎勵生產計劃，實有間不容緩之勢，於是乎所謂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遂於十七年底應運而生。

二、自起草至頒布時的經過情形。十七年十二月間，此法草案擬定後，即呈請國民政府提出中政會議，中間經過大會的決議，各委員的討論，立法院的審議，到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便經國府命令公布了。此法產生後，又根據該法第四條的規定，於十八年十二月間，咨請有關關係各部（財政，交通，鐵道）派員會訂審查委員會規程及審查標準。十九年二月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佈，並經修改加入建設委員會。在本年四月十五日經本部籌備完竣，正式成立了審查委員會，經孔部長指定穆次長為主席，有關關係各部所派委員為委員。這就是本法如何產生，及審查委員會如何成立的經過情形。

三、本法施行的狀態。自此法頒布，審查委員會成立以來，議決事項，有呈請獎勵者應備的文件，調查審查應取之手續及呈請書的格式和執照樣式之規定。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呈請獎勵案件，已有多起，如江南製紙公司，商務印書館，麗新染織公司，振興棉織廠，青島永裕商業公司等等，各以其所製品，紛至沓來的要求享受本法下的法益。現各案正在調查實況中。如果他們呈請書中所開列的事項與事實符合，即可交會審查，一經審查合格，本部即予執照。或免材料稅出品稅及鐵道運費若干年，或許在某區域內享受專製權若干年。給予免稅，所以減輕成本，許以專製，所以獎勵發明。值此金貴銀賤的時期，凡百舶品，價格飛漲，仰給原料於外洋，何啻飲飢止渴。本來一個國家，經過兵燹而後，元氣

必傷，獎勵生產是恢復元氣的唯一要圖，尤其是在此金潮澎湃的時候，應該格外的注意於母料的製造。想國人經過一番刺激，必有一番奮鬥，四萬萬人民求生存之出路，就在乘此機會，集中財力智力，向這一條康莊大路上去走！

今天霧雨初晴，此間天氣，非常酷熱。承蒙諸位冒暑聽講，是表現十分的誠意。最後一句話是：望各位聽講諸公，聽了之後，勿忘記作一而十、十而百之宣傳，使全國人士，咸得明瞭國家訂立特種工業獎勵法之本旨，尤為無上欣幸。

#### （附一）特種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于左列各款之確著成績者得依本法呈請獎勵

甲 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乙 製品能大宗銷行國外

丙 自己發明或輸入外國新發明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丁 應用機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準在一定區域內有若干年之專製權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 準減若干年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但至多以五年為限

三 準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 準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前條甲丙兩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前項一至四各款乙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二至四各款丁款工業得擇用或並用三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工商部核辦

一 公司或工廠之種類名稱

- 二 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 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 資本及其財產種類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 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經過並成績
  -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 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工商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委員會規程及會審查標準另定之
- 凡呈請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工商部核准獎勵後給予執照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 工商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概不受本法之獎勵
-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二)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奬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依特種工業獎勵法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十一人工商部三人財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各二人
- 第三條 本會設于工商部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工商部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工商部長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至少須有人出席
-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八條** 工商部接受請求獎勵呈請書後核交本會審查之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悉依審查標準各規定

**第十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得因議決先推定專員為初步之審查初步審查結果應擬具意見書送由主席分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第十一條** 本會審查呈請書遇有疑問或必要時得呈由工商部調查或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呈工商部核辦其關係他部會者由工商部咨行辦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工商部及有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得交會復審

**第十五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由工商部核交本會復審

**第十六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附三) 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

**第一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條所稱確著成績係指工廠組織完備並製品精良者而言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甲款工業暫定左列各種

基本化學工業類 製造硫酸工業製造硝酸工業製造鹽酸工業製造碱工業製造煤膏工業製煉石油工業  
冶煉鋼鐵及其他重要金屬工業人造肥料工業化學纖維工業機器製糖工業製造紙漿工業製造漂粉工業等項屬之

紡織工業類 機製棉紗線或其特別改良織之造工業機器織絲或其他特別改良之織造工業紡毛及毛織  
工業麻織工業特別改良機製交織品工業等項屬之

建築材料工業類 製造水泥工業建築用金屬器材工業機製磚瓦溝管工業製造玻璃板工業鋸木工業改良油漆工業等項屬之

製造機器工業類 製造各種原動機工業製造電動機或發電機工業製造重要工作機械工業等項屬之  
電料工業類 製造電線工業製造重要電氣材料工業等項屬之  
其他重要工業 機器製紙工業製造鐘表工業製造重要科學儀器工業改良陶瓷工業玻璃工業機器製革工業機製金屬板片條管線纜工業製造橡皮工業製造香料工業製造機器車輛工業製造機器船舶工業製造飛機工業等項屬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乙款之製品暫定左列各種

- 一 曾經大宗行銷國外者
- 二 能在國外商場競爭有事實證明者

前項製品均以不妨礙國內之需要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一二三四各款獎勵之年數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二款三款之規定材料得減收運輸費或減免課稅者均以國貨為限但重要材料無國產品可用者亦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乙款之獎勵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品之供求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依此定之但

自己發明製造曾照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取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二款之獎勵以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三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三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丁款工業之現時認為最重要者及合于前條之規定者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材料稅之減或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四款之獎勵凡本法第一條甲乙丙丁四項工業品均適用之各按其程度之輕重緩急定出品稅

之或減或免

第十條

本法第三第七款所稱之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三 製造方法及材料之詳細說明書並其樣品

四 全部機械及裝置暨工廠建築之詳圖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呈准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二十四期 選舉

二二八